

查偵罪犯代現

著 豪 秀 余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余秀豪著

現代犯罪偵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初版

◆(31240.4)

現代犯罪偵查一冊

定價國幣陸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余秀豪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藝

張序

我國創設警察，迄今已有四十年悠久之歷史。但在以警察學爲研討中心之言論著述，坊間雖有發見，而專家著作，理論權威殊不多觀！復因警政風範未備，遂不爲社會人士所信崇。如「孫子兵法」一書，恆爲古今通儒名臣所誦讀，故文士知兵出將入相之史事，代有傳頌。斯可明徵通材兼識與名言專閥，足以風行一世萬年不朽之顯例也。

余博士秀豪先生，早年留美精治政治學，嗣懷於我國警政之不興，乃再赴美，從學於和麥教授，專攻警政。學成歸來，不兢兢於官祿之門，而從事警察學之宏揚論著。計已出版者有「警察行政」、「美國模範警察制度」、「警察學大綱」、「警察論文集」、「警察人事管理」、「現代警察行政」、「警察手冊」、「警政新論」等書，譯述羣書，著歐美專家名著。其本人著作，於警政問題之理論與實際，尤多透關明智之卓見。

近著「現代犯罪偵查」一書，不徒技術精微，用意宏遠，其有關於犯罪學上之心理分析，行爲判斷，應用於警察行政暨國家治安政策效率上之講求者，洵爲現代政治科學之要鍵。有此一編，置於警察人員之座右，使每一讀者舉一反三，微知著，臨機致用，會心不遠，則秀豪先生，登高一呼，必能影響於我國社會之改進與警政之革新！

予以爲偵查犯罪，爲警察作業最精密之一環，執行必須嚴守法律授予之權限，勿稍侵越軌範，同時應嫻習一切偵查技術，不失機宜，運用得當。至於觀察精確，判斷迅速，手段敏捷，與罪犯爭取時間尤爲不可或缺之條件。務必如是，始能遏止種種有計劃性之犯罪企圖，而保證法治國家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秀豪先生大作，果獲實踐於警政同仁，必能使舉國各行政區域，警力所逮，奸宄無以肆其謀，萑苻無以寄其意，凡古所謂「金吾不禁」「災害不至」者實利賴之，謹爲序。

武進張達序於重慶。

自序

吾國警察，現在社會上毫無地位之可言，每爲人民所輕視，甚至視爲毒蛇猛獸，深惡痛絕，此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一般警界同仁恆歸咎到待遇之微薄，證之過去各國之事實，固不無理由。惟吾人亦應於際茲高唱建警之秋，究其根源，下決心努力改善，始足以提高警察之地位。

須知現代反社會的人，已視犯罪爲一種大事業，不惜利用種種科學的發明以達其目的。有些狡黠之徒，且異想天開，用催眠術將少女強姦後，使之忘卻一切，近且利用汽車及飛機以犯罪，使調查之人無從着手。據美國司法行政部聯邦調查局長賀華氏之估計，美國每年受犯罪直接與間接之損失，不下百五十萬萬美元，其數且較全國教育行政經費而過之，言之殊足使人咋舌。現代我國對於犯罪所蒙之損失，尙乏正確可靠之統計，但就戰時國府所在的重慶市言，每日發生之竊案，大小不下百數十件，破獲者不過少數。其他地方更無論矣，一般在街道上執行職務的警士，因訓練太差，程度幼稚，於人民遇事求助時，每以行政警察不管刑事爲辭，空言搪塞，違反蔣委員長「澈警察須懂偵查」的訓示。試問有何法以執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任務，又何往而不受社會人士之詬

病哉

余此次再度赴美考察，追隨和麥教授研究警政。深感我國犯罪問題之日趨嚴重，一般負責調查之人，又仍持往日「三木之下，何求不得」之落伍而又慘無人道之政策，其故殆由於我國犯罪偵查學識之幼稚耳。現代犯罪偵查大家翰史格洛斯的傑作「犯罪偵查」(Hans Gross: "Criminal Investigation")既未有人將之翻譯以供國內警政同志之參考，同時最近蘇德門博士所著之「現代犯罪調查」(Soderman and O'Connell: "Modern Criminal Investigation")僅涉及現代犯罪偵查的科學之利用，實為美中不足。用特乘機搜集材料，四出考察，與和麥師詳加討論，將犯罪原因以及動機、個人識別法、現場搜查、訊問技術、科學利用、偵查人員的選訓、偵查機關的組織，以至報紙之關係，各國犯罪偵查的特色及密探，作一整個而有系統的列論。

現代犯罪調查之範圍，包羅萬象，尚有若干問題，例如各種科學的利用，尚有待於照相、顯微鏡、槍械檢驗、文書檢驗、痕跡學、法化學、法醫學、謊言偵察學等專著之補充，故不厭求詳，處處將世界名著一一列舉，俾欲求深造者，知所問津焉。本書因於倉卒中寫成，掛漏在所難免，尚希國內警政專家，多作建設性的批評，賜予指正，拋磚引玉，作者之願也。又本書得王章同學之校閱及張達先生作序，特此誌謝。

民國三十三年夏余秀豪序於陪都中國警察學會。

目錄

張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何謂犯罪

第二節

犯罪人

第三節

犯罪的分類

第四節

犯罪偵查之意義

第五節

偵查之步驟

第二章

犯罪動機與方式

第一節

犯罪動機

第二節 犯罪方式與線索·····二〇

第三節 隱語與暗號·····二六

第三章 個人識別法·····二〇

第一節 緒論·····三〇

第二節 伯爾泰榮量身法·····三一

第三節 言詞描寫·····三三

第四節 犯人照相·····三七

第五節 指紋·····三九

第六節 死屍的鑑識與重造·····四五

第七節 其他的鑑別方法·····四九

第四章 現場搜查·····五〇

第一節 在現場各警官的職務·····五〇

第二節 現場搜查的法則·····五二

第三節 搜查的實施·····五九

第四節 自我的反檢……………六五

第五節 調查者應有的器具……………六九

第五章 訊問的技術……………七三

第一節 訊問遭遇的困難……………七三

第二節 普通應知之點……………七六

第三節 心理上的準備……………七八

第四節 立刻與遷延的訊問……………八二

第五節 訊問的地方與記錄……………八五

第六節 訊問人的守則……………九〇

第七節 基本的索供辦法……………九三

第八節 其他有效的訊問法……………一〇四

第六章 科學的利用……………一〇七

第一節 緒論……………一〇七

第二節 照相……………一一〇

第三節 顯微鏡的檢驗……………一一二

第四節 鎗械檢驗……………一二三

第五節 文書檢驗……………一二八

第六節 痕跡的檢驗……………一三二

第七節 光學的檢驗……………一四四

第八節 化學與物理的檢驗……………一四五

第九節 法醫的檢驗……………一四七

第十節 謊言的測驗……………一四九

第十一節 警犬的使用……………一五〇

第十二節 刑事實驗室……………一五三

第七章 偵查人員的選訓……………一五九

第一節 緒論……………一五九

第二節 偵探應具備的資格……………一六〇

第三節 經驗與科學孰重……………一六三

第四節 偵探的訓練……………一六五

第五節 偵探的試期……………一六六

第六節 偵探的道德……………一六九

第八章 偵查機關的組織……………一七二

第一節 組織的重要……………一七二

第二節 集中與散在制……………一七三

第三節 工作的監督……………一七六

第四節 警探的聯繫……………一七八

第九章 犯罪偵查與報紙……………一八〇

第一節 報紙在社會的地位……………一八〇

第二節 利害上的衝突……………一八一

第三節 英美所採的辦法……………一八二

第十章 各國犯罪偵查的特色……………一八三

第一節 何國的偵探爲最優……………一八三

第二節 德奧……………一八四

第三節 法意瑞……………一八六

第四節 日俄……………一八八

第五節 英美……………一八九

第六節 我國……………一九一

第十一章 密探……………一九三

第一節 情報的重要……………一九三

第二節 各國密探的歷史……………一九五

第三節 密探的組織……………二〇〇

第四節 工作的方法……………二〇一

第五節 間諜的防備……………二〇四

現代犯罪偵查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何謂犯罪

無論古今中外，犯罪之事實幾恆與人類共存，吾國唐虞時代，可謂邗治之世矣，然人民亦有不能免於罪戾者。據克魯泡特金之「互助論」，蜜蜂亦有反社會之本能，又從數猿追責一猿之事實以觀，可知禽獸亦有所謂犯罪之行為。然則犯罪之意義為何？舉世學者定義雖多，但究涉於片面之見，難窺全貌，試分述之：密路（J. S. Mill）說：「名義」是用以代表所有名義下的主要之活動，此界說尚嫌不足，故不能不認為研究犯罪學上一個困難處。

若干犯罪學家，祇知將犯罪行為，作一分類，或羅舉其原因，對於犯罪之概念，從未有所決定。即實證派犯罪學家蒙勃羅梭（Claire Lombroso）之傑作「犯罪之原因及其補救」一書，其中亦僅有關於氣候、身體與社會等產生犯罪之因素之討論，始終未涉及犯罪之定義。法國羅克爾（Loeard）博士，為今日全世界所著名的研究犯罪問題之專家，但在其所著之「犯罪與罪犯」一書內，亦僅有各種墮落之羅列，以及罪人職業上的特性之描寫。英

國有名犯罪學家愛力斯 (Havelock Ellis) 贊同人類學派之理論，曾將犯罪定型的身體上與心靈上之變異，作一極透澈之研究，但亦未下犯罪之定義。俄國著名犯罪學家富涅斯基 (Feynitsky) 等，亦祇從形式及司法方面討論犯罪不足以表現犯罪現象之主要特質。他如羅拉斯 (Reiss) 教授與伯爾泰榮 (Bertillon) 翰史格洛斯 (Hans Gross) 拉卡薩紐 (Lacassagne) 與其他科學家，則祇知努力從事於警察技術或「科學警察學」之建設，而自成一學派。彼等於犯罪學雖有莫大之貢獻，然其目的在分析種種實用犯罪偵查之方法，對於犯罪學理則未願有所論證。

社會學著作家羅列亞 (Loria) 等，其社會概念，大抵係由馬克斯之唯物主義脫胎而來，深信犯罪不過是一種社會不平等之反抗方式，或階級反叛之宣言，遂主張產業公有，然對於科學的犯罪學理，實無甚貢獻。至提倡不抵抗罪惡主義之托爾斯泰，則謂：「犯罪是懲罰，懲罰是瀆罪」對於犯罪意義，曾無絲毫之解釋也。意國實證派犯罪家伽洛法諾 (Garofalo)，因見科學雖費九牛二虎之力，尚不足以推論犯罪之概念，遂提出其自然犯罪學理，目自然犯罪為違反人類社會性與道德本能之行為，尤其是無憫憐之情與誠實之念，無論何時何地與何種民族，必有此公認為犯罪的共通事實之存在。

一般研究犯罪學之人，對於古典派犯罪學家拍卡里亞 (Pecaria) 所謂犯罪，是指損害公共福利的一種行為之說，自認為過於空泛，既不能找出犯罪與罪犯性質間的關係，且各種犯罪學理，幾完全覺社會方面的犯罪狀

態於不顧，若謂犯罪是指違反人造法律之行爲而言，則有法律卽有犯罪矣。須知所謂法律者，初不過爲社會上一種道德規範，後來經議會正式通過耳，此種道德規範，恆隨時隨地而異，譬如亂倫一事，在吾國視同禽獸行爲，認爲罪大惡極非懲罰不可，但在俄國若干地方，則尙以爲無關輕重，若斯巴達且以盜竊爲最光榮之行爲。英國前時對於十四歲兒童之偷蘿蔔，亦須處以重刑，惟法律與時俱變，今日此種案件，祇由少年法庭之法官略加譴責，派人督查，卽算了事，可知此種解釋，尙屬失當。

美國犯罪學著作家高羅（Gault）氏說：犯罪是社會與個人的現象，其意卽爲如世界上祇有一個人生存，則絕對不會有犯罪之事實，因個人除損害自身之外，無傷害他人之可能，且又無制法或違犯習慣法之可言也，至其本身自毋須訂立何種道德規範，以律其行爲，最多不過對於下等動植物要有一些責任心，不亂行傷殘耳。欲求此責任之確定，他儘可將其中種種關係，大書特書，以作座右銘，惟其將來縱有越軌之行爲，甚至自殺，以吾人之眼光觀之，亦無犯罪事實存在之可能也。倘地球上有一兩個人以上，互相往還，在此情形之下，吾人卽將認有犯罪與罪犯，蓋從此將有許多侵佔與傷害之事發生也，人數愈多，人烟稠密之地，傷害與糾紛將愈多，此時不特殺傷，卽自殺亦足以發生重大之影響；蓋在此種場合之中，除自身而外，對羣衆對他人，尙須負有相當之責任，於此可知犯罪與罪犯人實帶有社會性，故犯罪者，乃一種反社會的活動也。

第二節 犯罪人

對於犯罪，吾人已有相當之概念矣，但究竟人類爲何要犯罪？犯罪之人與常人有何不同之處？一般從事犯罪偵查之人不得不有相當之認識，關於此點，一般學者，尙紛紛其說，未能一致。斯獵 (Sella) 在其「新犯罪學」一書內，開宗明義即說：「大多數的犯罪人，爲行爲不端與心神衰弱之人，皆由於身體機能失和之結果，所有犯罪，幾完全由於犯人體內無管腺之錯亂，由犯人之母有此種缺陷而起；換言之，犯罪行爲，實乃人體內部化學錯亂而生出此種之反應。奧國著名精神病學家弗勞特 (Freud) 則云：所有動物，皆努力以求達到活動發洩，以及自身之發展，此種推動力又名能，本能甚多，但性慾又比其他本能特著，此種性的衝動「力必多」(Libido) 自初生時即受壓抑；壓抑及影響，每隨社會之模範與理想而異，但此種無意識的東西，不久會變成一種反動趨勢。人類之性的衝動，因尋求出路，往往而成吾人所謂犯罪之事實。」波拉斯 (Ruggles Brice) 說：「所有犯罪人肉體上與心理上之特質，與常人無異，祇有程度上之不同耳，犯罪人十分之九比常人不上。」

犯罪原因，由其遺傳者固多，由於環境者亦復不少。故兩者應相提並論。亞力山大與斯德 (Alexander and Sand) 兩氏，則以爲大部分的犯罪人，從體質與心理上言，本與常人無異，從來之變異，殆由於發展之結果而起。此種變異，因一人的生命歷史之關係，比遺傳爲多，換言之，今日許多犯罪之人，倘能將其環境改變，自能成爲常人，

而免於罪戾。著名行爲派心理學家瓦特遜 (Watson) 亦深信人之生也，初無智、愚、賢、不肖之分，人類的行爲，完全受環境與教育所支配。他嘗說：給我若干個體質健全之小孩，我能訓練他們，使於長成爲律師、醫生、工程師，或教授，此說則偏重於環境矣。余以爲人類犯罪之行爲，一半固由環境所造成，良以吾人之動機，往往爲由於外界之刺激而生之反應的結果，故每日報章所載自殺、他殺、傷害案件，大抵因飢餓交迫，情場失意，老羞成怒等原因而起。然亦有許多罪犯係由於先天不足而起，亦有由神經病而日就衰退，或由心神衰弱以至癲癇等而起者，此等人對於社會上所謂道德、正義、與人道，已失去識別之能力。若不先事預防，祇知事後施以懲罰，不特於事無補，抑亦大傷人道。是不啻社會亦不予以保障矣，尙有何公平之可言！

現代罪犯學家，深明遺傳與環境在罪犯行爲中所佔之地位，故兩者不敢偏廢（參看拙著警察行政，二九五至三〇七頁。）良以人類的行爲皆由於兩者互相作用而生出之結果，倘吾人對此兩者無深刻之認識，實不知誰爲犯罪之人，及爲何要犯罪？更不知爲社會及自身計，應作若何之處置。大抵吾人的生活器官 (vital organization) 是由遺傳而來。自呱呱墮地，卽已決定，可分內分泌腺、循環、神經與肌肉四種系統。無論何人，因遺傳與環境之關係，恆有不同的地方。四系之作用，是用以節制吾人之行爲，但此種先天的根底，終不免爲環境所影響。換言之，卽吾人之本能、意志、性氣、與智力，皆是環境與遺傳互相反應，或生物與社會原素交相爲用而生出之結果。例如吾人於出牙痛時，四系之作用，亦因之受影響，智能固不發揮，且亦易於動怒，此時卽對於至親愛的人之感情，亦暫時有

程度上之差別。試一觀吾師和麥氏所作之性格圖，則為更鮮明矣。

和 麥 氏 性 格 圖

人體由遺傳得來之生活器官

無 管 腺 系	神 經 系
循 環 系	肌 肉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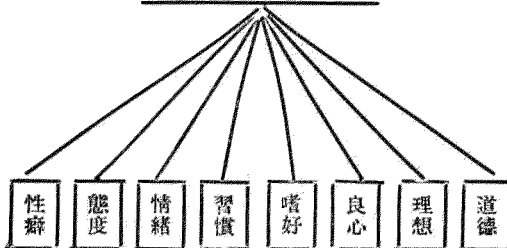
調 控
節 制



再受環境之影響



生出種種心理特質



第三節 犯罪的分類

古時因科學尚未發達，於一切天然與社會日常發生之事，無法解釋，人類遂迷信神祕，誤認違反成文法或不

成文法之人，有魔鬼附身作祟，輒僱術士，施以水、火、暴露、禁閉、甚或毒打等，使體無完膚，以爲如是始足以將魔鬼嚇去，此種慘無人道之荒謬行爲，恆假維持法紀保障社會之名以出之，直至十八世紀意大利人拍卡里亞出，作犯罪古典派之先導，始得改善，拍氏富有人道思想，著「犯罪與刑罰」一書，大聲疾呼，主張懲罰應以犯罪爲根據，卒能使歐洲漸漸脫離中古時代種種無人道之怪誕懲戒方法。不久新古典派出，由法人泰特（Gabriel Tarde）等之領導，不承認人類意志自由，另覓其他責任能力作根據，主張給犯罪人以種種自新之路，故緩刑、與假釋等制度，遂得應運而興。其後朗伯羅梭更創積極或實證派，專事研究犯罪人之本身與其犯罪行爲，主張用科學方法，作臨牀診斷，進而從心理學、生物學、社會學，以至刑學、法律、法司手續、警察行政，以研究犯罪，更注意於犯人養成的種種因素並進而預防之，分犯罪人爲生來犯、癲癇性犯、偶發性犯、悖德狂犯、精神病犯、與感情性犯六種，創造現代犯罪學；至是刑罰遂由威嚇主義而改進爲防衛主義。

繼朗氏而起，著有「犯罪的社會學」一書，曾根據其社會學之研究與朗氏之人類學等研究或作一綜合的結論，認定犯罪是由於三種要素：一、如溫度、土地、氣候、氣象等情形。二、爲個人底，人類學底要素：如民族、心理、器官、年齡、性別等是；三、爲社會底要素：如經濟狀況、社會地位、職業、輿論、移民、宗教、習慣、人口密度、教育與工業的情況等是。換言之，犯罪幾爲上述各種勢力下的產物，不過有時在某情形之下，因素之選舉與合併，與夫分量之多少，略有不同耳。彼又分犯罪爲兩大類：即習慣犯與偶發犯是也，對於瘋狂犯，認精神病爲其主因，生來犯則因遺傳之關係，故

有反社會行爲之傾向，兩者皆因器官不健全所致，與習慣犯之每日接觸學習而來者迥然不同，至偶發犯，則因偶然被人引入歧途，熱情犯亦爲偶發犯之一種，大抵因情緒衝動，一時不能節制所致。

枷洛法諾是一位法學家，少時即受朗氏學說之影響，主張施用歸納與實驗觀察法，爲作犯罪人個案研究最力之人，專注重精神而忽肉體社會的變異，爲其與朗胡兩人不同之點，他認定型之犯罪人爲精神上的怪物，具落後之特性，故有下等動物的生活，下等犯罪人，其心理上的組織與特性，而與未開化之野蠻人相近，他將犯罪人分爲四類，即強暴犯、熱情犯、缺乏道德犯、與淫蕩犯是。枷氏認犯罪係由於精神錯亂之結果，第一二種爲殺人狂、放火狂、癲癇性與歇斯忒力亞；第三種爲有竊物之狂癖；第四種爲薩的遜或殘忍色情 (sadism)。

第四節 犯罪偵查之意義

偵查或調查一名詞，從廣義上言，其活動之範圍至大，且與吾人所欲討論者頗多無甚關係之處，故欲下一適當之定義，殊非易事，良以科學家、發明家與哲學家，在其範圍內皆探討者也，故不能不祇限於犯罪有關之偵查，據美國司法行政部偵查家鄧哥拉 (Danzler) 言：犯罪偵查，乃犯罪學之一支，利用哲學分析、科學、藝術等原理與實施，與夫種種專門技術，依法律的手續與形式，以解釋司法工作內所有關於犯罪的問題。其中要待決定之事實甚多，如誰爲被害之人，犯罪之準確地點，案件如何發生，罪人犯何種方法及其武器、時間、目的、動機，尤其是對於犯人

之識別。此外尚有許多事情，如找承適當與合法的證人，使將來能出庭作證，俾法官對於案情，其中何者為有罪，何者是無辜，心目中無絲毫之疑義方可。

據著名犯罪學著作家巴米里 (Parmelee) 言：則犯罪學非一基本科學，而是數種科學混合而成的產物；動物學、人種學、歷史與社會學之貢獻，在將犯罪之性質、起源及演進加以描述；氣象學、人口統計學與其他社會科學如經濟、政治等，則將犯罪之環境方面的原因加以分析；解剖學、生理學、心理學、精神病學則供給資料與方法以作犯人習性種類之研究；至於比較法學與法律，則在研究犯罪及犯人在刑罰方面之種種設施。犯罪學主要之部門為：一、犯罪性質與其演進的學理；二、犯罪人種學；三、犯罪社會學；四、犯罪心理學；五、犯罪法學；六、刑事學。茲將現代犯罪偵查泰斗翰史格洛斯的犯罪學系統表列後，以清眉目，俾一般從事於犯罪偵查之人員，藉知與犯罪學有關之科學而知所努力焉。



第五節 偵查之步驟

由經驗以觀，大抵一般犯人，於犯罪後每用同一方法，以掩飾其犯罪之痕跡，與逃開犯罪之現場，使人無從區別，故偵查者可以揭發犯罪種種因素，決定犯罪之事實，嫌疑人之訊問，與其他用以破獲罪案之方法，亦大致相同。富有犯罪偵查經驗之警官，在進行偵查案件時，恆能自始至終，循守適當之法則或綱領而進行，其方法與動作之精練，每隨辦案之時間而增長，故富有經驗之警官，可謂自有其特殊偵查之技術。但缺乏經驗之偵查者則不然，每浪費精力與時間以追究無稽之謠言或訊問與案情無關之事實，卒無從集中其力量。又常有因偵查一事，足以啓發他事，結果使正在偵查之案件更有頭緒，高明之偵查家，不特事事必思窮其究竟，且心目中恆抱定一目標以指導其活動，同時又樹立一種標準，以測量其活動之價值，在未進行動作以前，先研究是否需要此種查察或訊問？如能依此法則以進行，則可省卻許多勞而無功之工作，凡在法則以外之活動，概可放棄，以縮小偵查之範圍，所謂「剔」是也。此外尚有一良好之試金石，即在未出發進行某種調查以前，如欲與一證人面談，或須長途跋涉時，可反躬自問，此行果能獲得物證，或其他合法之證據，呈之法庭以證明案件之犯罪行為否？如不能，則何必多此一舉。

偵探之所以能破獲最大而又最重要之犯案，且對於法律之執行，發生深刻之影響者，厥為能利用一種偵查之程序，中間不知歷盡幾許艱辛，始克將犯人捉獲，如英國之警官格特里吉（Gutteridge Murder）謀殺案（參

看 Sir John Moylan 所著之 "Scotland Yard" 第三百五十九頁至三百七十六頁。及前年杭州警察之破獲上倉搶劫案（參看中國警察第一卷第三四期合刊六十一至六十八頁）是。良以此種偵查，恆有一極分明之路線。倘吾人將各重大案件作一比較的研究，自能發覺其中相同之步驟矣。蓋犯罪偵查有如修理鐘表然，必有其正確之方法與秩序，大概均須依照正常之次序以進行，所有從各方面得來之情報，要作精密之檢驗與研究，能如是作調查之工作，方能有成。最有經驗幹練之偵查家，復有其直接搜集證據，協助以得到最有成效之技術，下列之十四條犯罪偵查法則與技術，實為一般未有偵查經驗之人所當研究與熟記者：

- 一、在犯罪現場搜索物證。
- 二、搜索被拘人的身體與房屋。
- 三、嫌疑地與人之觀察與跟蹤。
- 四、嫌疑人及被逮捕人之訊問。
- 五、目擊違法事情的證人之訊問。
- 六、利用記錄（文書）以作證據。
- 七、各種照相機之利用。
- 八、保全有關的文書以供專家之檢驗。

九、偵查時記錄的方法。

十、物證之保管。

十一、準備的言詞描寫之研究。

十二、一些密碼與其鑰匙之知識。

十三、有價值的犯罪偵查參考書籍與雜誌。

十四、搜尋犯人的標記與方法。

莫雷德 (Moriaty) 爲英國現代警察之權威，據云則犯罪偵查有六大要點，茲分述如下：

1. 主持偵查人員之選擇。

A. 犯罪現場之勘驗。

B. 情報之傳遞。

C. 嫌疑人之訊問。

D. 在警局之居中策應 (需經驗最多之人)。

2. 犯人與失物之描寫。

3. 嫌疑犯：有犯該罪之能力，與有犯該罪的傾向之人，對於犯罪方法，必須詳爲研究，最好能利用一二熟悉當

地情形之人，其面貌、服裝與舉動，以不引人注目爲原則，訊問必須十分透澈，不但必以罪案見告，所有問答，須一一詳爲記錄，最要者爲極力避免一切間接提及與暗示之問話。

4. 迅速傳遞情報：立刻將該案的要點，通知各分局及單位。

5. 情報：立該馳赴現場，防止好事旁觀之徒，以免毀壞證物，對於現場各物之位置，犯罪之動機與對於該所案有其他之證物，及足以協助找尋線索之各事物，須作一極準確的記錄。

6. 車轍與痕跡：犯人在現場留下之車轍、足印、指紋等，須一一作精密之搜查。

上述六點，驟視之似屬卑之無高論，但警官若能依此進行工作，則不難找出端倪，確定偵查之方針，以破獲任何離奇之案件矣，至於犯罪動機、方法、犯罪鑑識、現場搜查、嫌疑人的訊問、科學之使用、偵查人員的選訓，與偵查機關之組織等，則於下面分章論列。

第二章 犯罪動機與方式

第一節 犯罪動機

今日社會上一般違法之徒與盜黨，其犯罪之方法，花樣翻新，層出不窮，已隨着時代而日趨科學化矣，每於犯罪得手以後，復設法嫁禍於人，以遂其李代桃僵之陰謀，致使警察無從捉摸，結果大部之犯人，均得兔脫，逍遙法外，犯罪遂成爲一重大事業。社會上一般心神薄弱之人，一時爲所引誘，蠢蠢思動，寢假而無法節制，流爲社會之敵人。此無他，皆因一般負責預防偵查犯人，濫竽充數，事前未有充分職業之訓練，對於犯人之心理、動機、與習慣，無甚認識所致，據美國已故著名犯罪偵查家彭克頓 (Pinketon) 言：無論犯人手段如何高明，每次犯罪，總必皆有若干可尋之線索與破綻，至於累犯，且有一定之犯罪手段或方式 (Modus Operandi)，不過須視負責調查者，能否根據事實，以推出犯罪學理，顯微發隱，以追蹤探尋否耳。

心理學爲古今中外一般成功領袖所需要之知識，然普通所謂心理學者爲何簡言之，即研究人類刺激與反應的科學是也，須知吾人之一言一行，均足以令他人人生出一種反感，若能常常設身處地，以推測對方吾人行動之

刺激而採取應付的方法，即可謂對心理學已有相當之了解，從事於犯罪偵查警務人員，對於因犯罪心理學（參看 Hans Gross 所著之“Criminal Psychology”）不可無深刻之研究，以其與犯罪動機有不可分離的密切之關係也。

美國加州伯克利市一日發覺有人縱火焚燒森林未遂，但不久又繼續作第二三次之放火，和麥（August Vollmer）局長於接得報告後，即說此次必為有思鄉病人之所為，譬如言四出，在放火的附近之地搜索，果獲其人，係一青年，急遣使歸，此後即無此種火患矣。曾充南京首都警察廳時之美國顧問胡德（Arthur Woods）告余，其於美國斯阿委警察局長任內，有兩人素為好友，某晚因小故毆打，一人於無意中將其友擊中要害而死，兇手於鬧事後，為掩飾計，在屋內掘地埋屍，復用士敏土蓋上，事後許久無人發覺，詎知犯人於逃去後，每於夜間回該地察視一週，大抵為心理作用所致，卒被偵探伺候捕獲，觀此，可知明瞭動機與犯罪心理之重要矣。

今日社會上一般所謂職業或習慣犯人之犯罪，並非出於一時感情的衝動，實乃事前精密的思量及計劃之結果。故於每次犯罪前，恆處心積慮，經過一番預備，如美國呀威爾遜（Wilson Gang）匪黨，組織嚴密，訂有種種信條，專搶劫銀行與郵車，在未動手之前，必派人將建築物之內容，詳為研究，以決定其打劫的方式，利用科學方法似炸破保險箱，常用一保險箱油畫，置於真者之旁，以淆亂警察之耳目，萬一被警察發覺時，即持機關槍當前，率領黨徒衝鋒而出，銳不可當，對於此種犯罪之偵查，倘能運用推論的判斷法，即知其為何人之所為，所謂推測動機法

是也。

如平素對人類之思想與動作的原理，有相當之研究，通曉如何觀察人的性格，利用推論的方法，即能決定何等人有無此種犯罪之傾向矣。動機之能驅使吾人趨於犯罪之行爲者至多，如利己慾、仇恨或報復、憤怒、仇殺狂、恐怖、色情倒錯等是，其中尤以利己，即對財產之犯罪爲最，無論是在何國，恆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參看嚴景耀著「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性慾與仇，約佔百分之二十，故財色仇三者可說包括一切今日犯罪之動機，古今中外，大抵相同，良以人類的性格，實無若何重大之演變也。

所謂佔有慾念，是根據取得與累積之願望而起；所有吾人一切的動作，無非根據一種願望，故無論何人，均難免有若干物質奢華之慾念。此幾爲天賦之本能，大抵在獲得此物質後，即有一種快樂與舒適，故佔有慾念，實爲對財產犯罪的動機，社會上窮困與失業落魄之人，因環境關係，於飢寒交迫中，不甘束手待斃，每挺而走險，流爲盜竊。貧乏與對財產之犯罪，有密切之關係，早已爲一般研究犯罪學之人所認識，今且用統計從事實上以證明其間之關係。然有時對財產之犯罪，亦不能說是盡由於貧而無告者之所爲，例如英國比美國較窮，但犯罪反比美國爲少。恆見有許多墮落之人，以前富有資財時，曾享受窮奢極侈的生活，一旦家道中落，不堪其苦，有時爲物慾所驅使，亦會不顧利害，挺而走險矣。此外復有因經濟困難，爲家人幸福計，一時冒昧，不惜出此下策者；即於購人壽保險後而作假自殺，使李代桃僵；及購消防保險，而自行放火，然其中亦有不少縱火以掩滅犯罪的痕跡者，種種式式無奇不

有故調查非細究其已往之經濟狀況，找出其犯罪的動機不可。

性慾亦爲主要犯罪動機之一，人類本有性慾的本能，不過因教育及禮教與法律制裁之關係，而將之節制，故僅能免於軌外之行動。若遇心神衰退，身體的化學作用失調，或爲惡劣的環境所引誘，弗勞特所謂「力必多」衝動時，則上述之節制能力，將失卻效用。行見色膽如天，不顧一切，強姦、調戲、亂倫、竊窺及向異性暴露下體，以至薩得遜或殘忍色情等犯罪，無所不爲矣。余此次在美國芝加哥警察局考察時，竟發現有外國領事在花園廁所竊窺婦女事情，警察以體面關係，祇予警告，縱之使去。此我國所謂十場人命九場姦，法國偵探有「捉彼婦」(Ocherhar la femme)之口號。就從俗語：「人家老婆，自己文章」看來，已有不少犯罪心理之暗示矣。

恐怖乃爲一基本犯罪的動機，常足以激動人類趨於犯罪，今日社會上有許多人，苟無此種恐怖，則絕對無犯罪之行為，惟此恐怖之念頭一起，即不假思索，不擇手段，作出大傷人道之行為。此等人於犯罪之前，恐怖之情感，異常劇烈，但於達到恐怖物被除後，即覺釋然平服，一如常人矣（參看拙著警察行政二九二至二九五頁）。此種恐怖，屬於精神者多，屬於物質者少，蓋肉體方面之傷害，固屬可怖，但昔日不端的行為，若爲他人所洞悉，一旦被其揭發，即將受無窮之恥辱，體面地位亦從此一落千丈，因之精神上發生不可思議之大恐怖。此等事在我國尤甚，以吾人對於體面之攸關與顧全，比任何外國人爲重也。設有人焉，在社會已享有相當之地位，爲一般人士所推崇，但以前曾有犯罪或失檢之行為，倘一旦暴露，則威信全失，職業隨之。今有知其底蘊之人，向之勒索，如有不從，則當衆揭

發；此時被敲詐之人，在此羞辱恐怖之下，精神上有無限之痛苦，弱者畏羞自殺，強者爲求除此恐怖之因原起見，不得不設法將其所畏懼之人殺斃，所謂死人不曾講故事是也。

報復亦爲一強有力之犯罪動機，不特足以生出異常殘忍之犯罪，且陰謀異常，狡計百出，非達到毀壞其敵人之名譽不止，富有此種動機之人，恆矜誇驕傲，惟對於親戚方面的感情，則非常濃厚；時時妄自尊大，誇耀自己之人格與能力，常欲得他人之注意與稱揚，其胸懷與度量是十分狹窄，故遇稍被批評譏諷，即起報復之念頭，此種以我國人與拉丁民族爲最，所謂殺父之讎，不共戴天，施劍翹以一弱質女子而刺殺孫傳芳，事後且得法庭之減刑，其爲社會所諒解可知。有時苟家庭中有一女性被其情人所賣，男性者即奮袂而起，代爲報仇，其手段至爲殘忍，且毫不思及事後之結果。然有時復仇之行爲，亦頗爲精密者。日本有惡婦，以嬰兒置布袋而搖蕩之，不數日即生瘋症而死，又利用橡皮管投入嬰兒口中，以熱湯灌之使死者，更有用鐵釘由頭上，或用鋼針由心窩及肺部打入將之刺死者。以爲如是，事後即無破綻可尋，實則無論其手段如何高強，進行如何祕密，倘負責偵查之人，能悉心研究其犯罪的動機，即不難尋獲該案之線索矣。

此外世界各國，大城市之流氓，如我國上海之青紅幫，尤其是美國芝加哥市勒索匪黨，每因利權衝突而演成流血的慘劇，一九二九年爲着報復之動機，將對方黨徒十餘人，困在一草房，舉手以面向壁，用機關槍掃射而死，重要首領逃至歐洲各城市，亦被跟蹤擊斃，誓達目的而後止。他如資本與勞工間之鬭爭，雙方亦每利用下流社會以

混入對方團體，除探聽情報外，復盡造謠離間之能事，一經發覺即置死地，怨怨相報，其中黑暗之情形，言之使人咋舌。

妒忌亦爲犯罪動機之一，每與報復有關，俗語所謂同行如敵國是，有不少容量狹窄之人，於相形見絀時，爲求打擊對方計，每不惜造謠中傷，甚至僱人設計陷害，務求將之淘汰爲快。又如夫婦間有時一人有外遇，或有時一方對他方有此種嫌疑，而故作外遇以洩此憤者，無論其爲夫或婦，無形中對方已受其影響矣。試一看今日法院之記錄，便知有幾許謀殺與傷害審的案件，因受對方之刺激而起，此時妒忌之人，祇求洩憤，不顧一切，故案情亦至爲明顯，但有時極工心計，每曉通用多犯，不動聲色而進行，以遂其報復之目的者，故在偵查此種案件時，對於前因後果，不可無精密之考慮，以期尋出犯罪之動機，蓋無論如何狡獪神祕，苟能發覺前案，後案則不費思索，迎刃而解矣。

然亦有許罪，爲下流社會與心神衰弱之人之所爲，此等人大半爲未受教育，目不識丁，與毫無道德之徒，一時慾念衝動，即無自制之能力矣。此輩利慾薰心，倘第一次犯罪能僥倖免脫，即繼續作第二三次同樣的犯罪行爲。此後其犯罪之技能與勇氣，與時俱增，偵查亦因之愈爲困難，渡假而居然加入匪徒盜黨成一種職業犯矣。然有時一次犯罪之影響，恆與其他犯罪之動機，有聯帶之關係者。今有一青年在此，偶然犯罪，幸而未被人發覺，經此一次之僥倖逃脫後，即認爲法網易逃，並有犯罪乃易事之觀念，是否不啻第一次犯罪之成功，成爲第二次犯罪之動機矣。其後或有一次失手被捕入獄，獄內富有經驗之歹徒，聆悉其被捕之情況後，每指出其不周到精密之處，進而教以

各種犯罪之祕訣，使其出獄後如法試行，此種習慣或職業犯，實爲社會最大之敵人，宜利用保安處分，將之監護，庶能爲社會除害。故調查者須明白因果間的密切關係，於每次調查案件時，不可不從各方面着想與觀察，故並宜將每一案件之背景，追本窮源，對於犯罪方式尤須詳加探討與比較，找出其間之關係，使心目中有一種主張，務須明瞭受犯罪的影響者爲何人？及能否引起其他同樣之犯罪？

第二節 犯罪方式與線索

犯罪可尋之線索極多，恆隨調案而異，但最要而又當之存在者，厥爲人之犯罪方法或稱犯罪方式，此線索雖不足以鑑別犯人，但於逮捕後亦常能藉以破獲其他同樣發生之案件，大概犯罪因習慣、技術及贓物等關係，犯罪之行爲，恆不一致，惟各次所採用之方式幾盡相同。三十年前英國警察專家愛車勒（A. T. Archerley）少將，在竊盜方面，曾將其分作時間、被盜之人與建築物、目的、侵進方法、及所用之器具、喬裝、誕談、夥伴、搬運方法與犯罪的特別標記等十項（參看鄧裕坤譯「犯罪方式」）。歐洲警察，每能根據細心之研究，造成犯罪方式記錄以作參考，尤以在小市鎮間發生犯罪，更不難據以推知竊盜之爲某人也，並可分佈安排，一舉將之捕獲矣。美國和麥氏曾將其改善，作更細微之分類，各地警察均先後倣行，成效頗著。前年余率浙江省警官學校實習隊在廬山服務，曾用此制度以破獲及預防竊盜案件不少，而詐賣花邊，潛入行竊之竊盜尤多。不過近年來交通便利，犯人不再劃地自限，不分省

界來去無蹤，難以捉摸，故效用略差。最近和麥氏之門人威爾遜 (O. W. Wilson) 教授，且根據其過去在維吉總警察局之經驗，用統計以證明此制度之無效，此說未免過當，謂其效不用不如日前則可，謂其失去效用則不可，因事實上各地警察，仍能用以破獲許多案件也。

在準備犯罪方式的報告時，必須向先犯罪現場之外面，作一切極詳盡之調查，犯人之如何行抵現場或房屋，有無遺留痕跡，如用武力侵進，又從何處進來？所有關於犯人如何達到犯罪現場，均極重要，又用何器具？如不用器具，是否扒入或利用房屋之設備以侵入？有無痕跡留下？侵入地點有無傢具留在該處？

經過外面之調查後，須知被搶劫或被謀殺之人，是否住在屍體發現及財物被劫之房間？否則須詳為描述，如發覺失竊，須研究竊盜有用武力侵進否？用何器具及室內其他物件有無移動，從痕跡上看來，犯人是否先事藏匿在屋內，及有無作特別財物之搜索？至於內部之調查，須盡力找出犯人留下之器具詳為描述，有時犯人乘機潛入藏匿，以待時而動，故須詢問屋主，於未睡之前，有何戒備？對於負責關門，看管鑰匙，其放置地點，誰知開保險箱？他住何處？僕人與該屋之其他同居，有無其他出路？何處曾用過另一同樣或假造鑰匙，所用之門鎖是屬何式樣，凡此種種均須留心。

此外其他之普通觀察，即為屋內僱傭人是否為多年可靠之夥計？最後在何處工作？在其他職位服務之情形如何？其僱主對於彼等之品格有何批評？根據過去之行爲及記錄，可否視為嫌疑？果爾，又係何人？何故？尚在職否？

所有來訪客人，是否爲生平之好友，及不受嫌疑否？如不是，又係何人何故，去來訪時間若干，又如何彼此相認識？此外其他曾來屋內屋外之人，如上門買賣人、修理人、洗窗門之人、清煙突之人，與各種生意經紀的品格與名譽，亦極重要。

在謀殺、強盜、竊盜等案件，最要者爲測定犯人之性別種別、年齡、與其職業，並將被害之建築物如住宅、辦事室、公共或半公共建築物，與店舖等分辨清楚，犯罪究竟在車輛、輪船或空曠地發生，亦須明白調查，尤其是在謀殺案件，須記錄如何謀殺，千萬勿草率下結論，致死之方法是否由於撲擊、窒息、刀割、火燒、毒藥、沉溺、繩勒、由車窗戶或樓梯拋下，所用之器具爲鐵鎚、木棍、空拳抑爲五指鐵環？如發現深入的傷痕，是否用刀劍抑或刀片，如爲銃器，是否爲來福槍、手槍、機關槍，抑或沙包？

於可能範圍內，須盡力求犯罪準確時間之登記，使無一分一秒之差，以其常能協助以鑑定犯人也。當然上述之犯罪動機，亦須努力決定，是否爲匪徒走私漏稅或勒索黨人之鬪爭？謀殺之用意是否在阻止被害者使不能作證人？是否爲復仇、婚姻糾紛或情感之動機而起？他如勞工之鬪爭，及錯認被害者爲別人，一時亦爲致死之由。

倘不能將所有之犯人遺下之個人的特質，詳爲描述，以作鑑別資料，此犯罪方式記錄，仍不能算爲詳盡。究竟死者生前有無接到函件？犯人在屋內有無食膠糖或吸香煙？被害人有無被強姦？犯人有無改換衣服、大便，將電話線割斷或作其他與犯罪無關之破壞行動？有無將窗簾放下，在廚房找食物或將守門犬毒殺事情？於犯罪得手後，

有何種車輛離開現場及共有若干名。凡此種種，皆須研究。

關於謀殺案件，所有對於人及物之處置，亦可適用於強盜案件，有時用作強盜之刀，亦用以謀殺，不過有時強人在後面，出其不意將財物搶去，施用武力以恐嚇或酩酊時作此種行爲，故強盜所用之方法及武器，宜一樣描述，時間與被搶劫之財物，均足以協助鑑識犯人；有等專光顧首飾店，有等專從事於皮貨店之打劫，有等則祇劫取現款，不顧其他財物，從經驗上看來，強人所用之語言及其態度，似爲其個性中最值得注意者，有一強盜數月中行劫，幾每次均對受害方面危言恐嚇說：「五分鐘內不得召警」言時面目猙獰，無論打劫汽油站、商店、與鐵路售票室，據報曾用數種不同的手鎗；不過其說話則一成不變，卒藉以鑑別，在一強盜案件中，警察安排，將之擊斃。

其次在犯罪時強盜之一切普通態度，亦十分重要，他是否鎮定，斯文有禮，抑出口粗俗，詐作盲跛、啞或裝作訪友模樣，有無討取食物，情報，洋火，乞錢求歇宿？所有上述各點，如能詳爲記錄，均有協助於調查範圍之縮小。

上述關於謀殺案件，調查時應注意之點，如外面與內部及一切普通的勘驗，皆適用於竊盜案件；即被害的人與財物詳爲敘述是也。有一竊盜數年來專光顧牧師之住宅，始由警局將其犯罪方式通告後離千里之遙的城市，紛紛將其指紋與照相送來，訊問後始悉他專留心報紙，如遇有牧師開會講道時，即利用情報以乘機行事。嘗見在美國破獲一竊盜，專以中國人爲其對象，又有一人且專向中國之洗衣人入手，可知種族與職業之調查，足以決定何人，又住宅竊盜復分某一種特定的建築物，有等專光顧與別屋隔離的印度式無樓木造低舍；有等則喜向兩層

樓盜案者，有許多專向辦事室入手，然亦有不少只集中其活動於店舖者。

觀此可知被竊之地方，是否爲牙醫或保險辦事室，抑爲一水菓店或綢緞舖，其次對於屋宇之侵進，亦悉其個別不同之點；有由地下倉庫着手，有以樓上或屋面跳下，有鑿牆而入，亦有由窗戶潛入者，事後詳細爲之描述，他如用以侵進之器具與方法，是否爲只用體力，由牆壁或攀圍籬與之火梯，用梯或繩侵入，其所用之器具爲鑿、鐵線、鑽、玻璃、斧頭、鉤、竿，抑用百合匙或其他開鎖之鐵器，照着一路鋸入，抑用螺絲釘鑽將門鎖拆卸於可能範圍內，須將所用器具之大小記錄，如保險箱被竊，是否來人已知開箱之合併旋字號碼，抑用鐵鎚打開，如用爆炸物抑用炆吹管燒破，頗易決定，不過其侵進的準確部位，不要忘記。他如行劫之時間，亦須留心；有乘天未亮時，有在早晨，有在中午，然亦有在下午，黃昏或夜晚行事者，在外國晚七時至九時，人們多外出食飯或觀劇，此時一層樓之住宅，最易被盜，而二層樓之住宅，在晚餐時間最忙，故竊盜每人才從二樓潛入，彼輩職業犯，對於何時最不易被人觀察發覺，及於得手後，無被鑑識之虞等，皆研究有素。

至被竊之財物，在品質上，亦有極大識別之可能，專事偷銀器之竊盜，當然有法將贓物售去，有等專盜黃金，將之鎔去然後出賣；然亦有祇盜寶石，將之拆下重新裝配，再行發售者，如此則被發覺之機會較少也。

竊盜入屋行竊，事後不遺下若干個人之特徵者，殊不多見，有一犯人專置椅在前門，使主人回來時，得有警告之機會；有一則利用香水，在屋內四圍噴射，使全屋爲之芬芳異味，有等專遺下字條，亦有赤足或只穿襪入屋者，形

形色，不勝枚舉，但一切作爲與不作爲，均須記下，卽不入屋，只用竿以鈎取財物，亦有鑑識的標記之可尋也。

詐欺案件幾爲最普通而又最難破獲之犯罪，故調查時尤須注意，所有上述外面、內部及人與物被害之調查，對於此種案件情由十分適用。案件如何發生？是否用詭計抑用器具以向商店竊取商品？如爲欺騙，是否用找錢或其他方法以達到目的？有些偷竊商品之徒，準備大袋，容易將盜貨納入；亦有利用下面裝置彈弓之大小衣箱，祇須將之置在擬竊之商品，卽可將之拾起，復有些專攜大衣手上，用以掩蔽之財物者。

扒手或剪綰，恆各有其不同之方法，一扒手黨專向人之前面下手，向前口袋扒竊及除領帶上之飾針；他黨則專從後行竊，向旁袋及袴袋摸索，每有用報紙、大衣及其他方法，於行竊時掩蓋其手。

至於欺騙方法，層出不窮，如利用假造幣機，假股票經紀辦事室與檯球館是，均足以鑑定犯此種案件之人，其進行之時間與目的，宜詳爲登記於犯罪方式報告中，其中個人之特性，實難縷舉，但欺騙犯罪之不留一些痕跡以供吾人決定其爲何人所犯者，得未曾有。由此言之，犯人所講之話，與講時之神態，個人習慣、特質、步態、口音等舉凡與人不同者，應一一記載以作鑑識之根據。

報告之內容，應分作下列部分：

一、調查人的觀感與事實之敘述（祇得根據事實，所有一切意見與結論不宜加入）繼以嫌疑人之陳述，將其所用之字眼寫下，不論其證據之價值，此種個人之描述，應註明以作將來鑑識及評論之用。

被竊財物與發生地點之描述，先從有特別標記之物件入手，次及不易鑑識但可描述之件，最後則爲不能鑑識之件。

嫌疑人的準確描寫，於可能範圍內宜附以照片，爲求協助證人及描寫嫌疑人計，宜用比較方法行之。

二、犯人的犯罪方式。

三、全案的事實的撮要。

四、最後爲調查人的結論、見解、與建議。甚少案件，於第一次調查後即能破獲者，故須有補充之報告。

第三節 隱語與暗號

社會的敵人在進行爲非作惡時，爲求避免惹人注意不露形跡，及便與同伴間暗通聲氣計，每自有其隱語及暗號；故偵查人員，設非稍有涉獵，則不得不眼看四面耳聽八方，到處探聽，進而識破彼輩之陰謀，非如是實不能以言預防犯罪於未然也。

在美國兇悍之匪徒，呼鑽石爲「石」要將敵人剷除，稱「同往遊車」如遇警偵追緝緊急時，謂「熱氣已開」類爲警務人員所熟識。我國之走江湖人，各行當然各有不同，惟其普通隱語則可互相通用，專門隱語，當然各行另有規定，故上海與各地之青紅幫，亦各有其專語，茲將一般通用者列後，（參看吳貴長所著中國秘密社會之

〔研究〕俾明梗概。

燈籠稱亮殼子。

兵官稱蝻蠟。

典當稱槽子。

衣飾稱篷索。

警察局稱威武審子。

妓院稱觀音審子。

槍斃稱升堂。

雨傘稱開花子。

大刀稱片子。

耳朵稱順風。

販私鹽稱走沙子。

錶稱玲瓏子。

腳鐙稱步線。

官稱古子。

偵探稱碼子。

舖蓋稱百結。

鴉片館稱薰審子。

監牢稱快活審子。

脫逃稱得風。

落雨稱洒青。

大槍稱條子。

擄人勒贖稱接財神。

又稱養蠶生蛋。

面貌化裝稱上雲頭。

長衫稱大篷。

枷稱荳腐乾。

講和稱叫開。

早晨竊物稱露水。

以偷竊爲生者稱生意人。

翻高竊物稱滑竿子。

以百合鑰匙或器械開鎖行竊者稱撥扇子。

竊得人家財物稱臭子。

偷雄雞者稱參關帝。

偷羊稱白雲。

剃頭稱掃清。

訟衣稱卸甲。

脫棍稱皮箱。

受笞刑稱拍豆腐。

包袱稱皮子。

在公案機關當差稱掛朵。

開洞偷物稱開桃源。

扒竊稱細生意。

晚間竊物稱燈花。

由窗口以竹竿搏釣竊物稱釣魚。

偷竊晒晾衣物者稱拾葉子。

偷雞者稱拾磚頭。

偷雌雞者稱拜觀音。

吊賊稱牽獅。

送信稱放龍。

肉稱薑片。

大汽車稱滾子。

打架稱劫糧子。

販賣人口者稱吃條子飯。

賭假博者稱作黃貨。

和尚稱搶先。

媒婆稱潘細。

鏡子稱夕照。

煙土稱黑貨。

撞人一下稱告狀。

姓李稱老亂。

姓周稱老沙。

姓龍稱老要。

又紅幫中對姓氏往往以某河裏三字代表，例如姓王稱橫河裏。

暗號之作用，大致與隱語相同，都是暗通聲氣之工具，不過前者是寫畫及做作，後者是口講耳。暗號花樣翻新的種種色色，層出不窮，總之兩者如預先約定，即可於所行事時心領神會。例如賭假博者，俗稱抬轎子，在四人打麻雀的場合，大可預先約定，見同伴以手觸髮，即打出發財，以手摸鼻即打紅中是。大而至今日第五縱隊，見敵人飛機來襲，以物指示目標，亦是暗號，嘗見乞丐亦有寫作暗號，一日乞丐往樂善好施之富人屋行乞成功後，即在附近路上以粉畫手，指向該屋，以作其伴侶之指南，此種暗號，因無甚陰謀，故淺而易明。至於有組織之匪黨則不然，其暗號有時頗費解索，前年奧國有一犯罪學教授，於星期未往世界大賭窟門狄克羅 (Monte Carlo) 消遣，一日在路上偶見暗號，知其為匪黨之所為，約定於某時往某旅館行劫某客人，即往警報，先事安排，果將盜黨一網成擒。觀此可知暗號與犯罪之關係矣。

第三章 個人識別法

第一節 緒論

如何將個人加以真確的鑑別，從古以來，即爲社會上維持法律最重要之問題，人類在有史以前，犯人已受刀割及火烙等懲罰，當時竊盜之手被切，誣告者之舌被割，實開個人鑑識之端，炮烙之刑，我國古時，尤以在桀紂暴君時代，早已盛行，直至一九〇五年始行廢止，其在俄國，至一八六〇年前，所有遣往西伯利亞之終身犯人，則須在其前額及兩頰，加上烙印，以資識別。

據蘇德門（見 *Soderman and C' Cannell: Moder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四十頁）其謂今日警察所用之言詞描寫（*Portrait Parlé*）制，古埃及與羅馬人，早已有之，當代德國著名犯罪學家漢德（*Robert Heindl*）對於個人之鑑識，探本窮源，研究人有素，據云則垂至十九世紀中葉，歐洲所採用之犯人描寫之法，實導源於埃及，十九世之初，倫敦已有今日警局所謂鑑識排列（*show-up*）之舉，當時累犯爲求減輕刑罰計，每致力以裝成初犯之模樣，當局識別之法，即在一星期之定期中將甫經捕獲之犯人，在獄內後庭，將彼輩排列觀察，俾各區

警察得以從詳觀察鑑別，看有無改換姓名之累犯。今日歐美警察依然援用，不過已予改善，犯人在台上站立慢行，身後有一黑板，上有尺度，俾台下偵探一望而知其高度，美國華盛頓等警局，且置擴聲機，一警官在台上問其姓名，犯人回答時，可辨識其聲音，此外復射以烈燈，使彼等對台下未蒙首之警官無法辨別焉。

第二節 伯爾泰榮量身法

一八四〇年，比國統計學權威魁泰勒（Quetelet）曾說：「世界上，從無兩個體格大小相同之人，」該國監獄管理人斯德文（Stevens）氏即根據此說進行研究，將獄內犯人之頭部、耳、足、胸與高度加以度量，此可謂以科學方法鑑識犯人之第一人，但數十年後根據斯德文之理論及人種學之知識的發明個人識別制度者，為法人伯爾泰榮，初時不過充巴黎警察局一錄事，但以其平時觀感所得之經驗上，早知當時一般描寫法之不可靠，故即發明量身法，而創造犯人分類之新法。惜當時為偵探長所反對，直至一八八二年伯氏升任巴黎警察局鑑識室主任時，始克將之施用。一時成效大著，稱為人種學或伯爾泰榮量身法，一八八九年著名之司法鑑識局即告成立，不久而名震全球，此外伯氏復發明言詞描寫，及犯人照相制度，成為個人鑑識之鼻祖，雖因反對指紋制度，間有被人非議之處，然其對警察科學之進步實有不可磨滅之貢獻，此為吾警察同仁所當認識者也。

伯氏的量身法，是根據下列幾條原則：

一、人體的骨骼，至二十歲後，即不發生變化，祇有大腿骨略為加長，但同時腰骨彎曲，故足以相抵。

二、世界上幾無兩個人之骨骼絕對相同者。

三、實用簡單測量容易，伯爾泰榮的量身法，可分三項：

A. 身的測量，站立的高度，坐下的高度，與伸手的長度；

B. 頭部的測量：長、闊、直徑與右耳之長度；

C. 肢的測量：左足的長度，左中指與左小指的長度，左手的長度，與臂至中指的長度。

上述十一種測量，分小、中、大三類，從頭部之長闊起，再行分作九類，又依左中指之長度，再分作新三類，其二十七類又再依左足之長度，分作新三類，此種分類，根據肘的測量（三組），身的高度（三組），小指的長度（兩組），眼的顏色（五組），耳的長度（三組）等繼續進行，以其六十五次的區分作根據，可得六萬五千六百一十種詳細分類。

二十歲以下之青年人，因骨骼未定之關係，故又依眼的顏色與耳的詳細處以分類，至於婦女之分類，則甚為淺顯，因將頭部、左足與肘之測量除去也。

伯爾泰榮的量身法，推行之第一年即行收效，有累犯四十九名，雖改名換姓，終被鑑識，此後被鑑識之犯人，與時俱增。不過此制究有若干重大毛病，以其僅限於年長之人，同時不特各地警察局之測量，大有出入，即在同一警

察局內，對於同一犯人，作第二次之測量時，仍有出入，其後雖用伸縮表以資補救，但重大之錯誤，仍屬無法避免。結果有若干骨骼相同之人，雖已登記，亦被拘捕，其不盡可靠，自不待言，故於二十世紀，指紋制度發明後，即被淘汰，在法國雖經伯氏極力維持，但至他死時（一九一四年）終亦不免為指紋制度所替代矣。

第三節 言詞描寫

利用警察科學，如量身、照相與指紋等方法以鑑識犯人固屬妥善，但有時逃犯之面貌，祇有根據證人之描述，故如何依照相以鑑別犯人，及將囚犯作一言詞描寫，亦為偵探人員所當研究者。古埃及與羅馬早已開言詞描寫（Portrait Parlé）之端，但今日警察所用之犯人準確描寫法，係伯爾泰榮氏所發明的，其最初之方式，分為下列四項：

- A. 顏色之決定（左眼、頭髮、鬚與皮膚）
- B. 機體發育之決定（頭各部的形狀、大小與方向）
- C. 普通點（身材之等級、步態、聲音與言語、服裝及社會地位等）
- D. 不易脫除標記的描寫（傷痕、塑紋等）

伯爾泰榮的言詞描寫制度，有無數準確之定義與詳細之點（參看氏所著之“Identification”與“Photogra-

phie Judiciaire”)如希望一般偵探能够熟記，實爲事實上所不許，故大部分均已省略，所餘者僅爲較重要之點。今日仍爲警察科學中有歷史而又屬主要之科目，故最低限度，亦爲警察局一般鑑識工作人員所當熟稔。

在普通及大部分案件之偵查，下列各項犯人之描寫已足供緝捕之用：

姓名，

性別，

種別，

國籍，

職業，

年齡，

高度，

重量。

身材——高大、胖或甚胖；中等；短小、垂或闊肩、矮壯。

膚色——鮮紅、淡黃、甚白、白、黑。

頭髮——顏色、密或疏、光頭或半光頭、髮髮、扭旋、波彎、剪狀、梳狀、裝飾。

眼——瞳色，大或小，有無特異點？

眼眉——斜向上或向下，濃密或兩眉接近，成弓形，一起一落，或成一平線，在質上言，是強弱，短或長，或似鉛筆形。

鼻——大或小，短、扁、鈎、直或平。

鬚鬚——顏色，直、圓、下巴似山峯一樣，旁鬚。

髭——顏色，短、矮而粗、長、尖端朝天，或作前德皇凱撒式。

下巴——小、大、四方、小凹形、雙巴、平、弓形。

臉——長、圓、方、平、瘦。

前頸——長、短、大、小、或脹、大喉結。

唇——厚、薄、膨脹、下垂、向上。

口——大、小、口角下垂或朝天、大開、彎曲，及言笑時的變態。

後頸——下垂向、旁向左或向右，趨後，向左或向右。

耳朵——小、大、貼近或由頭部外伸。

額——高、低、斜向、凸出、退後。

特別標記——傷痕、痣、缺指或缺齒、金牙、塑紋、跛、八字脚、叉趾、彎膝、椰菜形的耳朵、平底脚、染煙黃的手指、斑面、與出生的標記。

特點——急抽狀、快大緩步、或大短步、戴眼鏡、攜手杖、口吃、粗魯、矯弱似女子。

服——帽與鞋、顏色與樣式、衣服、顏色、裁縫、服店名、襯衣與領帶、式樣與顏色、領帶、顏色與式樣、着得整齊或漫不在乎。

首飾——種類及佩在何處。

逃犯中有患一種症候者，最好能向其家庭醫生及其住居附近之藥材店，取得此種情報，後來找到他們之住址以作參考。上述的言詞描寫方法，驟視之似覺複雜難記，難有把握，但經過充分之訓練與實習後，即覺其對於逃犯之鑑識，實有莫大之價值。前數年和麥氏環遊世界，船行抵夏威夷時，在船上藉以認識一重要逃犯。急電當地警局將之捕獲，遞解歸案究辦，人咸稱爲「照相眼」。據云則一般受過相當訓練與實習之人，實在不難做到。

伯爾泰榮對頭部之描寫，對耳朵特別注重，以其至死不變，可分耳邊、耳珠等八部，如用照相以作識別時，其價值自易發見。上次大戰後，在柏林有一婦人擬自殺，據云爲被殺的俄皇尼古拉之女，在西伯利亞拚命逃出，得免於難。但頭部被猛擊，故失去記憶。幾經冒險，始行抵柏林，因與真公主有若干相似之點，故一時真假莫辨，轟動全柏林，幾被魚目混珠。但卒逃不過瑞士洛桑科學警察研究院長畢斯索夫（More Bischoff）教授之鑑別，他將真假人

側面照相，加以比較的研究，發覺耳朵上有不同之點，遂被識破。法國警察，因傳統之關係，對言詞描寫，最有研究，長官將逃犯之耳的描寫說出後，偵探每能在車站碼頭將犯人鑑識捕獲。

第四節 犯人照相

對於犯人之鑑識，如能用照相以作根據，當然較上述量身及言詞描寫兩法爲優。在美國醫生麥道士 (Madrox) 未發明乾片以前，警察方面，早已採用特克里 (Daguerre) 方法，用溼片以作犯人照相。洛桑科學警察學院教授羅拉斯 (Reiss) 且說此法在瑞士一八五四年即已採用，六年後且將重要案件的犯罪現場，加以攝影。法國巴黎市警察廳，首次設置犯人照相室，當時祇知撮取犯人正面的相貌，且無甚尺度之可言，卒由伯爾泰榮氏將之劃一，利用一定之尺度，俾可從照相以作人身測量之依據，除正面外又作側面照相，從此犯人照相，遂得長足之進步。

今日世界各文明國之警察，已儘量利用照相，以作緝捕逃犯之對照，故除言詞描寫外，在通緝佈告或傳單，必附犯人照相，於可能範圍內，指紋紙後面，亦貼上照相。此外復有所謂下流社會照相部 (Rogues' Gallery) 將同樣犯罪之人貼在一起，以作被害人及證人之識別，效用卓著，尤其是關於性慾犯罪，如娼婦女暴露下體案件，因每爲一地方一二患心理變態人之所爲，不難按圖索驥也。

現在犯人照相，正面與側面並重，良以正面固易認識，但有些鑑識資料如耳鼻等詳細地方，恆在側面照相得之。從經驗上看來，大抵一般人喜正面照相，以其一望而知，易於辨別，但有訓練之觀察家，於鑑別個人時，則以側面爲佳。有些警局爲求同時攝取正面側面照相起見，在犯人之頭側置一鏡子，但結果因左右淆混，易生錯誤，故認爲不妥。伯爾泰榮的正面側面照相法，現已普遍採用，他決定犯人的身軀與照相爲一與七之比。照相之大小，以能鑑別犯人面部各種特異之點爲合度，按經常減縮之比例，此照相可視作測量之根據。

對於此種照相之攝取，有些警局利用一特別照相機與坐櫈，互相配合，相機配有兩個鏡頭，一個置在其他之上面，在上頭之鏡頭爲地鏡，故於曝光時，可見被照人之面貌坐櫈甚小，爲求坐得舒適計，被攝者恆思直坐，櫈之後面復置一頭架，使頭部得到正確位置，又可放犯人照相號碼及時日於其上，櫈之轉移，可由攝影人作機械之操縱，故由正面轉側面時，只須將附在相機之柄一握。有些警局則祇用普通照相館所用之相機，配以三又四分之一及五又二分之一地鏡及一特別適應器，只許軟片每次一半曝光，相機與犯人之距離爲七尺，於攝取側面照相時，則移前六吋，此種照相，最要者爲求頭部得到正確位置，故每在地鏡上用鉛筆劃兩條七十五度角的交叉線，務使犯人的頭部位置，在側面照相中，兩線之交叉點，應在犯人之眼的外角，而橫線則直穿通其耳朵之中心。

相底千萬不要塗改，務使傷痕及其他標記能清楚顯出，對於白人之照相，最好用黑背景，其他有色人種則以用灰色爲宜，爲求光線劃一計，只可用燈光，從上照射，助以前射及旁射之燈。耳朵須得充分光線，使詳細地方，可在

照相上以表現，有時須多攝幾張，使犯人戴帽作正面或全身攝影，如遇一案件有數犯被捕於一齊照相時，宜置高度從於後，以示各人之高度，在攝影取婦女之照相時，其耳朵最爲重要，於必要時可將頭髮用線撥開，在攝取側面照相時，須緊記應爲犯人之右面而非左面。

第五節 指紋

吾人之身體，大部分爲毛髮所蔽，只有手指、手掌及脚底等部無毛，在此等地方，吾人可發見無數隆線，構成種種形式，手指之皮膚可分爲表皮與真皮兩基層，在表皮之上面，有所謂表皮刺，用以構成隆線之模型，神經之感覺，在隆線間之溝痕終止。在放大鏡下，可見隆線上有成行之小洞，實乃汗腺之出口，卽爲汗孔，其間相隔，幾有一定之距離，汗孔之四週的隆線稱島，隆線乃由此隆島之合併而成，從鑑識上言，人體皮膚上之隆線，只有手指、手掌與脚底可用，其中尤以指紋爲最重要，因所成之模型較爲複雜，且在犯罪現場，指紋留下之機會，又每較掌紋與脚底紋爲多也。

指紋之應用，究竟始於何時？其歷史頗不清楚，此處因篇幅關係，并未能從詳討論，但根據研究，遠東人似用之較早，巴比倫人爲提防假冒計，將指頭壓入軟土印成指紋，以作收據及重要公文。其在我國且在耶穌紀元前，早已用作個人識別，不特軍隊中，早有所謂箕斗冊，不識字之人，直至今日，於賣田地及子女時，每將右食指紋用墨印於

契約上以代圖章。德國鑑識專家漢度 (R. Heindl) 博士對於遠東指紋歷史之研究，最有心得。據云我國在唐朝，用指紋作個人鑑識，已十分普遍。其後且以箕斗爲根據而分類，用以識別犯人，此分類法曾由麥克士 (McCarthy) 博士於一八八六年，在美國雜誌上發表。哥爾頓 (Galton) 始得從而學習，今日各國警察採用之哥爾頓亨利 (Galton Henry) 指紋分類制度，實發源於中國。

現代指紋制度之發明，係由兩英人在遠東研究與利用指紋之結果，研究時間，大抵無甚相差。赫士楚 (Herschel) 爲印度孟加拉之行政官，福斯 (Henry Faulds) 則在日本東京一醫院工作。據發明家言，對從前亞洲一切指紋知識，並無所聞。赫士楚於一八五八年，強迫兩土人在契約上簽字之側打指紋，當時不過用作恐嚇，使不敢反悔。初不知其有個別不同之價值也，嗣於發覺其功後，卽用以防止印人假冒領取退休金。顧赫氏雖實施指紋於行政工作，但從未將之發表，至一八八〇年讀「天然」科學雜誌見福斯之文章，指出犯人在現場留下之指紋，可作追蹤緝捕之用，一時爲之誇張，卽於下期雜誌爲文答復，不敢自稱發明，但云已在印度施用者凡二十年矣。哥爾頓者，英國鼎鼎大名之人種學家也，渠乃根據兩氏之意見，進而將之分類，一舉而予指紋以科學的基礎，亨利在印度隨赫士楚工作時，對指紋已有研究，將哥爾頓之分類完成先施行於印度。迨一九〇〇年任倫敦警察廳長時，又使蘇格蘭場偵局採用。至是伯爾泰榮之量身法，遂告壽終正寢焉。

與哥爾頓同時，南美洲阿根廷有佛色蒂 (Juan Vucetich) 者，並發明指紋分類制，於一八九八年應用於

阿根庭，有類於哥爾頓之原制，後且採哥氏的第二步分類法如隆線之近跡與計算等，盛行於南美及拉丁文國家。法之里昂，瑞士之日內瓦與挪威之京都均先後採用。

考指紋之所以成爲最可靠之個人識別法者，實具下列法則：

一、世界上從未有兩人相同之指紋

哥爾頓在其所著之「指紋」一書內，謂從數學上看來，總不會有兩人相同者，以其可有六百四十萬萬不同之可能性，是不啻信世界人口之數。但反對之人謂此僅爲理論上之計算，殊不足取。但經四十餘年之經驗，被捺印者凡數千萬人，仍找不到一個相同之人。足證指紋一如他物然，循魁泰勒的法則，所有天然之物，在形式上，具有無限與不可思議之變化。蓋蒼蒼從不造相同之物，有時兩樹葉，在肉眼驟視之下，似爲相同，一經顯微鏡檢驗，則即可發覺有許多不同之點矣。

指紋之不相同，又可舉一九〇三年美國勒范華聯邦監獄之威路華士 (Will West) 案爲證。威氏爲一犯罪之黑人，當其被捕入獄時，爲其照相與量身之獄吏，謂彼爲一前科犯人，彼抵死不提以前曾入該獄。獄吏即檢查量身記錄，見有威廉華士 (William West) 者從照相及伯爾泰榮量身尺片看來，宛若此人，威氏一見照相大驚，一時失去信心，但仍矢口否認，迨獄吏將卡片後面一看，始知威廉華士於一九〇一年因犯殺人罪被判決，尙在獄中待刑也。可知當時非藉指紋，將無法以識別，即記錄片，亦有混淆之虞矣。

報紙與雜誌上，每發表指紋遺傳之文章，視指紋爲可以遺傳物，且可以母子間關係決定之根據者，哥爾頓從其研究之所得，早已證明其爲非遺傳物，人種學家雖覺指紋之模型，其普通排佈似不無相同之點，但犯罪學家對於絕對相同之追求，至今尙未發見。故一切研究之人，均異口同聲，謂父母與子女兄弟與姊妹，從指紋上言絕無相同。

二、指紋爲不變之物

據醫學家言，胎兒在母四月之時，卽一百日至一百二十日之胚胎時期，指紋卽已形成。此後祇隨歲月以擴大，隆線之數與其排佈無異也，故指紋可說由呱呱墜地以至死之日，絕對不變，此爲赫士楚等指紋專家，曾用自己指紋以證明者，其模型除痲瘋外，不因疾病而影響，卽患小兒癱瘓與骨髓炎症候等之人（足以使面目與手足腫脹），亦僅足以加長隆線之距離，至於其構成之形式，曾無絲毫之改變也，手指被傷或燒焦，一時會有箕斗不清之虞，但一經痊癒，故形畢現，羅克蘭博士，不惜親自以手嘗試，經過許多實驗，覺傷疤不但不足以阻礙，且足以用作富有價值的鑑識特點。美國大盜狄露傑（Dillinger）異想天開，爲求避免鑑識起見，曾不惜巨資，請補形外科醫生，將面目改變，頗爲成功，但其所忍痛割爛之指紋（Soderman 七十六頁），則於外皮痊癒後，又恢復原形。

欲捺印十指紋，以作登記及比較之，須備紙、油印墨、橡皮輪與玻璃板或鐵片，紙須質地精良白色光滑，切勿用粗澀，有水印或後面印字之紙，墨宜用最優等之油印墨，並用錫管裝者。至於塗墨之底片，可用六吋闊十吋長之玻

璃或金屬片，要十分平滑，不用時須蓋上。每次用時，必用汽油清洗一次，膠輪可用針筆板所用以上墨，或照相可用之硬橡皮輪，均無不可。

捺印指紋，法至簡易，惟欲印取好指紋，則非有相當經驗不爲功。捺印時被捺人的指，須旋轉（由拇指方面而趨小指似較爲自然）以即取整個形式。使能有小島△發現，亦極重要，因無論在分類與鑑識上，如遇模型不全時，有莫大之價值也。捺印前，將油墨用膠輪輕輕勻塗在玻璃板上，被捺印人之手須乾淨，如出汗須用熱水肥皂或伊打酒洗濯，以免發生點紋。同時須告以放鬆其手，及千萬勿擅自用力，由拇指而小指，依次捺印，縱不清楚，亦不宜亂捺。如遇有傷痕及曲指時，可用膠輪直接塗墨其上，然後用紙壓上，遇有反抗捺印時，亦可用此法。然有時又可用兩玻璃片，夾一照相於內，將之懸起，囑嫌疑人取下認識，使其無意中因兩手接觸，自然留下十個指紋，用藥粉將之發現，即可拍照矣。

指紋登記，可分十指紋、單指紋：十指指紋是將十個指頭之紋，一起分類，依制度做成一公式以置檔，如遇此人下次犯罪，指紋送到局時，即可決定其爲前科及爲何人，無論其如何狡猾及改姓換名也。單指紋是在藉犯罪現場發現一二遺下不全指紋，以證明其爲何人所爲。現各國警察，先發明若干單指紋分類法，但仍以英國蘇格蘭之鑑識家巴里（Batley）其發明者爲最普遍。其法是用一有點及線之顯微鏡，根據亨利十指指紋制以分類。若欲時所有各局送到之十指指紋，將之完全作單指紋分類置指，不特美國聯邦偵查局之二三千萬，每日收指紋凡數千份，

指紋工作人員達千，有所不能，祇將國內數百著名大盜及綁票匪徒之十指指紋，另分成單指成置檔，以作現場發現指紋之鑑識。即在我國，事實上亦辦不到，抑亦無此必要也。一般偵查人員，雖不一定要明白指紋分類法，但對於其效用、保全、發現、拍照與比較，非具一些知識不可。

指紋可分為弧弓、帳弓、左箕、右箕、與斗等五種主要形式，依亨利制度，斗之價值在各指均不相同。此外復根據隆線之計算與兩島間之追跡以定指紋之方式，此處因篇幅關係，未克詳述（參看 Henry 所著之標準指紋分類書（Classification and Uses of Finger Prints））。不過十指指紋分類，亨利制外，尚有數十種（參看 Frank Boolsen 所著“Fifth-Finger Prints”）其中有許多如德之漢堡（Hamburg）式等，與亨利制大體相同。

考我國對於現代指紋之利用，自北京第一監獄，一九一二年始為偉色蒂制，此後首都警察廳即派夏全即往上海英巡捕局學習，歸來即辦指紋訓練班，以造就人材。故一時影響所及，各大城市警局之設有指紋股者，多採用亨利的分類制。民國廿四年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共設指紋調查委員會，由邵希康先生主持研究工作，招有指紋實習生十餘人，根據各地送往司法行政部之五萬指紋，以作研究之資料，經兩年的研究之所得，參考亨利與漢堡（Hamburg）制，製成所謂「中華新指紋分類法」。據邵云則新制度最適宜中國人的指紋模型，可容一千三百萬萬指紋，提案尚無擠擁不勻之弊。當時國內專家彭德威、謝灝齡、鄒裕坤、梁翰芬及徐慧精等，皆評論新法既太複雜，且復有許多可議之點，以為不宜實用。余亦覺其不可行，恐有弄巧反拙之虞，向蔣部長簽呈，當局有見於此，故未予採

用顧現行亨利制，雖世界各國普遍採用，學習亦頗易入手，但究屬易學難精，每多錯誤，其分類費時亦多，以吾國之大，人口之衆，將來如須普遍作指紋捺印登記時，非仿美國聯邦調查局之辦法，在亨利方式另加上擴充（*extension*）分類不可，循至加上若干減下若干，不勝其繁，似不如今日拉丁國家採用之偉色蒂（*Vucetich*）制，用數字分類之簡易。或曰將來與外國交換指紋時，曾因制度不同而發生問題，不知各國警察當局，於接到別處送來之指紋，必重新分類，以資劃一。際茲抗戰勝利，百事有待重新改造建設之，我國將來爲求簡易準確計，是否有改用佛色蒂制加以擴充之必要，此爲吾國警察專家今日所當注意，與及時研究者，關於此點，余於是春離返美國時，曾向和麥教授及指紋專家波烈查士（*C. B. Bridges* 著有“*Practical Finger Printing*”）等徵求意見，他們亦頗以爲然。不過爲求盡量利用指紋計，宜即從事於全國總指紋局之設立，以作警察情報之清算室。

第六節 死屍的鑑識與重造

各國警察，每年發見不知姓名之死屍不少，在今日生活困苦，人命如草芥之我國，其數又較外國爲多，就香港一地言，已達千餘，在廣州且由水警分局，用一電船打撈水上浮屍，其成爲警察問題，不問可知。因每次發見不明來歷之死屍，須視如仇殺一樣調查，注意到下列各項：

一、何處發見。

二、何時發見。

三、致死之原因。

四、何時死去（須由驗屍吏決定）。

五、其年齡。

六、其職業。

七、屍體之描述（用上述伯爾泰榮法）。

八、衣服之描述（尤其是注意洗衣之記號，在外國紐約等市警察局，做成記錄）。

九、首飾及其他物件。

就從手及指甲的檢驗，有時可找得其人職業上重要線索：補鞋匠、打鐵匠、音樂家與織蓆之人，每發見胼胝特質，即指甲之形狀長度、剪狀，及是否為撕破或咬斷，與曾在理髮店修飾過，小心維護，亦須留心，指甲下流血，每由於打擊及夾得太緊，即如此種現象，大抵指甲每星期，可長至一寸的二十五分之一的長，趾甲又較快四分之一。洗衣人之拇指，及左手的食指，補鞋匠的左拇指；雕刻人與首飾匠的右拇指；造花邊的右食指，均呈特別狀態；染家、攝影與業西藥之人，其指甲是脆弱易碎的。

所有不明來歷的屍屍，須如犯人一樣，作正側面照相，為求易於認識起來，宜使有生氣，死人的眼多緊閉，即張

開亦萎縮及蓋有灰色的膜，其膚與唇色尤其殭後不自然之面貌，每呈不逼真的狀態，故欲使其具生氣，非將唇與眼兩者改善不可。現有許多裝生辦法，普通每取同色之甘油與水混合後用優嘴的注射器向眼凹灌入，眼低蓋自然張開，口唇則以酒精混洋紅，用小筆施塗。倘屍體淹水太久皮膚脫落可帶橡皮手套，敷上滑石粉，在肉及餘膚上輕輕按摩，亦可使面部復回一些生氣。

倘屍體已腐爛不堪，大部分的肌肉已無，又可用面目重造法，外部經過煉溶液洗濯後，腐爛即會停止，此後即可用染色或粉、泥、酒及火棉膠混以棉花，蓋以適當的皮以補充失去的肌肉，如睛已缺，又可插入玻璃眼睛，失去之髮即可以假髮替代，至於面目亦可敷粉使呈天然顏容。

有時死屍全部或一部，因埋在乾燥地方，結果如用香料殮屍一樣不朽，置於含百分之三的氫氧化鉀 (Potassiumhydroxide) 溶液，可使復回原狀，浸水一刻，即用弱酒精溶液以保全之。此外復可用塑型方法，將死者面目鑄模。歐洲警局，尤其是維也納警局實驗室，將所有來歷不明之死屍，造成面模，塗上天然顏色，置架以作將來之鑑識，以其比照相較易識別，從記錄上看來，足以破獲不少案件，在重造或修理時，常聘塑型師協助。

如發覺死者生前鑲牙，將其牙科醫生找得，亦易鑑識，良以各人之鑲作不同，况復有記錄與牙表可資稽查乎。牙為最堅之識物，熱度或化學對之不生多大影響，遇發見屍體缺去牙齒時，誠難鑑識，但有德國解剖學家赫士 (Wilhelm His) 之方法可用，當時有人發見疑為著名樂伯治 (Bach) 之頭骨，赫士用泥依肖像以塑型，為決

定面肌每層之厚度計，須根據平常的營養，在死體用針作各種測量，造成一表以供塑型之用。面目重造，耳朵之塑型，倘乏情報，最要問題，如此死者爲一個胖或極瘦之人，卽不會十分酷肖。此外唇與口之外廓，兩者足予面貌以特狀，亦不易重造。鼻似難塑，但因鼻骨之長度顯著，故結果頗佳。觀於紐約市一九一六年勒羅沙 (La Rosa) 謀殺案，卽知面目重造之效矣。該年市內有一公共住宅之土庫內發現一屍體，已腐爛到不堪辨別，但從死者之衣袋，搜得一煙斗，知其爲一意人，既無法以調查，祇得請專家依法將面目重造，報市內意大利人前往鑑識，其妹及夫人一見卽呼：「此爲勒羅沙也。」檢驗遺物與衣服亦爲死者之物，他於未發覺前失蹤，大抵爲人謀殺。美國威路德 (Wilder) 教授對面目之重造，亦有深刻之研究（參看 Wilder and Wentworth 所著之 "Personal Identification"）故上述蓋鬚瓦特生殺死之伯克利婦人，亦用此法，得以認回。

當然頭骨及牙齒，爲最重要之鑑識資料，其他骨骼亦有些價值；蓋足以決定其人之高度、重性、性別、與年齡之約數，他如骨之患病，形狀與折斷之情形，亦可供線索之用，髌骨與尻骨或尾閭骨與頭骨，可決死者之性別。如三者不全，則頗難進行，但其他骨骼之大小與比例，或仍有些用處。骨之年齡，在十年八年內，大概可以決定，祇有一年之差誤，若在一年內，根據頭骨之檢驗，且不差一月，愈老則愈難推測，人生至二十五歲，口骨與牙齒常隨生長而改變，此後則無若何之變更，此種事實對一人之年齡，實有莫大之線索。至是根據骸骨之各部，以決定一人之高度，人種學家曾定了不少計算表，例如大腿骨之長，男人乘以三十七女人乘以三十六卽可求出身之高度，又將骸骨之長，

加上一至三吋，亦等於其人之高度。最後種別之決定，祇有根據頭骨之檢驗，但遇種族之特質不甚清楚時，結論尚不易確定，故此種檢驗，應由富有經驗之人種學家爲之。

第七節 其他的識別方法

警察科學，在今日尚在萌芽時代，所謂方興未艾，將來之發明，行見與時俱增，未可限量。就個人識別法言，上述不過其著者耳。一九三五年國際警察局長在美國大西洋市開年會時，犯罪學家西門 (Carleton Simon) 博士曾提出一種新個人識別法，其法是根據眼底血管或紅筋形式及佈置的照相，以作鑑別之資料。此後即引起不少科學家之注意，將眼底之形式分類，另作一種犯人鑑識，或藉以補指紋之不足。翌年在首產市開會時，西門博士復宣讀其「眼網膜鑑識法」論文，提出一種分類法，利用一透明具兩同一中心集在一點之角量規，每一圓週分作一百分稱百分度，置此儀器於眼網膜照相中，以作測量之依據，分內外圍成第一次與第二次之度數測讀以造成方式。同年六月德國柏林警察研究院柏門 (Fritz Barthmann) 博士，在犯罪學雜誌發表一篇文章，除將西門之新鑑識法討論外，復將若干德國著名眼科專家之意見綜合，咸認爲尚不足以施用於警察之實際工作，以其不甚確定可靠，殊不足以提出劃一可行之制度也（參看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27, No. 5, 1937. Pp. 735—736）

第四章 現場搜查

第一節 在現場各警官的職務

現代犯罪偵查，在廣義上言，可分數方面言：第一即為對於犯罪人之如何能達到犯罪現場？其方法及技術，實有作最透澈調查之必要，故警探欲調查一案件，非先往現場察勘，實無從着手以進行其餘之工作，故在犯罪發覺後，須立即派人馳往調查，奧國維也納警察，且備有設備完善之高速汽車，於接得報告後，即飛馳前往，蓋恐證物每被犯人或好事之徒所毀滅，致線索無從找尋也。

所謂現場者何？即犯罪之中心與其附近地點，證物所遺留之地方是也，負責調查之警官，等級最高者為偵探隊長，次為對該案派定之探員，餘為制服隊長、巡官、警長及該巡邏區之警士，最低者則為其他巡邏區先至現場之警士，然則上述各人之職務如何分配？據美國維吉打市警察局長威爾遜氏之主張，則為：

A. 犯罪現場指揮官之職務：

1. 先向該巡邏警士，詢取簡明之報告，看是否已報告總局，使分頭通知其他各分局，並看該案之調查，曾否指定人員辦理。

2. 派遣警士若干名開赴現場，分佈於相當地點，驅逐一切旁觀好事之徒。

3. 如爲一傷害案件，卽着一警士隨同傷者往醫院，使取得關於該案之敘述其他之證據。

4. 指派多餘之警士，分佈於現場附近之界限。

5. 監督巡邏區警士與其他制服調查人員之工作。

6. 追尋其他應知之事實，及注意調查工作之是否妥善？

B. 該巡邏區警士或其他先馳抵現場警士之職務：

1. 注意該案的詳細情形：

a. 如要立即追捕逃犯時，要先取得其準確的言詞描寫，卽以電話報告總局，然後進行檢視其他的工作。

b. 取得當事人與證人之姓名、住址。

c. 訊問當事人與證人，以明該案之真相，所有陳述，須一一加以記錄。

2. 在指揮官未到場以前，執行指揮職務。

3. 預告調查人，對所有證物，於未攝影及測繪以前，不要將之移動。

C. 制服調查人之職務。

1. 收容與保全所有物證。

2. 無論自己或他人所發覺的物證，皆須清楚攝影。

3. 對於犯罪現場與其附近之四週，須加以精密之測量，并須造成圖表。
4. 繪圖。

5. 協助該巡邏區警士，將所有該案搜集之情報，構成系統。

a. 將證人之供述與物證之描寫作一比較。

b. 在造成報告時，將協助所取得之詳細情形，作一有系統之敘述使將來派定辦理此案件之偵探，對於該案的事實，不須再行調查。

6. 如為意外之傷人案件，在犯罪現場調查完竣後，要馳往醫院視察傷者之情形，還須向他詢取口供及其他物證。

D. 所有其他警士對該案之職務。

1. 取得該案之情報。

2. 協助搜集關於該案所有詳細的情形，以求該案之着落。

第二節 現場搜查的法則

美國當代警政權威和麥教授說：若欲將各種犯罪偵查，所有應遵守之法則，從詳縷舉，實不易辦到；但下列若

干條，具有普通實施的價值，爲今日一般犯罪偵查人員，所當熟悉者（參看 Parkin 所編之“Elements of Police Science” 犯罪偵查一章。）

- 一、於罪件發生後，立即馳往犯罪現場察勘。
- 二、留心抵達之時間與天氣之情形。
- 三、如需人協助時，須立即向在局內負責指揮調查之人請求。
- 四、先將情形作一初步之調查，以期對該案件得一概括的了解，但須從容爲之。
- 五、將現場所有證人之姓名、住址即行記錄，及於可能範圍內速將他們移離現場附近地方。
- 六、抵達後，應即將現場用繩索或別法將之圍隔，直至調查完畢，物件不得稍有移動。
- 七、每個偵查人員，須極力避免先入意見以其爲偵查上最大之敵人，會將推理的器官朦蔽，明察因之不清，行見事實糊塗，判斷力亦爲之影響，寢假而牽強附會矣。
- 八、開始即須從簡易處着想，勿爲書坊偵探小說中荒誕的理論所誘惑。
- 九、金科玉律在未完全將之從詳描述以前，千萬勿將現場物件之位置移動，拾起或甚至以手摸觸。
- 十、如偵查人能認真從事，則每一個案件之現場，必有許多可尋的線索，再將證人之陳述互相印證，於調查通過後，即可得一穩健的結論，以推出該案犯罪的學理矣。

十一、與真證人面談，以取得他們對於該案簡略的陳述，須留心將證人所述及將其所用之字眼從詳記錄，當然於物證搜集後，須再將證人進一步的訊問，在初步訊問時，可有祇能作我聞如是之證人，應將之淘汰，使其他證人不能聽到。

十二、主持訊問之人，須從容進行，任由證人將見聞自由而又用其本人之字眼說出，證人陳述畢，調查人最好能利用「誰人、何事、何地、用何物、何故、如何、及何時」的公式，每於證人將該案中之一同伴之名字提出時，即要施行。

十三、第二次以後的訊問須多化一些時間，俾將證人之陳述，作一準確之記錄，及着其在未簽字。

十四、爲求準確起見，訊問人須協助（有時且用機械）證人，看其視覺、聽覺是否準確無訛。

十五、在訊問嫌疑犯時，最要者爲將其所用以供述之話十足記錄，更須先任其自行陳述不使稍有間斷。

十六、所有之供述須爲願意的，不得使用武力或恐嚇，否則在法庭不能用作宣判之根據。

十七、調查人作初步之查驗，聽證人之陳述，對於犯罪事實得一概念後，宜即小心從事於現場房居之察勘。

十八、心目中須存着勿將事物誇張或曲造之信條，故至小之件不應忽略，而必加以最嚴格合理而又科學的檢驗。

十九、所見各種事物須小心描述，所有犯人遺留之車轍及痕跡或線索，均須留意及記錄，此外在繪圖上須註

明其發見之地點。

二十、爲求測繪與報告的準確計，調查人在現場所見之各件，須用尺加以量度，以決定其位置及其他不移動物之距離。

二十一、須極力搜尋線索，以決定犯罪有無發生，蓋特足以鑑識及宣判犯人，且可協助以省釋無辜之嫌疑人也。

二十二、在未摸觸及移動各物以前，調查人應將其觀察作一報告，助以繪圖及照相，俾出庭時，可將數個的犯罪現場重新構造，表演出來。

二十三、所有經過情形與事項，應包括在報告內，用繪圖或照相以表明之。

二十四、如現場物件於犯罪後有所移動，調查人宜先後抵步後所見之情形描述，然後藉移動人及目擊移動證人之陳述，以敘述其本來之位置。

二十五、在進行調查時，對各事物應十分注意，避免無謂之說話，集中精神，不爲外物所影響而變更其調查之方針，即伯爾泰榮所謂：「吾人之目所見者，每爲吾人要找尋之物，而吾人所擬找尋者，早已存在心目中」之意。

二十六、在描述觀察所得之重要事物時，宜常用指南針以表示方向，其位置、分量、形狀、大小、式樣與顏色等均

須詳爲記載。

二十七、在調查屋外發生之意外及傷害案件時，須將現場測繪，俾有關各事物之位置及所有足以證明事實的證物如車轍、彈痕、血漬，均須詳爲表明。

二十八、各種案件，經普通之調查，攝取照相做成記錄表，此時宜由普通方面追尋到特定方面，尤其是謀殺案件，在其致死之原因尙未明白之時。

二十九、如發見屍身時，宜留意其準確之位置，其姿勢，暴露部分之顏色，屍體完全否？有無刀割或腐爛情形，服裝由帽至履之色樣，與夫附着屍體及屍旁之動植物，銃器及其他武器與用以勒死之繩索、車轍、足印等均須繪圖記錄。

三十、所有傷痕、血漬及足以證明犯罪之點，宜作一逼近的照相。

三十一、屍體未稍有移動以前，宜作極詳盡之察勘，最小之物象，都不應遺漏，宜多多使用鋼尺以作測量俾無臆斷之虞，照相時宜置尺其側以知分寸。在此種步驟之前，倘調查人擅自以手觸屍體，結果會加入許多此案無關之外物，致增專家後來檢驗之困難，例如一些纖維與毛髮之發現，結果即足以影響到專家準確之意見。

三十二、調查人如對屍體及其詳細處，與四週加以精密之察勘，做成記錄後，即可檢查武器，以找尋指紋，看污

漬是否爲血跡，指甲之藏垢可以刮下。他如頭髮、耳朵與屍體其他部分，亦須同樣搜索，物證，以作將來分析之用。

三十三、屍體照原來位置檢驗竣之後，可用粉筆在旁畫一輪廓，但仍須照相然後將之翻轉以檢驗他面及其覆驗。

三十四、在可能範圍之內，宜將致死之傷痕塑型，及施用硝酸法 (nitrate test) 協助以決定是否爲自殺致死，此法現時雖曾發生爭執，但仍有其價值也。

三十五、所有可以移動之證物，應妥爲包裹，置在適宜之藏器，加封，附有識別記號，及註明在何處搜集，其時間、見證人、報告之標題與號數，經手移動人。

三十六、每件物證由搜集以至呈請法庭，須妥爲保管，俾能保全一切未來特質，毫無變動，否則在法庭將成問題，故每次轉手，應詳爲登記使層層負責。

三十七、在移動物證時，勿使附有其他最細微之物證，更不能以手摸觸，以破壞其證據的價值。例如拾得有血跡之煙斗，調查人初疑爲致死之兇器，但手曾觸有血跡之衣服，顯已受沾污，若再置於有塵埃處，則更成問題矣。

三十八、宜常使用適當而又乾淨消毒之藏器。故每次須加以測驗，雖天然無兩件相同之物，已成爲科學界公

認之原則，但調查人若知保全原狀，對案件實有莫大之貢獻。

三十九、在織物上之污點，如不能全體將之帶回時，宜割下置一消過毒的器皿內，五金與無竅孔之物品上之污點，如不能返搬，須將之刮下。一樣保全，但爲有竅及可浸入之物，則置割下。如現場發現液體，可用吸水紙吸收，因在此種情形之下，長最易失去也。由嫌疑人指甲刮下之垢，可盛以手錶玻璃片，須分別標記以資識別，耳朶、頭髮、兇器的接合處，衣服及帽的合縫處，亦宜一樣搜索，法羅克博士發明一吸塵棒，吸得之積垢，可貯在玻璃管內。拾得之子彈頭，須畫上識別標記；在其底宜加上祕密暗號；子彈殼則宜在內面而非外面畫標記。手槍與致死兇器，須先搜尋指紋，不得用手摸觸，曾有一殺人案件，新召入伍之警士，將手槍先裹以紙，再置手帕中，攜回警局時，其長官將之打開，以手拾起。結果將此足以破獲重要匪黨謀殺一些證據完全毀壞。

四十、在搜索指紋時，對於現場各物之處置，須十分小心，俾不加上調查者之指紋，可以隨身攜帶之紫外線燈，每能在室內作普通之查勘，因足以發覺遺下的指印及其他潛伏的痕跡也，此外紅內線光亦可用以發現潛跡，尤其是在文書之檢驗。

四十一、除在現場外，調查人須繼續追跡偵查，甚至往停屍場看屍體檢驗，看法醫學家之意見，是否與來人所調查者相同，互相對照。如爲槍擊案件，須往醫院於割取子彈時，務求檢驗人注意，勿將其槍管擦痕破壞，因

法醫學家每不明來福線痕之價值，於從人體取出子彈時，被儀器夾壞也。

四十二、調查人將嫌疑犯捕獲後，須負責檢查，衣袋內，襪腳與鞋之塵垢，須設法搜集，使能協助以決定其與犯罪有關。自始至終心目中勿忘，其責任是在將搜集證，除藉以判決犯罪使犯人罪有應得外，復可用以省釋無辜被押之人。

四十三、常見有許多負責偵查之人，每以「無線索可尋」一句話，潦草塞責，將案件了結。似有一老偵查家則說：「每案必有可尋之線索，能將之找獲，始足以言專家。」犯罪方式最爲重要而又常以在現場發見之線索（參看第二章）。

四十四、調查完竣，須作成有系統之報告。

第三節 搜查的實施

犯罪事實各有不同，故偵查方法，亦須隨案而異，但最要者，爲該管區警士，於馳抵犯罪地點後，盡力保全現場。將旁觀好事之羣衆驅逐，即刻自己或着人用電話報告長官，俾立刻派人到場查勘。有時爲妥當保全起見，可將現場繞以線索，將經過現場之道路及場所停止交通，如遇必要時，或設置守衛及屏障，如在屋內則上鎖。所有現場之物件，在未經攝影，繪圖，或詳爲描述以前，不得以手摸觸，或稍有變更其位置，已成爲犯罪偵查之金科玉律，須絕對

遵守。因每次案件之破獲，恆須根據事實以找尋線索，并不是如小說中所描寫的福爾摩斯與包公案等之離奇神祕也。

觀此可知警士尤其是該管巡邏區之警士與偵探有密切合作之必要，關於此點，一般當局尤須十分明瞭，清楚決定，良以吾國今日警士每謂做行政警察工作不管偵察事形，殊屬幼稚，失職可笑，違反蔣主席做警察要曉偵查之訓示，可以證明過去訓練工作之失敗。須知一般巡邏警士對於犯罪，實如足球員之對足球然，要盡先事預防之能事，犯罪發生後，譬之足球踢出球場，則由偵探負責偵查。考巡邏區之劃分，其用意固在分做警力，使分頭負責，無論一區有何警察問題發生，都為該管的警士是問，極合現代行政學之原理。在小市鎮，人口不多地方，實無另設偵探之必要，不過大城市，警察問題太多，為求專門化計，本分工合作的原則，另設偵緝隊以負責重要案件之偵探，為求避免重新調查，及明瞭平日犯罪地點一切情形計，實有與該管警士取得密切聯繫之必要。

現場查勘，為犯罪偵查之出發點，宜備速率汽車一輛，配有種種現場檢驗儀器，俾能於案件發生後即行馳往，俗語所謂打鐵趁鐵紅是也。對於謀殺、強盜、與放火等重要之犯罪，當查勘現場之際，尤須從容進行，作有系統之觀察，因此時觀察一有謬誤，不但將來案件永無破獲之日，且足以使搜查方針錯亂。須知此時最要者，為作一透澈之查驗，將一案件犯罪的基本事實 (Corpus Delicti) 成犯人的對象，如謀殺案件之屍體，詳為敘述。故對案件之本質、犯罪的動機、手段、方法、犯人之心理、遺下物件、被害人之身份、首飾，及將所有的一切關係，皆須着眼，然後將各點

所得之事實，加以合理之分析。蓋有時經驗之人，觀察血跡之射向與形狀，即可推知當時格鬥，或一方狙擊之情形。血若從高度滴下，大圓點外，每有小圓點圍繞之，如爲由一方向來射者，必一頭圓而大，一頭則尖而長，可於暇時用墨汁一試便知。他如屍體、指紋、足跡、兇器，與其他各物象之原來位置，皆是暗示調查人以線索。倘調查者能運用其推理力，設身處地思索，自會啓微發隱，血跡足印，宜用空箱遮蓋，發現有指紋之茶杯或玻璃瓶，須用硬紙盒爲裝置，然後搬運，以待專家之檢驗。

調查人到場後，不特對現場之前後左右，且須從上向下，分別作全景與局部之攝影方可。此外還須作一有尺寸之測繪，利用比例如四分之一的一吋以爲一呎，以確定現場各物象之大小與其間之距離，用符號，以代表現場各物。美國芝加哥警察局，對這種測繪，最爲認真，用一丈長闊之布，將現場主要東西準確繪出，以作出庭表演之用。如遇必要時，可請各種專家到場幫忙。他們觀察足跡與車轍，即可推知犯人之來去方向，蓋車轍之兩旁，有如電光形之細迸裂線存在，視其散射之方向，即知車輛行駛之方向矣，如死者有手槍在手，法醫學家驗其握之鬆緊，法化學家用硝酸法驗其手背有無火藥氣，即能決定其爲自殺或他殺矣。人類死去若干時後尚能消化，如將胃內食物加以檢驗，或用體溫計向直腸探取體溫，即能推知其死去若干時，如已有數日，則看腹部之色點及蠅蟲。關於科學之使用，當另討論，此處不過順爲涉及耳。最要者爲在現場須十分鎮定，所謂張皇足以僨事，因現場有淒涼慘淡，及雜亂無章之景象，同時受害之家，又十分可憐，以致精神易於興憤，每易使案件發現之端緒逸去，且有令現場

證人失却信心之虞，故須腦如素紙，將映入眼簾之各個印象依次接受，然後經過理智的判斷，以找出真正之意義。故須持冷靜之態度，去感情之作用，及牽強附會之理論。

現場調查報告，是將來偵查工作之根據，故須有頭腦清醒之書記或助手，因不特一一如命作極詳盡之記錄，且對於忽視之事物，又能促使注意；文字以自然平易，而不費解索者為適當，對於現場各物象之描寫，切勿用「上面」、「旁邊」、「附近」等籠統字樣，應以幾尺幾寸等具體文字，且要依事之次第標題記錄。若隨便登錄，雜亂無章，則將有無從摸捉之虞。一案件敘述之程度，當然以犯罪之性質為根據，但無論何種案件，總須具下列各項：

1. 現場之束身。
2. 犯人之來向。
3. 犯人之去向。
4. 證人報告之地點與時間。
5. 所有能發見犯罪痕跡之地點。

與案件有特別關係之情況，要加以特別之記錄，如暴動武器搜獲之地點是。報告寫竣後，又須反問是否尚有與此案有關之事物未曾列入。此外對於所有從推想所得之結論，要註明「主觀」字樣，期與實地查勘之事實，無混淆之虞方可。調查者心目中之犯罪推論，宜告其助手，但須謹守秘密，如發現新的事實，要與其他事實相參會，如與

第一次報告不符時，不妨將犯罪理論改變，以決定偵查之方針；但千萬排除先入意見，以其爲偵查上最大之敵人。

犯罪現場既經攝影，繪圖與描述後，即可開始搜查證物，其搜查須十分透澈及有系統，故對於屋外所有能掩藏犯罪器具之地方，要逐一加以縝密之搜索。最好預先開一清單，俾能一一搜查。如搜查之人祇注意保險箱、抽屜、木箱、火爐、與煙囪，恐未能搜獲重要的證物，因今日犯罪的人，極工心計，無處不用以掩藏其犯罪之痕跡，著名之法國偵探長，常傲告其部下言：「從未有太繁瑣之物，不值得吾人精密之探討者。」實爲經驗之談。宜指定人作監督，將屋內分數部分，分別作有系統，由左而右的搜查，着人看守嫌疑人。搜得物證時，宜即報告監督，及一示犯人，不得交談，鎮定從容進行，舉凡天花板上、地板下、衣櫥、沙發、床內之棉絮、字紙簍、雀籠、簾內、相架之背、懸畫之壁後、汽車舊鎖、牛馬之秣槽、沸騰湯煲、聖經內、舊鞋、狗窩、膏丹丸散盒、舊報紙、鐘表、嬰孩之衣服與玩具、井內、蓆下、爛布，有時甚至所廁內之糞堆，亦不要輕易放過。在放火案件，犯人留下舊報紙之一端，亦須留心保全，蓋若能搜查嫌疑人之住宅，以得其他端，或用電氣法以發現遺下報紙內之指紋，即不難將其破獲矣。對於嫌疑人桌上之拍紙簿，有檢查之必要，因用以寫字之一頁雖已撕去，惟如用鉛筆寫字，每於下一頁留下可考之筆痕，在顯微鏡檢驗之下，即可尋出其所書之字義矣。爲保全指紋及足印起見，搜查人宜戴上清潔之手套，鞋底綁以繩，以資識別。對於手槍之拾起，不可用鉛筆插入槍管，宜用手帕拾板機或木柄。然後用淨紙包裹，對於嫌疑人本身之搜索，尤須注意，一般調查者每忽視此點，皆因以爲無足輕重，或存畏懼與其他之觀念所致。有時在犯人的身上，即能搜得金錢、首飾，與毒物等證

物。故宜將他們隔離，在兩名警官之前搜查，將各物置之封套，并在套外詳為註明。有時且從犯人耳內取出塵埃，以供檢驗。指甲抓下之傷皮，每可藉以破獲強姦案件，觀此可知其透澈的程度矣。於搜索睡房時，如嫌疑人在旁，則較易奏效。蓋幹練之調查人，此時每能觀察其神色與視線，以找尋證物所在，但須十分提防，因有一次一年老的嫌疑犯人，偵探要他帶往住所搜查，於抵步後，出其不意，取出手槍將警槍斃。

至於室內搜索，最近且和用吸塵屑器，搜索地下埋物，翰史格洛斯主張取水灌入嫌疑之地上，倘果為埋物之地，則水滲入土內甚快，且頻作泡，由此可知此處泥土被掘不久。至於嫌疑牆壁之搜查，可用木棒一敲，以測其空實，在曠地或山野找尋屍體與犯人，不可不利用警犬，以德產之番羊犬（*Doberman Pincher*）與英之獵犬（*Blood-hound*）為佳。此種犬之嗅覺極銳，可以分別各人不同之氣味，能依其餘味以尋獲原人。於案件發生一二日內，將死者之衣物給犬一嗅，或使認識現場遺下之物品、手印與足印，即能隨跡追蹤，以緝獲犯罪之人。巴黎有一警犬，曾尋獲二十五個失蹤小孩，其功用之大，可想見矣。

現代犯罪偵查的工作，據蘇德門氏言，可分作三方面：一即對犯人所使用之方法與技術，作一精密之檢查，故偵探非馳赴現場，作實地之勘驗，避免一切先入意見不可。如為竊盜案件，要看犯人從何處入屋，用何種器具，何目的，何時，其誕談及無夥伴及特別標記，如在屋內換夜服，飲酒，吸煙，大便；或將看守犬毒死等是也。第二步工作，為警官與偵探所用以決定犯罪之真假，擒獲犯人，追回贓物，與搜集證據以宣判犯人成罪。最後如犯人在逃，除被害外，

須以各方面取得犯人之準確的言詞描寫，以便追緝。在訊問嫌疑人時，所有關於知識、耳聞、舌嘗、發現、鼻嗅與手觸之所得，尤其是於犯人之動機，事前事後有無特別之情形，證人舉動之次第與供述上下聯繫之程度，均須特別注意。對於其行動，可疑的不符之點，錯漏，假偽，不自然的抗拒，特殊的成見，自告奮勇，與夫證人普通的可靠程度，亦須顧慮，此後即可根據事實，以達到正確的結論矣。

第四節 自我的反檢

現場之搜索，為犯罪偵查最初步而又最重要之工作，已如上述，調查進行中該注意之事，實難縷舉（參看黃振譯「犯罪搜查」），但制服警與偵探之間，須切實合作取得聯繫，如犯人已被捕獲，在未離開現場以前，據美國紐約著名警顧問克黑蘭（Cahlane）言，警官宜反身自問：

1. 我有無將所有主要的犯人逮捕（如犯人自身與幫助及代寫計劃之人）？
2. 曾獲得保管，及將證物加以標記否？如證物不易搬返警局，已着人妥為看守否？
3. 能識別所有之證人否？
4. 如為一重大案件，曾詢犯人以為何及如何犯罪否？
5. 每個證人，曾在證人之前，將其所見所聞說出否？

6. 對此種供述有無證人？

7. 已着證人同往警局否？

8. 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因素已完全否？

9. 對於所有關於此案經過之情形，有無詳細之記錄，以備將來呈請法庭否？

10. 下一次來時，能找得時時找不到之情報，以鞏固證據否？

如爲一重大案件，未將犯人捕獲，則須自問。

1. 我有無將現場之附近及房屋，作一徹底之搜索否？如認爲必要時，我曾召局內專家與其他市府機關人員協助否？

2. 對於犯人之識別，如姓名、住址、身體的特徵、面貌、服裝等曾確定否？

3. 我知他最後在何處及爲何人所見否？

4. 能知在何處將他緝獲否？

5. 已報告總局，俾發出通告否？我的最近傳訊地點總局已知之否？

6. 在何處可找得他之照片？

7. 我明白其犯罪的動機否？

8. 在屋內傢具間，有無找得線索之可能？
9. 我的相知中，有人能告我以犯人之識別或下落否？
10. 局內有無熟悉附近情形之人，能協助找得犯人否？
11. 犯人於犯罪時曾作何事，入屋與離屋時，有無遺下可以找尋之線索否？
12. 在傢具、門與窗上，有無指紋留下？
13. 在屋內有無遺下報紙、武器、工具與衣服，足以協助捕獲犯人否？
14. 對於犯罪之經過情形，能十分了解，俾能完全認識其犯罪之方法否？
15. 如爲盜竊案件，對於失物有無準確的描述，或從何人可以找得此種的敘述，曾否問失主誰受嫌疑，何故及會在哪處售贓？
16. 如失者爲笨重之物，竊盜用何法搬運？
17. 在何處將此種贓物出售？
18. 如爲一仇殺案，我有無報告總局派醫生與助手到場協助？
19. 我已獲得犯人所使用之武器否？如未，已在現場附近作一精密之搜查否？
20. 如用軍器，已獲槍內之子彈及已發之彈殼否？無論何種武器，有無在證人之前，將之加以標記作鑑識用。

21. 已有驗傷之報告，以供法庭之用否？如被告之人尚在醫院不省人事，有無派人前往，俾醒時取得供述？

22. 我已將證人看管，以作訊問否？我能阻止犯人之權，以免影響其供述否？所有證人及證物之有無記錄，以備法庭之用否？

23. 能知證人爲何人否？如證人或被害者爲一外人，已找得可靠之翻譯人協助否？

24. 如爲謀殺案件立即報告總局否？

25. 已取得死者之鑑識否？

26. 現場是否完全未有變動？

27. 曾將屍體、傢具與物象妥爲看守，俾不致變動否？法庭欲取得屍體與現場之照片否？

28. 對於現場與內容，尤其是屍體，已有深刻之印象否？

29. 有無將現場繪圖，以表明屍體、傢具門與窗（啓或閉）、簾（捲起）、燈光明（尚）否？

30. 如現場爲一街道、後園或一空地，有無繪圖，尤其是屍體所在地點、與門口、窗、燈柱，及街上車輛之距離？

31. 曾將所有之事實，記入日記簿否？

32. 我的記錄，能將所有調查的事實，向法院或檢察官解釋？如尚有其他同事協助調查，我有無與他將關於此

案之記錄，作一比較，看有無錯漏之處？

33. 如本案已由長官指定人偵查，我有無將我關於在案所得一切情報告他？

第五節 調查者應有的器具

從統計上看來，祇有百分之二十五的犯人，於犯罪後被警察捕獲，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非從事調查，不能將之破獲，無法律社會固無治安之可言，但若任違法之人逍遙法外，結果反足以引起一般人藐視法律與政府之心。觀此，則犯罪調查責任之綦重可知矣。

犯罪調查，今日既認為社會上一種專業，自不可無相當的職業器具，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也。嘗考我國過去有多案件之無法破獲，簡直可以歸咎於調查者之祇憑赤手空拳，與社會之敵人鬪，毫無物質之準備，或用陳舊不堪一些指紋器具。為今之計，設有刑事實驗室之警察局，固當倣外國之辦法，配備若干輕便之科學儀器，俾於案件發生後，能立刻馳赴現場，以做檢驗工作。否則類有下列之器具不可。矚視之，似屬無足輕重之瑣物，然從經驗上看來，如負責調查之警官，有此一副完備之調查器具，不特工作方便，且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攜帶工具之種類，每因犯罪之性質而異，但最要者為一小箱，指紋之發現，捺印與比較器具，大小不同之物證保全的紙封套。玻璃及木箱紙盒，一小箱機械工具如兩腳規、馬錢、鋼條尺、與現場照相機等，翰史格洛斯，現代犯罪偵查之鼻祖也，據云則一般通用者為：

1. 紙爲其中必需之物，須有質地優美之白紙，行格與法格紙若干張。
2. 大小不同之封套數個。
3. 吸墨紙數張。
4. 空白逮捕，搜查證及傳票若干張，每次用去後即須補充。
5. 對於擬往調查之地方，須攜一輕便與準確之地圖。
6. 鉛筆與五色鉛筆若干枝，須爲上等之品質，方能工作敏捷清楚，現在普通已用自來墨水筆，惟須購佳品方不誤事。
7. 磁石、小型丁尺與測繪器。
8. 兩腳規一副。
9. 一記步器，此器雖非絕對不可少之物，但獲爲有用，狀如手錶，如欲一距離時，可將指針放在盤上之零點，置之袋內，即起步前行，最好置履內，如是進行時每步亦有準確的記錄矣。
10. 透明的薄紙與布各數塊，有時紙之力不足，則用布以吸取血跡。
11. 燒石膏一瓶，油一碗，用以保全足印與其他痕跡之用。
12. 小帚一個，此帚與溼吸墨紙，可印取硬物遺下之痕跡。

13. 一些封。
14. 兩枝玻璃試管，須爲透明與薄玻璃製成，長約三四吋，周徑之大小如鉛筆，一端要封閉方適用。
15. 小洋燭數枝。
16. 指南針一個。
17. 鐵箱柴一盒，電筒一枝。
18. 肥皂一兩件，不特用以洗手，且可用以取得鎖鑰與牙齒印痕。
19. 放大鏡一個，大照相機一個，須用木架裝置以免擦傷。
20. 駱馳毛帶一個，以作足印塗油，掃取血漬及發現指紋之用。
21. 一些阿拉伯膠，及各種擦印各發現指紋器具與指紋紙。
22. 厚而滑之紙數張，因普通之紙太粗，且雜質又太多，不能用以保全小件之證物也。
23. 一辦公圖章，爲易於攜帶起見，不必有柄。
24. 複寫紙數張，此紙用途明顯，不須解釋。
25. 抄紙數張，用以採取平滑的木與石面之印痕，因上述之吸墨紙此處未免太粗也。
26. 剪刀，小刀各一把。

27. 一個好時計。

翰氏且謂上述之調查器具，須裝置一堅固之皮包內，或佩軍用帶左方之革囊，不特要盡量容納各物，使不致受溼，且須便於攜帶。此革囊約十吋長，八吋闊，內須具縱格，外則外套，上配有五吋長之皮帶，使能排於平常之橫皮帶上，最要者為每次出發歸來，勿忘一一補充，以期有備無患。至於其餘需用之物，則隨調查者之意而定，如簡單之藥品是，於暑天早起，僕僕道途，且食料惡劣，頭痛、痢疾幾為常有之事，阿司匹靈，與金鷄納霜，亦為不可少之物，因鄉間之井水，未經沙濾，最為危險。餘如香煙亦須慎備一件。蓋於被驗腐臭難聞之屍體時候，不吸煙之人，此時亦覺有吸一枝之必要矣，此外銅幣宜多帶幾枚，以備於進行調查時用作小酬勞，蓋有時可使工作在無形中得到許多助力也。

自翰氏以來，調查器具，日有進步，在歐洲警局，以奧之維也納最為完備。其在美國芝加哥警局自行計劃特別儀器，裝在一輕便皮盒，聯邦調查局，置一大箱隨時出發。維吉打警局有調查汽車特別配備。最近伊利奈州警察，且配裝甲車，調查與應急器具應有盡有，用以應付任何事變。故吾國警察，於戰後非迎頭趕上不可，若僅恃赤手空拳，而無專門的工具，實不足以應付現代的犯人也。

第五章 訊問的技術

第一節 訊問遭遇的困難

警察工作中之面談與訊問之重要，實爲一般人所不及料，警察在執行職務時，必發生面談與訊問。其足以影響民衆對政府之態度，至深且巨，因可使被詢者成爲友人或變作敵人之虞，與一局之聲譽攸關，故警務人員，爲求對這點改善起見，必須坦白地承認過去訊問之失敗，努力虛心研究參看外國今日所採用之技術。目前優良的犯罪偵查書籍已屬不少，翰史格洛斯與近年蘇德門是其中最佳之作，但惜乎關於訊問學，除翰氏在其極作有所涉及外，尚不多觀，直至數年前始得美國伯克利市警察局警察中尉克益寫一堪稱佳作之警察訊問術（W. R. Kidd "Police Interrogation"）一書。

不過在未說到訊問本題以前，吾人須知犯罪調查人，在進行證明犯罪案時，會遭遇無限的困難，驟觀之似爲不可克復的困難，此種障礙，並不完全是由於嫌疑人之說謊，因有許多簡直可以說是由於人類固有的弱點而起。故所有向調查人之陳述，須慎爲估量與考核，看是否爲正確可靠。須知案件之破獲，每被下列各色人等所阻延與障礙：如好出風頭之人；對嫌疑人或警察方面，持有成見之人；捏造是非與無故自認之人，若遇龍鍾之人，心神衰弱

與精神錯亂之人，犯罪之人，用麻醉藥之人，私娼，青年，證人，神經過敏之人，近求懸賞之人，與立志報復之人是，凡此種種實難縷舉，有時因若將其情說出，會於己有不利，故不肯吐實者有之，然亦有不少怕事之人，不願作證人，然大抵持所謂明哲保身，各人自掃門前雪的哲學。此外復有人且曲造事實，或故意張大其詞，亦有人則別有用心，不肯給警官以情報，或將其所見所聞減輕到使成爲一無價值之陳述者。

有時即稱爲常人，但其知覺有幾缺憾，一種覺官暫時失聰或受刺激過敏，以致情感亦因之受不良之影響。吾人若留心觀察，見有些人想像力太過活動，致每易受暗示之。例如幻覺是一種極平常之事，但觀察人受如許之影響，每令其供述不特無價值且有時十分危險者。因每使他們對於未曾見過聽過之事物，亦每信以爲見聞過，其印象既如此之深。故直信其確無訛矣，關於此點，一看專門幻術家，利用其掩眼術以欺騙觀衆無知。一個無知識之人，其所得之印象，必與有學問及受過訓練之人不同。其思想、習慣、感覺及行動，每爲觀察而受深切之影響，可斷言也。

據心理學家言，則從未於兩人完全同意其所見之物象者，從課堂上之觀察表演經驗看來，有時即最簡單之動作，學校亦每有觀察以之不同；學生的人數愈多，視覺之差別亦愈大。雖在其面前講一最易之句語，或一極簡單之動作，亦從未有一人，將之準確記憶者。在吾人的日常生活中，實有無限的口頭誤會的地方。大可舉例以證明之，今有十人於此，倘一人將十個字構成的一句話，用口頭先傳於坐近他的人，囑勿稍有加減，依次傳遞，及傳至最後的人時，即覺已將原句完全扭曲，幾不可復識矣。由此言之，可知犯罪調查人，在訊問證人時，非具有非常之才，十分

練達，實難免不蹈此種錯誤之虞。

據現代審判心理學家云，則最誠實可靠之證人，亦會於無意中，形成許多重大的錯誤。故訊問之人，心目中宜留意供述中連接之弱點；如遇離奇及不足取信時，須卽加以校對查核，可惜者經許多著名心理學家如皮奈、翰史、格洛斯、斯坦因、里門、哥非與羅克（Binet, Gross, Sien, Lipman, Gorphe, Loard）等之努力，始終仍未能找出測驗人證是否可靠的方法。

證詞可分作三方面：卽證人當場目擊案情之發生，記於腦際，及將之說出是也。依羅克的意見，且可分爲下列幾個時期：一、感覺；二、觀察；三、將觀察之所得留置於心目中，在此程序中不免有虛想，其他意思之聯想，及個人的成見從中參加；四、將之用口頭或書面陳述於訊問之人。無論在上述任何一時期中，都有無數足以將證詞扭曲之可能。（參看上述蘇德門十三至二十六頁。）

知覺時期頗易查核，例如一證人說某案件實在工廠，昨日下午三點鐘發生。詢以何以確定其爲下午三點鐘，則曰「我當時聽得鐘鳴。」一調查人在現場證明工廠工作噪聲太大，完全將鐘掩沒，雖有最聰之耳，亦無法聽聞。證人斯時卽記得祇於離廠時始聽得鐘響。

目擊證人，倘遇聞一爲在場看見事件之發生時，其觀察更無形中受羣衆暗示之影響，羅克博士說證人在人羣中的觀察，其理解與反應程度，至爲低下，可舉例以證明之。某甲教授是黑頭髮的，某乙教授是黃白頭髮的。但兩

人未來課堂時，命課堂內一百三十五個常與接近之學生，將兩教授之髮色做一報告。結果對於甲教授，有一百二十五個說爲黑色者，十六個說是棕色，九個說是黃白色，三個說是灰色。至於乙教授之髮色，有七十七個說是黃白色，十六個說是紅色，五個說是黃色，三個說是白色，兩個說是灰色，十個人說是黑色，二十一個說棕色，八個說是淡棕色，此外且有三個說記不得清楚者。上述不過爲一簡易之觀察，至於複雜之案情，更無論矣。視此則知目擊證人可靠之程度，無怪乎現代法庭，每視具有技術性之物證，比證詞爲重，以其有絕對之證據價值也。

第二節 普通應知之點

犯人、嫌疑人與證人之訊問，其中有許多錯置，是屬於心理的，故調查人對審判心理學，須有相當的了解，方易成功。訊問現爲犯罪現場搜查後一種查核，於可能範圍內，即對案件得到透澈的調查後，即須舉行。所有嫌疑人與證人，宜一一分別看管，不予聽訊之機會。最好能先訊問主要的證人，尤其是知爲誠實可靠者，然後訊問嫌疑犯人，俾偵查人對案情充分了解。因一般無知之徒與婦孺，往往將該案觀察不清之見聞，互相討論，結果一人難免不爲他人的意見所影響，忘卻自己之經歷，每致有淆亂及暗示之虞，致真假莫辨。況有時在場熱心幫忙之人，會爲犯人之友人或同伴，每乘機鼓其如簧之舌，爲友人彌縫，或故意引調查人入歧途乎！

至於訊問的方法，恆隨被訊人之智力、年齡、種別、性別、宗教與政治立場、社會地位及教育程度而異，不能千篇

一律，一優良訊問之人，須富有經驗，對於被訊人的心理須十分了解，隨時留意其心神狀態與行爲。莊重、仁慈、與忍耐，是其中必須具備之條件，威脅證人供述，恐嚇或傷害嫌疑人使之承認犯罪，及捏造調查之所得以相告。凡此種種皆是令他失去信心，不特無此必要，且爲不智之行動，至以我國訊問人員，往往施用一種慘無人道之私刑，所謂三木之下，何求不得。被訊人於受不了時無論是否犯罪，祇有承認之一途，含冤莫白，枉死者在在皆是，實爲我國警察之大恥辱。無怪乎外人常引爲藉口矣，故亟宜明令取消，絕對禁止。訊問務求公平、合法，與無成見，問話尤須清楚，不含雙關意，以期避免一切暗示之問話。例如犯人未戴帽，不要問證人以「與你相遇之人，所戴者爲黑色或棕色的帽？」因證人聞此言，卽會向帽方面着想也。

在未訊問嫌疑人之前，案件初步之調查，必須完竣，俾訊問者對於所有關於該案之事實，清楚明瞭，及能構成一體。尤須使犯人易於承認，故開始不宜用謀殺、強姦、與盜竊等名詞。地點與訊問之成功，有密切的關係，如在父母、親戚或朋友之前，嫌疑人卽不敢將犯罪之經過，盡量說出來。此外勿使嫌疑人知獲有何種證物，如未找齊證據，應向嫌疑人處找足，及當證人一樣訊問，千萬此時勿控以罪名，從未有能繼續作有系統之說謊而不露破綻者。故可着他從頭至尾將其故事說出，此時縱知其爲假造，亦佯爲不知，待他說完，然後加以問難，因說謊愈多，前後不連接發覺之機會亦愈多，此後知其說謊，不妨直言道破。如得供問，須囑人之簽名其末，倘不願簽名，亦須註明，將來方能免卻許多法律上之糾紛也。如爲一重大案件，有時可帶犯人往犯罪現場，將犯罪事實重演一回，以證明供問之

價值，使將來出庭時無反供之虞。

訊問人須知智力低下，有疾病（尤其是患癩症之人）或缺乏教育之人，雖欲將實情說出，但寢假而將假偽，或我聞如是說出矣。有許多證人，是怕事之徒，每半含半吐，不敢將實情相告，有些人且對警察工作不表同情，故此時非運機智、外交、與沉着忍耐不可。不誠實之徒，可任他盡量說出，不久即會前後自相矛盾，屆時非將真情吐露不可。十歲至十五歲之小童，因觀察力敏銳是一良好證人，但事前須告他祇將自己之見聞說出，否則有說話太多及臆測之虞。愚蠢之人，頗難將見聞原原本本深述，但總能問一句答一句，訊問固須記錄，不過遇證人怕事，則不宜當面爲之。如證人爲一夥計，不宜在東家之前訊問，可呼出往外，俾能盡情相告。雖證人甚爲誠實，亦須保全懷疑態度，亦是一種科學的態度也。

第三節 心理上的準備

欲求面洽與訊問之成功，事前非有相當之準備，俾與人民接觸時，得一適當之接近入手不可。倘對人民之立場，毫不了解，結果祇有作例行的問話耳，無訊問之可言，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是。故幹練的調查人，恆知從人民之立場，設身處地以思量。現在社會上尚有許多人，對警察的工作，不表同情，大抵因有些不肖警察人員，擅作威福，假公濟私，包庇煙賭，貪污勒索，有時甚至強姦婦女，無所不爲，予人民以不良印象所致，此爲一般有行政經驗之人

所熟稔者。今日即在大都市政府所在地，亦違反政府之命令，賄賂公行，當局固詐作不知，而政府高級長官，聞人民之申訴，亦官官相護，大量包涵，得過且過，從未下令查辦，上下敷衍，誠怪事也；此我國政治之所以無由澄清，一切建設不上軌道，國不成國，被外人譏為地理名詞歟。

因此人民每認違法是一件平常事情，得有呆笨而又不幸之人，才被警察捉獲，對被捕之人，反生憐惜之念，以為祇是警察的事情，不願出庭作證，有時且恐因報紙之宣揚，致失去工作，迨其本身被害時，則大聲咆哮，怨警察為何不先事預防。有時明知為自己不謹慎之過，但又不願警察向他指出。至犯罪被認作嫌疑犯時，即反身自問，果有何不周密地方？警察對此案件究有多少情報，如何方能脫身？應將實情供出，抑虛張聲勢，裝作不知歟？此警官以為他真有辦法，如此神氣，但我決不向他吐露。然有時認警官秉公辦理時，則又自思，他對案情已洞悉了，不如將經過說出，心內反覺易過。倘為無辜而被嫌疑時，即說此警官真蠢，我如何能幹此種勾當，他們問話如此之多，當然我會錯亂混淆，講話前後有些出入，無論何人，在此情形下，也會錯亂。

人民在各種不同情況之下，其態度既如上述，為求妥善應付計，須因人制宜，妥為準備。對於告發之人，須謹守下列法則：

- 一、認識告發事情對於告發人之重要性。
- 二、告他以必得一迅速而又妥善之處理。

三、對於報告表示感謝。

四、任其報告不作間斷。

五、表同情但保留判斷，反問：

a. 是否爲一惡意的告發？

b. 有無告發之必要？

c. 告發人與警局前此之關係如何？

在訊問被告發之人，可用下列數法則作指南：

一、在未與嫌疑接觸之前對於援用之法規及該案之詳情，須十分熟悉。

二、須決定其爲一合法之告發。

三、調查告發人在社會下一般及在警局之名譽。

四、是否可不必加以逮捕。

五、持一公正無偏之態度。

六、找得自己所取立場之理由。

警察對於告密之人，須視爲對他與警局是一種幫忙，所以報告者是重要之情報，社會及其友人，都需要此種

協助。如需詳細一些情形，待他報告畢，然後詢以他對此有何答言？及此後你往何處去？

對於被害之人，警官須認定他而非我是被害之人，但我當關懷些，此是我之責任，但不要亂表示無根據之意見。常聽有些調查人說：「這是某人之所爲，我認識其手段，不久即可使之嘗嘗鐵窗風味。」因不一定是某人之所爲，亦不易將犯人破獲，故宜經被害人詳爲報告，須充分了解其陳述，被告人或因不謹慎而招禍，但不宜直行當面指出，使之難過，祇可貢獻意見，俾將來可以提防。

對於嫌疑犯之訊問，須記着倘一人竊物或做違法事情，良心上總有些不安，但勿見他恐懼，即下結論。倘他果有罪時，每特別努力以證明其爲無辜，試探你對案件獲有何種情報，或強硬異常要求與外面通訊或與律師商量。果他爲一無辜之人，則訊問人必覺得其陳述之故事是十分自然，即有錯誤，亦爲自然的錯誤。他一待稍明被訊之案情後，即覺寬鬆，他雖不耐煩但不作要求的態度，他對一件之事實毫不關心，亦不會改變其陳述。

在進行訊問時，調查人須認識體面之重要。外國亦知顧全體面，但究不如遠東人，尤其是我國人，倘能留心進行，在處理嫌疑入時，必較易得到供詞。例如一私挪公款之人，被捕毫不承認，後查悉其妻有病，欠醫院之款頗鉅，倘能略爲表示，在此情景之下，取款以調治夫人，是一種情有可原之事，則自易承認，但須十分小心，因代辦案之律師，會在法庭上說：「警官亦說他會做此種事情矣。」對於色情潦倒之人，訊問須能了解其奇特的變態心理狀態，倘能對其舉動似情有可原，則易得效果。例如對一專向婦女暴露下體之人，知其結婚，可說人們夫婦間關係不滿時，

自會迫其性的活動走向別一途徑，其如是，自得到他之合作，逐漸吐實矣。有時若能將自己之執行法律之立場說出，即先將法律解釋，再將警察在法律下應有的行動告訴他，爲社會大衆安全計，要執行法律，公事公辦，愛莫能助，對方自然明白，而予以合作矣。

第四節 立刻與遷延的訊問

在有等所謂「熱」的案（Hot case）件，倘警察能利用機會，犯人立即屈服，此時不需若何訊問技術矣。例如在早晨四時，旅館靜寂無聲，忽來三人，樓下有手持機關槍之警察據險把守，截住出路。三人上三樓某房間之前即止步，一人在後緊握電筒手攀槍機，預備一切。兩人即一聲暗號，一齊用盡平生之力向門猛撞，門應聲而倒，第三者奔入用電筒猛照牀上的人，其餘兩人一開電燈，一則將牀下的人拖出，厲聲問道：「你打劫銀行，得款若干？誰與你同往？因見三個好漢，冒險奮不顧身而來，非同兒戲，知其利害，故不敢不吐實，此時的訊問，已不成問題。又一日汽車巡邏的警官，接得無線電訓令，謂聞有槍聲，有一婦人在某門前大叫，祇一刻即已抵達，見一人從現場奔出，將之捕獲，但說：「不是我幹的，」入屋則見婦人被殺倒地，並無別人在內，嫌疑入又有血漬染在手及衣服。大聲喝問：「槍在那裏？告我們你如何謀殺罷，」此時此人在警察名詞中所謂尙「熱」，無假造故事之機會，無抵賴之餘地，即可承認，故訊問亦不成問題。

倘警官祇將他拘留，不當時當地索取供詞，而從事於現場之測繪與屍體之照相，待一小時後，始在局內舉行訊問。此時他的熱度已過，大可從容假造故事。例如他說：「我聽得槍聲後，見一膚色頗黑而又瘦之人走出，我一時好奇心起，前往一看，則見被害人倒地。因欲協助傷者，使得到較為舒適之位置，故身上得此血痕。」此故事雖不入信，可以攻破，但警官因一時忘記在現場當堂趁「熱」乘機取得供述，致事後多費許多時間，故須知稍有遷延，即不啻予犯人以製造謊言之機會。

在「熱」的案件，對他不利之陳述，可即加以接納，即機敏的警官，在逮捕他時，可鼓勵其作口頭之承認。因此種逮捕時之陳述，法官極為重視，況犯人口頭承認後，每思無再行抵賴之可能乎。

警察最容易認識「熱」案件之成功，不知變更，每泥守成法，即對「凍」的嫌疑人，經過多日的準備，有種種藉口，死不承認，遂欲利用「熱」的方法，大言恐嚇，即欲使之就範，每致失敗。因犯人的藉口已就緒，故事早已造成，準備抵賴，此時警察猶不了解為何技術不行，動輒老羞成怒，改用暴力私刑。將之毆打，用烈燈照射，作輪流延長的訊問，將之關入黑房。久不給水與食物，或置於蚊子與臭蟲甚多之拘留所內，不許與妻室相見，使嘗盡精神上與肉體上痛苦之能事。種種色色，在我國尤甚，實難盡述。

在今日二十世紀，科學昌明，人權發達時代之警官，實不宜施用上述慘無人道之索供辦法，因：

一、無法以取得真情，在私刑之下，嫌疑人，因捱不起，將承認一切，如太殘酷，則有精神錯亂或有死去之虞。況所

述之口供，將來出庭時，會發覺他無犯該罪之可能乎。

二、用此法以取得之證據，既不能用於法庭。且嫌疑人的律師，最易將此挾迫之事實發覺，振振有詞。

三、倘一經宣揚，民衆對警局即失去信心，羣起非難。倘嫌疑人因傷致命，更足以引起許多反感與抗議，

施行私刑之警察，大抵對訊問技術缺乏訓練，或懶惰成性，不肯研究及施用現代的訊問方法所致。況此種私刑，對於社會上稍有勢力之人，即不能施用乎？對於有教育、聰明而又正大之人士，更無法施行，故歐美各國之警察，日就拋棄。良以從經驗上看來，無論犯人如何狡猾，倘能利用科學及合理之方法，終能使之吐實。犯罪偵查是一關智之行動，倘須施用私刑，是不啻在智力上，比犯人不上矣。同時用暴力服人，適足以使他憎恨，若用智力以使之屈軟，則他將來對你會生敬畏之心。

對於凍而又鎮定嫌疑人之訊問欲求成功，調查人在未訊問之前，對於嫌疑人及案情，須十分明瞭。可從其相識、警察記錄、指紋，及其本身與住所之搜索處着手。對於他之來往函件，剪下新聞、名片、支票空白等，均須留意。第二為案情之經過，當然是犯人本人最為清楚，倘訊問為根據謬誤之情報，而貿然進行，則從未有不失敗者。如非自己經手調查，須向察勘之人商量，及取得詳細之報告，不過報告內有許多細微之點，總是不完全，此時如為一擄人勒索之案件，可將勒索函之墨水筆的墨與嫌疑人的墨水，作一比較。如竊盜由窗門侵入，留下之纖維，必與其衣服者相同；在蒐集情報，頗費時間，但犯人愈久即愈着急，訊問此其時矣。

第五節 訊問的地方與記錄

熱的犯人，情緒上至爲紛亂，但不久即可恢復原狀，故有時宜當場使他承認，使無製造故事之可能。但普通仍以急行解局訊問爲佳，故在可能範圍內，宜即解局，良以從訊問人方面看來，有種好處，第一可較有信心，他對形勢十分熟悉，大可計劃座位，燈光與其他佈置，使於己有利。其次，嫌疑人即處不利地位，無論其如請來或捕來，他此時已作階下囚，訊問人可操縱一切。反之，如赴嫌疑人之屋或辦事室，則主客之勢不同，不特無法佈置，訊問或被其共犯所聞，在訊問最緊張時，其家人或僱員隨便進來，亦足以間斷進行，倘嫌疑人的辦事室裝有記聲機，更爲不妙。但勿忘記有許多時不能使嫌疑人親來本局，尤其是證據太少，即來矣又須運用機智，以保持其友善的心理。

使嫌疑人來局訊問方法甚多，警官有時可與之接洽，說有一案件正在調查中，需他一些幫忙，如詢以不在外面接洽，則告以有些資料，不便攜出。有時可用電話召之來局，不過總覺不妥，因在電話不便談話。然有時則用函通知說：「本局有一案件已在調查中，某警官願與君作一商談，請於某日某時攜此通知函前來爲盼」等字。此外如不知其住址，但知其常到之地方，亦可留字，嫌疑人避免警官往找他起見，每即到局，當然上述召來之方法不能用於在逃的犯人。

至於訊問室，最理想者爲一有門無窗之房間，四壁不宜裝飾及懸掛字畫，俾不致引起被訊問人之注意，牆壁

應使不傳聲。裝置錄聲機，使速記員可在隔壁作記錄，燈光是用以照被訊之人而非警官，使嫌疑人坐一簡單之椅，無法以藏身，俾其紛亂震動手忙脚亂時，易於察覺。嫌疑人宜以背向門，故縱有人出入，亦不致太過驚擾，證人則坐在其後。

保持秘密，亦甚重要，當然對於有興趣案件之訊問，其他警官、長官及局長，咸願旁聽，但除必要時外，此種習慣，宜絕對禁止。吾人試設身處地，果我是犯人，參加訊問之人愈少則愈機密，同時即覺少了一些負擔一樣。訊問須不間斷，故不宜使人進來，或有打電話等事情。有些人以為必需人在旁作證，但此舉不必，因嫌疑人若承認，記錄作妥後，可讀給他聽，然後囑令簽字。

訊問記錄之原因甚多：

- 一、使嫌疑人說謊時，作繭自待，不克以自完其說者，前後不符，必露出破綻。
- 二、使能將其犯或黨人，於無意中提及與作暗示。
- 三、作下次訊問之協助。
- 四、呈請法庭作證。

至於記錄的方法，有時尤其是在「熱」的案件，在犯罪現場訊問時，須記之在心，但即須記之紙上。在訊問時，調查人雖對該案情十分清楚，也宜使之容易，從頭至尾，用他的字眼將經過說出，不宜從中間斷，如遇不願說時，祇

可用一些提醒的話以引誘之。開始敘述時，不宜即行記錄，致使生畏忌之心，對第一次之描述，訊問人須表示十分關心及注意，將之記在心，最好裝記聲機，或將速記員在旁設法掩護。待他講完，即說：「我們現在將此故事弄清楚，」說畢即從詳記下。如嫌疑入機警，於第二次陳述時，即會自己發覺有不符之點，否則宜於此時向他指出。其如是，可用記錄調查之所得，及使之墜入圈套。待將承供完全取得後，然後將之繕正，或者由犯人自行寫出承認供詞。如有速記協助，宜先事約定，不要入室即問：「我坐何處？寫幾份？用什麼標題？」宜靜地入來，坐下即從事於記錄工作，則被訊之人以為是局內普通習慣，即不會拒絕講話矣。倘早知他不敢在速記員之前供述，則須先事預備記聲機，或藏匿速記員辦法。從經驗上看來用錄聲機（recorder）比速記員為佳，因較為準確，且又表示未用私刑也。驟視之似覺太貴，但一經裝置，則又覺其為一種經濟而又有效之訊問工具。余去年在美國軍部工作，負責檢舉日人不法行動時，極覺有效。先從報紙刊物上及各處搜集情報，利用記錄制度將之整理後，即傳其首腦人物訊問，初時抵死不認，放回則對其友人說：「不可了，事情都被他們知道了，」再傳訊問，將記聲放出，即無法再行抵賴矣。

近年來美國有些警察局利用有聲電影以做訊問工作，成效大著，蓋又可以藉見當時訊問及被訊人之舉動也。對醉酒肇事及用麻醉劑的案件，特別有效。關於利用上述種種偵查機械，總宜先事佈置以免臨時張皇，致使對方頓起疑心，停止供述為要。

最近十餘年，美國先進警察局，且一躍而利用所謂謊言偵查機，效能日著，犯罪偵查大家翰史格洛斯說得好：「犯罪偵查，是與謊言作戰。」良以吾人於犯罪後，無論如何鎮靜自持，表面上不露絲毫的痕跡，但總覺有些不安，當事情在腦際或心內，恐爲良心發現作用，倘能將之暴露或設法抽出，自然水落石出。運用心理學方法以偵查說謊自古有之，昔埃及有一偵查人，給首飾竊盜嫌疑犯一長約六吋之小木棍，對他說倘他果犯罪則明日木棍自會加長一吋。竊盜大恐，漏夜用口將木棍咬去一吋，翌晨偵探將棍一量，覺短了一吋，知真畏罪也，即將之判決。此種方法驟視之頗覺可笑，無科學之價值，但今日有時施用於無知識之鄉人，仍屬有效。美國有一偵探，對嫌疑犯說：犯罪之人，因心內不安且多憂慮的關係，必逐漸消瘦，每日於一定時間將嫌疑人一磅。但將衡器改變，使他每月似輕了一二磅者，嫌疑入爲求令人不疑起見，每日於將檢驗前，急喝水數大盃，以資彌補，偵探派人暗中窺其舉動，無何見喝水仍屬無補，着慌之餘，向偵探自行承認矣。

吾國古時，對於嫌疑人之測驗，每給一口飯使之咀嚼，倘能吐出卽算無辜，否則有罪，此雖不盡可靠，但亦有一些科學的價值，因有時犯罪人恐懼，卽暫時口津停流。據翰氏言：印度人的偵謊方法，每觀察其大趾之動向。美國昔時用火訊，視不怕火烙者無罪。各民族自有其辦法，可知對說謊之偵查，自古以來，總是偵查人的一大問題。一九〇〇年，委登堡（Wittenburg）開始作血壓及呼吸之實驗，一九一四年，朗伯羅梭用四千字作聯想測驗，著名心理學家榮（Jung）氏等繼起實驗，中間利用與犯罪有關數字，如「汽車」「鑽石」等以看其反應之時間，大抵怖

懼時，回答之時間較長，頗爲有效。一九一五年，今日美國最負盛名，謊言偵查家克勒 (Keeler) 博士，且以傷禽的毒草 henbane 取出百分之一格蘭姆，以製成一種所謂「真話液」。斯科坡拉民 (Scopolamine) 使嫌疑人服後，入半眠狀態，有類催眠術，使絕對聽信指揮，將犯罪事實說出。

至於今日轟動全警界之美國發明的謊言偵查機 (lie detector) 又稱多畫機 (polygraph) 以其有多條畫針也。其由來頗久，且爲幾個科學家研究的結晶品，在未發明前馬士頓 (Marston) 教授，曾作血壓心理學的實驗，同時美國有一位神父森那 (Summer) 在佛威 (Fordham) 大學亦作發汗的測驗，但卻未臻實用。至一九一五年，美國加州之伯克利市有一警士勒遜 (Larson) 博士者，當時一方面在加州大學讀書，研究生理學；一方面在該市警察局工作，在和麥局長指導與鼓勵之下，與同事克勒博士，集上述各人之大成，第一次用機械偵查謊言。機件頗大，不易攜帶（參看 J. Larson 本人所著 "Lying and Its Detection"）。一九二五年克勒博士，根據同一原理，另發明一謊言偵查機，不特大爲減小有如打字機然，易於攜帶，且較爲簡單易用，價值爲美金壹仟圓。現美國各地警察局及芝加哥之三十餘家大銀行，均採用此機，成效卓著，可說已超過實驗時期。克勒博士極爲科學化，爲求避免誤用及招謠起見，非派人前往學到精練，不肯將機出售，以機器尙未臻完善，其效用端賴使用人之能力爲多也。此次余奉命返國工作，曾極力請求中美合作人員，購得一具來華，以介紹於吾國警政同志，希望將來一切忠實問題，能用科學以解決之。

除上述兩種外，尚有前任伯克利市警察局偵探長李（C. D. Lee）發明的謊言偵察機，但採用者甚少，故今日關於偵查及商業上者，祇有克勒一種，但使用之人，非十分精練不可，因機械上之使用雖頗簡單，惟對記錄之解釋，非對心理學及生理學有深切之了解，易生謬誤。現在美國統計全國使用合格之人，不過一百，最近克勒氏為適應戰時需求起見，擬設立訓練班，廣造人材。

謊言偵察機構造之原理，是根據欺騙者，在受測驗時情緒不期而然間緊張起來，此時不特血壓而脈搏亦一時為之增加，呼吸在忽然間到緊要關頭，更會暫為停頓，一待危險一過，卻又突然降下。克勒式機器有三條活動的針，將此種變化記錄下來。機有類風雨表，將一橡皮帶（記呼吸的）圍在嫌疑犯之胸部，又一橡皮帶（記血壓的）繫在他的臂上。將小電扣（記汗量的）夾在他的手心與手背。初開機時，對嫌疑犯不發問話，使記上正常的呼吸及血壓速度與汗量。第一二次提出的問題，是沒有關係，如「你抽煙否，」「你住在何處，」次及犯罪事實，可用「是」與「否」作答。（參看劉毅文譯，謊言偵察機已應用在商業上，中國警察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第一一四至一一六頁。）

第六節 訊問人的守則

從上述各節看來，嫌疑犯人，不易將犯罪經過爽快地吐露，使案情得以立刻大白，故訊問人須用一些辦法，及

詳記下列若干守則：

一、任嫌疑人用自己字眼陳述其故事；勿將調查所得見告，在初次訊問時，尤勿從中間斷，因每見自作聰明及好說話之訊問人，無意中暴露不確的情報，反足以引起其堅拒之態度。

二、捐除成見：採公平立場，以事實為根據，從多方考慮。

三、勿草率下結論：有時偶遇的證據頗強，而嫌疑人之故事似弱，此時須小心查核，因謬誤的結論，不為法官所見信也。

四、認識嫌疑人之利益，此時他有失自由，或被重罰之虞，其一生之名譽與前途，達到最後關頭，故從嫌疑人方面看來，有時至為嚴重。

五、要鄭重：警官須認識誤事之嚴重性，有時可對他坦白地說：「此為一重要案件，你現在是處一嚴重地位，」切勿對他作謊話，因足以引起他的輕視心理，加強反抗也。

六、勿降低你之人格，嫌疑人普通對警官有些信仰，故千萬勿隨他陳述，而稍露褻瀆下流之態度，因有時一部分的故事是沾辱的，最會引起警官粗鄙的態度也。

七、勿與嫌疑人發生衝突：有時發生意見，每說「你有做，」他答「我未有做，」的大聲抗辯。殊屬無謂，故宜勿露輕視，與優勢的態度，宜告以執行法律之立場。

八、須像演員一樣，具假裝之能力：倘訊問是一種藝術與鬪智的行爲，不妨採謙虛態度；自己詐作愚蠢，將嫌疑犯恭維幾句，使不提防。一流的警官，於訊問後，每不露勝利之神情，不使對方難過。此法對下流社會，尤爲有效。因受諂媚得意時，每忘卻一切，給訊問人以種種欲得之情報，又何樂而不爲哉。

九、要採取攻勢：須避免採取守勢，倘訊問者大言恐嚇不成功，對案情似不明瞭，對嫌疑人不大注意，或他講得不符時，無法發覺，均卽有失去攻勢之虞。

十、須留心以發覺脫落點：須事前熟悉該案的經過，期能明白嫌疑人一切說話的意義，否則遇有前後不符及脫落處，無由以發覺之矣。

十一、須勿發脾氣：須知吾人於憤怒時，最易僨事，況老羞成怒，每易用私刑，此時嫌疑人卽有機可乘。但詐怒則又不同，尤其是兩警官，一則做好一則做醜，使對方被其所愚。

十二、須守信：倘不能做到，不要輕易允諾，當然警官在進行訊問時，可利用一些合法的詭計，但不宜用捏造、出賣、或作假諾，否則失去社會之信仰矣。

十三、從容進行：良好的訊問，在省卻全案偵查時間，故宜從容不迫，勿作無目的之訊問，若嫌疑人知警官無暇作透澈的訊問時，卽不肯從詳吐露，使警官作草率的處置，俾對他有利。

此外在未出庭之前，最好能與檢察官接頭，尤其是發生疑問時，可告他以你得到供詞之辦法，以免手續上有

不合法之虞，因檢察官或可協助，使案情得以展開也。

第七節 基本的索供辦法

茲將種種不同使嫌疑犯人說話辦法列後，以供採用。或曰既有充分的證據，何必費心血則曰吾人須當嫌疑入非初犯，須將他所有之犯罪作一總檢舉，欲知誰爲共犯，使之能歸案究辦，欲知贓物之所在，俾得以爲物還原主。欲知其藉口，在未出庭以前，將之攻破；欲知所有證人，使能參加作證；欲得多一些證據，以策萬全，否則祇將一人判決，不足以將整個黨人掃除，及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也。

A 直接進行法

對於許多案件之訊問，普通可用簡單、坦白、單刀直入的方法，此種直接進行方法，在減省時間，及取得其預備的供述。此法對不良少年犯，最爲有效，可即詢：「你知你爲什麼要到此間呢？」每即可得到供述，有時且將其他的犯罪說出。但調查人於得到口供後，不要錯誤案件已獲得解決，恐僅爲調查之開端，並須得物證與之聯繫，最好能將犯罪之事實重演，此法常足以加強其承認的供述，如知竊盜每日行竊之方法與時間，則較爲周全。

須知今日有許多犯人是累犯，亦爲社會最大之敵人，當他容易承認一案件時，須留心觀察，是否用以掩飾其他較重之案件。因許多時容易的承認，是爲着財政或保障愛人的動機，而作假偽的供詞。例如一日某老人走在路

上被汽車撞倒，街上無人作證，警察到場時，駕駛人自承錯誤肇事，車上有一年長的人與其少女，警察照例調查了結該案。其如數月後，始發覺少女向司機學習開車，無執照駛車肇事，知事不妙，急允給錢若干，使司機自行承認。不過他得錢後，貪得無厭，復常向她勒索，斯時其父不得已，祇得將真相報警。此外太過容易承認，不易入信，犯人之律師，於出庭時，又可告使詐作瘋狂。當然人將死時的口供，是十分重要，但亦須審慎將事，尤其關於三角戀愛案件，男女自殺，以嫁禍於第三者。

B 情緒激動法

若遇上述的直接簡單的訊問方法不行時，則不得不採用情緒法及一些巧計以獲得供詞。上述所謂「熱」的案件，是情緒方法之一種。有時將嫌疑犯收押，不理他，久之即會變成良心發現自行承認矣。但有時恐承認後受嚴重的處分，故不敢講話，此時訊問之人，非設法找得其個人情緒之關鍵，將此種富有感情之人激動，使之供述不可。大抵此類人，多為深信宗教，熱心愛國，對社會肯負責之人，但報復嫉忌之人，亦屬於此類。

有一偵探，當他決定利用情緒法時，每先問嫌疑人之所好與惡之人，及其理由，用兩者作對，從中操縱。一嫌疑入說：他最愛其母，最恨其父，因時常喝醉，將其母親毆打。偵探先談及其母親，斯時他之聲音即充滿情緒。繼說平常母親，常願其兒子做一忠實有為之人，對於甚麼事情，都可原諒，但有一最痛心之舉，即其兒子違法犯罪，且事後說謊不肯吐實。倘其父有知，必十分歡喜，知其為一無用之徒，如是用母作正用父作反，以加強其情緒之激動，卒得到

成功。如嫌疑人爲一軍人，則爲國服務，或爲打動其情緒之鑰匙。美國一日某陸軍軍械庫，失去來福槍多枝，請聯邦調查局偵探前往調查。嫌疑犯硬稱爲無辜，施用各種方法都不成功，偵探詢彼在軍隊服務若干年，他答「九年。」言下露十分得意自豪狀態，偵探即認識鑰匙之所在，說：「軍部此次真失體面，不能自行解決，區區偷來福槍的小事，而弄到請聯邦調查局人來幫忙，士兵如斯不忠，真令其長官難過。」說罷即出房，着其上尉入內，此時士兵已受激動，一見其長官，卽一擁上前敬禮，說：「上尉，槍是我偷的，我願告訴你，但不想向彼外人供認罷。」

有時爲求分行上述情緒方法有效起見，訊問之人，亦須表情，卽於嫌疑犯人哭供時，不妨與之俱哭，似爲一掬同情之淚者。倘能明白其工作之重要性，具有爲社會服務之理想，則不覺其爲無意義之舉動矣。但最要者，爲見一強人忽然大哭供述，斯時最會發生憐惜之心，訊問一時爲之鬆懈，切須避免，故須繼續進行，以取得完全供詞，但可告以供出後，心胸較爲愉快。在緊急的問話，情緒緊張時，嫌疑人每詢取飲水及香煙，藉以間斷，亦須提防。倘無記聲機，卽要將供詞寫下，因此種人，無何卽行恢復原狀，再行否認，且每自怨其承認之愚蠢，莫明其妙。上述偷槍之士兵卽如此，故不宜予以反悔機會。

謊言偵查機，固可用以測驗嫌疑人之情緒，但人類於精神上受痛苦時，肉體上亦一時爲之影響，有所表現，至易認識，不過須謹記此種徵象，不一定是犯罪，而是畏羞、憤怒、難爲情、恐懼時情緒之表示，茲列舉於后，以資認識：

一、流汗與面紅，是憤怒、難爲情及極端神經衰弱之表示，有時不是由於恐懼而起，但面蒼白無色而流冷汗，則

會爲恐懼與受驚嚇，平常見人於受重傷時，亦每有此種神態。見手流汗時，表示緊張，訊問人此時可知施行情緒方法會有效。

二、面紅而頭部靜脈露現，亦是羞、怒、難過而非有罪之徵象，倘面呈蒼白之顏色，是爲畏罪之表示，但有時亦容有未必然者。

三、口乾幾不能說話，雖不是犯罪，但亦爲神經緊張之表示，斯時每以舌舐唇及不斷飲水，有時突然當場被邀對集會演講，一時無備亦會有此種情形發生。

四、兩手緊握，表示高度神經緊張而帶恐懼，婦女此時會扭手及取手帕作結。

五、因上臂頗有大的神經感覺，故有許多訊問人，頗留意嫌疑兩肘的部位，謂如爲在一鬆掛之狀則爲無事，倘遇緊貼身軀兩旁時，恐爲訊問已達最後關頭之表示。

六、心跳有時看頸旁之血管，即可認識，又可於一人坐時，用一腿放在他腿之上見之，每次心緊跳即其微動。

七、呼吸平常可以觀察得之，大抵在訊問達到緊張時，嫌疑人，得故意控制，以求達到正常狀態。不過在未節制之前，見其略爲喘氣，即可認識之，此外於危險關頭過去，回復平常狀態時，又每會嘆氣太息，一時頓覺輕鬆，大抵因節制時期，缺乏空氣所致。每於危險問話後，即有此種徵象，故宜多多留心觀察。

此外普通嫌疑人心心不安，神經震動，每作下列舉動：

a. 在樑上坐得不定，常常移動。

b. 搔耳。

c. 撥面。

d. 挖鼻。

e. 兩足常調換交叉。

f. 兩足之位置常常移動，於緊張時，一看腿的上部肌肉之形狀即知。

g. 以手擦髮及眼眉。

h. 頻作清喉舉動，作吞沫及短乾咳。

i. 用口咬及撕指甲。

在上述種種可以觀察的動作，嫌疑人均似無法控制，祇有被人發覺時，暫行停止，但不久又復繼續，倘能留意一種舉動，足以使之慌亂，終被攻破。

不過訊問之人，須知上述各徵象，僅足以協助他，使知所用之方法發生效力，而並不足以完全證明嫌疑人有罪，有些人被傳往警局問話，即有上述徵象，此時可詢以爲何神經如此震動，他或會即時將原因說出，此後即會停止。此外普通欺騙之人，每具過度的胆怯，好講話，每起抗議，語無倫次，發抖，作種種肌肉反射，頻頻霎眼，口吹嘯聲。

浪轉變，又常作強笑及詐作鎮定，以示情緒不呈緊張狀態，凡此種種對訊問人均有補助，但切戒卽下結論，當然此外尚有許多可以觀察的徵象。

上述不過略舉以作參考資料耳。

如上述兩種直白的方法無效時，警官非運用種種妙計，使墮彀中不可，良以此種人不可以情緒激動，是乏天良之徒，當犯罪不是甚麼一回事，事前不知經過幾許考慮與計劃，不顧人言，至失乎被檢察時，則思與人講價，欲求減輕懲罰，或自願受一輕罪之處分，而求將大者停止檢舉。

一、地點計：一案件在某一晚八時半發生，嫌疑犯於被訊問時，他說該晚七時離家往看戲，七時十五分抵步，目甚長，直至十時半，出院喝一杯咖啡卽返家睡，已十一時矣。調查人將其故事查核，覺他對該劇是真有看過，但是否爲該晚戲院，無人作證，調查人將其故事查核，覺他對該劇是真有看過，但是否爲該晚往戲院，無人作證。調查人卽說「該晚適爲余休息日，余與家人同往觀該劇，真可笑，你記得當畫片上少女被槍擊時忽然熄火，前行有一光頭胖子起來大叫，燈光卽着，我認他多年，不意他竟如所輕與手發動像自己做戲一樣。」說完卽大笑，以待嫌疑人之回答，此時倘該晚未往戲院，他必故作同意，否則卽會說：「你說甚麼話，未有這個事情。」

現在調查家對於究竟何時使用情緒法何時使用妙計，尙未十分趨於一致。大抵宜先用簡單直接進行法使其說出，如無效第二可使用下述講價及視若無罪等方法，以顧全其面子，如再不行最後可訴諸法，然有時又宜先

使用情緒法者，須知兩者是相互爲用。總要因時因人制宜，偵查是鬪智的行動，不容泥守成法，一成不變，須知吾人所求者是效果，而不拘用何方法，妙計自古以來，屢施屢效，不過須多識妙計，見景生情，盡量使用想像力，善爲使用。

○ 以友愛爲根據的方法

今日有不少犯罪是偶然的，人類生性，是願得他人一些考慮及原諒，嫌疑犯不能例外，尤其是在失卻自由時爲然，如斯時能給一香煙，或一些食物，對有教育之人予一本書看看等小惠是。此外對其妻室及兒女施一些小恩，如在候訊窮困時，向社會機關設法救濟，均足以使之供認。俗語所謂「用蜜糖比酸醋捕獲蒼蠅較多」是也。

一、同情法：須知嫌疑犯被押許久無人過問，自身實覺寂寞可憐。曾見有一少年小竊，堅拒講話，守夜警長，每與作伴閒談及給香煙他抽，少年在感激之餘，無形中將所有其盜竊之經過說出。此無他，小惠與同情而已。

日人的慣用方式，亦頗有效，即對嫌疑人說：「嫌疑人之行動如此，致令警察要採某種辦法，殊屬可惜。」此時訊問的人，須裝作有此種事情發生，十分不高興的神情，嫌疑人每即求警官對此種行爲，予以原諒。

年長訊問人採同情及作父親的態度，對年青嫌疑人特別有效，可說：「我有一兒子像你一樣大，他將來亦會做錯事，果爾則余與其母親必囑令清楚說出，以後不再做此種行爲，人誰無過，倘能將之直白說出，必能重新做人。」訊問人表示十分憐惜情態，斯時對方即大有抱肩哭訴之勢矣。

二、自尊與自我法：有時用譏笑法，以損其自豪態度，亦會發生效果。例如一日某警官對嫌疑人說：「你必一時

失策，此次的行竊的手段真不高明，即其某人之呆笨，亦不會出此。」他即大聲說：「不是我而是張三幹的。」

吾國人最敬祖先，亦可利用，將家庭的羞恥與失體面加重，尤其是在社會上有地位之家庭，可向他指出若經法庭證明有罪，則此後家人將不堪人家之私語，認其家為社會之公敵，不若坦白地說出，及請大律師為之設法辯護，或可恢復自由，家人亦不致牽累。在戰時對嫌疑人，可訴諸愛國心，亦每有效。

三、巧言奉承法：須知吾人皆喜歡諛媚之言詞，尤其是對於真實的讚揚，斯時每為之喜不自勝，不作防備。故最好能找出嫌疑人真正值得讚美之點，或他生平的嗜好。例如調查人知重罪嫌疑人是一好木匠，開始即稱讚說久已聞名，然後涉及案件。他一時得意，幾忘卻被人訊問，又以為警官對他十分敬仰，此法有兩種作用：先用巧言奉承，使之得意，卻一切時墮入圈套；其次，他此時十分神氣，稍不欲令對方失去信仰，故謊言一發覺，即行自承犯罪。

四、兩方相信法：先在下流社會得一守信之名譽，大抵歹徒亦對誠實警官有此信仰，於捕獲時可對嫌疑人說：「我將在法律容許範圍內，盡力為你幫忙。」如他對警官要得些保證時，十分有效，當他開始供述時，可一再對他說，你信他，不怕他走，及不用手拷或捕繩，囑勿說謊。對方此時見警官，如此對他，似有坦白相告之義務。但最要者，於他開始吐露，不要太過注意，宜詐作發生懷疑及不甚關懷一樣，以免被他發覺。

五、情有可原法：此法暗示減輕案件情形，使嫌疑人深信警官有意相助，但須十分小心計劃，因警官實無權以減輕犯罪也。可對他說，此種事情，是由於不良環境或為劣友所引誘而起。開始即謂：「我認為你現在與敗類來往，

你年將四十，從前並無一些不良事情發生，我知你當時見某人被槍擊時，不甚喜歡，且即欲退出該勾當，老實說我認爲你是一個好人，但你的同伴確是太兇惡了，否則不致將人槍殺，不過你曉得知他太厲害，不敢與之脫離關係罷。」

此法用之於色情案件，最易有效，訊問人須似對犯人之問題，與一時之衝動十分了解，尤須用適宜之名詞，使對方不致害怕方可。美國某市有一意大利雜貨舖商人，疑彼與少女發生關係，似爲一勒索案件。調查人前往調查時，一見即不由分說呼他爲「唐尼」(Tony) 嫌疑入見調查人如此唐突，亦詐作一無教育的意大利人一樣，講不倫不類的英文。至提及傷害少女，更大聲對天發誓，並無此事。第一調查人遂毫無結果。第二調查人則不然，見面呼爲某先生，態度甚爲謙虛有禮，似朋友一樣，談及今日少女之浪漫，一時性慾衝動，即無法節制，尤其是對年長可爲其父的人，許多時男子無法拒絕，蓋人非木石，安能無情。將上述的香餌安排後，即詢該少女對他無此種淫蕩行爲，請以相告。期時老板以爲有所藉口，遂說：「不錯，她每日必來店，我對他並不注意，祇給他東西攜回其母親，三月前一日，我在後面貨倉，一人獨自工作，他回來問我許多話，爲甚麼不結婚，孰知我正在俯首抬起一重箱，他緊抱我的臂，說我如何強壯後愈來愈近，我就一時着急起來，幸有一客人來，他急走避，我告他回家。其如翌日又來，此次又較前更爲肥大，但我與他並無發生肉體的關係，反覆陳述，調查人頗爲同情一樣，一一將之記下，寫得似爲少女所要求而起，然亦不過將他摟抱接了幾個吻，並無其他不法的行動也。調查人一待他承認後，即謙虛地向他指出，根

據現行法律，上述是一淫蕩行爲，與強姦無異。但說法庭安能望吾人在此種引誘之下以自持，況他又美麗如仙子乎。

六、警告與斥責法：有時恫嚇及虛張聲勢，一如打撲克牌然，亦能成功，但須明瞭事實，否則即會失敗。例如對嫌疑入說：「不要再事抵賴，我見你由該商店後跑出來，你是在那邊的。」不過於不甚清楚時說：「有一市民報告，他見你從店之後面跑出，首出而作證，」較爲萬全，則雖錯誤也不是警官而是市民也。有時將犯罪加重，如知一案被控以數案，盜竊而指爲間諜以恫嚇，亦能使之直供。

警察界中最古之計術，爲將兩嫌疑犯作離間行動，對一人說明其同伴已將經過說出：「你的好友說始終是你之過，你開車迫他搶劫，否則將他殺死者。」但警官千萬勿對其他嫌疑人告以詳細情形，使不知爲恫嚇方可。如局內有一同事，其聲音似一嫌疑人，亦可利用，將之裝入記聲機，使其他同伴看見其友人與警官在對面房談話時放出。但對他毫不理會，不久他以爲已被同伴所賣，堅求聽他一方之陳述，以免自己吃虧矣。

證據的恫嚇法，亦可利用，例如一竊盜被捕，但無贓物在身，不認識某店舖，但衣上有灰塵及蜘蛛網，足以證明他曾入該店之樓下一層。抵局後偵探將其衣服脫下，對他解釋謂從科學上，可將灰塵作一比較，說後即取一擦，將衣服之灰塵，小心掃下白紙上，告以實爲一簡單案件，祇須往該店取些回來對較，不五分鐘，嫌疑人即願講話，其實該局，無此種科學設備，不過是一種虛張聲勢耳。此法之手續爲：（一）解釋科學證據之效用；（二）示以一些榜樣及

法庭的判決；(三)任他自行下結論。

有時又可利用嫌疑人之恐懼，告以法網難逃，蓋從未有無破綻之案件者，愈避疑則將來愈壞，如被判長期徒刑時，家人將不堪設想，將有殺人及判死刑之虞。同時誇耀其警察之效能，說他在別的警局或可以倖免，此處無法取勝。有些神經病之人，不怕坐牢，最怕送往癲狂院，如確知亦可利用以恫嚇取得供述。此外又可使嫌疑犯與六個年齡及身材相似之人排列，由一老人，一中年婦人及一小童，將他指出，皆可作證，犯人或知其詳，但一時聲勢浩大，未免不因之着慌。有時對無知識之徒，更可置上述謊言偵察機及所謂「真液劑」於其前，看他是否肯不用機械而直供。至對迷信宗教之人，可指出他犯雙重罪，是危害社會，一是違反宗教信條，縱可避脫社會，但終不免受上帝的懲罰，亦可使之發生恐懼而生效果。

倘能熟知各種人之弱點，亦可利用，一老偵探許多時對少年用直接進行法，詢以「你犯手淫否？」此種突如其來之話，一時使手淫的青年，十分難為情；此時他宜將犯罪說出以避免被人羞恥的題目。至於婦女，有時如處置適宜，願向男警察告訴一些不妥事情，但卻不願有其他婦女警察在旁。可說：「此種事情最為不雅，我知你更不願將其詳細情形回憶，我們警察對此種事情，已屢見不鮮，請將詳細見告，俾將來對你有所保障罷。」警官此時宜似表同情，但須絕對避免對此淫蕩的故事發生興趣，志在得到事實為要。

第八節 其他有效的訊問法

警察用以訊問的成功技術至多，例如遇一嫌疑犯與一女子發生戀愛，可施小恩使得以相見，亦肯供述。然亦可利用嫉妬法，如在被拘留，其女友不思前來一面，可向他說：「你的女友，想此時得新忘舊，十分快樂了，爲何尚不來一探？」此法尤宜施用於一羣匪黨人，其中有女子參加。此外又可使他見其女友與未捕之共犯一起，作十分誠摯之談話，以加強共犯不思設法，將嫌疑犯憑保釋放，使之心內難過。

離間法是人類最古又最喜用之詭計。有時可示嫌疑人以其好友的照片，使懷疑其被捕是由於同伴告密之結果。此時可說：「邇來李四的起居如何？前日與他作一長談，不意他亦有時肯講話也。」如不是真，千萬勿告以面談之時間與地點，以免暴露爲要。倘嫌疑人曾出賣過友人，於被拘時每以爲必爲同伴所報復告密，否則何以被捕？

有時對嫌疑犯，作一本身利益的訴求，亦會成功。牧師不肯對警察予以情報，但爲社會起見，每求嫌疑人向警察自行承認。在性慾案件，醫生從衛生立場，亦可協助。例如告以認罪，俾發往縣監獄時，在該處得到運動及簡單食物，自易節制性慾的衝動。

對於嫌疑人，有時又可誘作無關之談話，無何而漸漸涉及犯罪現場，倘他不肯縱談，可爲有罪之表示。美國聯邦調查局偵探，對著名的克皮士 (Karpis) 案之偵查，亦用此法以證明犯人，於某時是在某湖附近。當局知其爲

一好漁獵之人，特派一名有此嗜好者前往調查。大家縱談漁獵，良久，卒涉及該湖，得知嫌疑人當時在該處，無形中將此種不利事實說出。然有時又可着一警官扮作囚徒在拘留所內攀談，以取得情報者。

對於頑固之徒不要與之生氣，例如對醉漢，最易發生毆打事情，殊屬無謂，與其笑諷不如奉承幾句說：「你的酒量真大，非有數壺不足以使你有一些的醉態。」在得意之餘，不久而源源本本將經過說出矣。對婦女之訊問，須認識其敏銳的感覺性，及翰史格洛斯所指出，婦女多受直覺與情感而非受邏輯或理智所支配，至於兒童，則須知他們不曉事，真假莫辨，如覺得歡喜即認為事實。從經驗上看來，五歲以下的兒童每一對事件發生之觀察，有極大的出入，五歲至十歲之兒童，亦會將一故事扭曲。他們最易受暗示，故警官須十分小心，遇將一犯人描述時，其高度與重量等，須令其自行決定說出，若詢以「是否像我一樣高？」他每會說「是矣。」

上述不過其著者耳，吾人學游泳須實地練習，訊問技術亦然，愈練則愈精，除真案件外，平時又可用友人作對象以實驗。最要者，須先事將計劃準備，遇不行時宜即改換他法。平時即須將各種不同而又成功之方法開列，常常溫習及加入新法，社會不斷進化，其情形每隨經濟恐慌、戰爭或歷年而異。有為之警官，可取下列幾條法則以作實習之南針：

- 一、當訊問是一種進化的藝術，常思發明新技術及將舊者改善及加強之。
- 二、發覺其中弱點，將之改正。

- 三、與其他同事多多討論及交換意見。
 - 四、與老而又狡猾的犯人懇談，看他的反感如何。
 - 五、復與正直的市民一談，以作一比較。
 - 六、與少年多多接觸，以了解他們的思想，及認識其用途。
 - 七、往法庭參觀，因能幹的檢察官，每有許多良好的貢獻，可以利用也。
 - 八、發展自己的假裝能力，可對鏡以查核種種表情，須知今日有許多大演說家，亦用此法以練習講話。
 - 九、須服裝整齊，使人發生良好的印象。
 - 十、戒除在訊有吸煙，嚼口香糖等令人討厭的個人習慣。
 - 十一、習慣對同事及市民有禮貌，警察的禮貌又可稱爲於惡劣情況下的君子。
- 最後須勿忘警察不啻爲初審的裁判官，倘訊問技術日益改善，一躍而成爲一種藝術，使能一見面向犯人索取供詞，使之罪有應得，同時又可省釋無辜，使無冤枉事情發生，則警察必將日趨職業化，不久而能受人信仰，自行提高其在社會之地位，可斷言也。

第六章 科學的利用

第一節 緒論

自十九世紀中葉後，科學發明，日新月異，計其有利於人類者固多，惟利用以作戰及反社會之行爲者，亦爲不少。觀於上述美國威爾遜匪黨之打劫，每於事前必詳爲調查附近情形，及測量房屋之內容，前年愛士奢 (Urechel) 油商被綁，匪黨且利用飛機以作運輸；最近有些狡黠之徒且異想天開，用催眠術，將少女強姦後，復使之忘卻一切。大盜固無論矣，卽小偷亦有其標準的侵入人家，將保險箱打開器具。歐洲如法國且有盜賊訓練學校，用老成練達，手段高明的匪徒作教授，言之使人咋舌。

我國警政，今日尚在萌芽時代，故對犯罪偵查，未曉利用科學方法。所謂包公案直與福爾摩斯偵探小說無異，間有可取之點，惟究屬憑空造作，不切實用。卽最著名之「洗冤集錄」於檢驗亦純取經驗，記載事實，往往憑諸理想，陳陳相因，且對於精神檢驗，未有提及，實不足以當現代法醫學也。

北平昔日的偵探，素以能幹稱，然亦不過熟悉人情世故，明瞭平地各種犯罪之伎倆與公事，刻苦耐勞，盡心職

務，故對案件之調查，亦有相當之成效。對於科學除一些指紋外，不知利用，亦不足以言應付現代之犯罪也。自汽車發明輸入以來，交通便利，犯人來去無蹤，難以捉摸，故偵探工作，非迎頭趕上，立用科學化不可。北平爲昔日首都所任之地，其偵探爲各地可矜式，尙且如此，其餘各地，除青島曾受德人協助，更不足道矣。蓋有許多警察局之偵緝隊，大半爲下流社會之徒，在執業前毫無訓練，所恃以破案之方法，惟有購線及與彼輩社會敵人，互通聲氣之一途，前在廣州市，若無紅則目爲「虧本生意」不做。對於嫌疑人之訊問，從不採用上述外國現行種種心理學方法，祇知拷打，以索取供詞，甚或用繩將手指腳趾繫吊，慘無人道，實爲文明國家所不取。卽號稱先進之上海與香港捕房，亦濫用私刑，非卽行剷除不可。

所幸者警察科學，自經 Bartillon, Gross, Galton, Henry, Vucetich, Dennstedter, Locard, Jeserich, Reiss, Stockis, Balthazard, Wantworth, Varledden, Hulsebosh, de Raechter, Kockel, Turkel, Kanger, Minovici, Metzger, Osborn, Mitchell, Bischoff, Lucas, Ribairo, Schneicker, Schmeick, Larson, Keeler, Vollmer 等警察科學家與警察行政專家之努力，已有相當的基礎。然亦不過僅開其端，尙有待於今人之繼續研究與實驗，因去昌明之時期尙遠，而其可能性，亦未可限量也。

現代警察科學，可分爲三種作用：（一）卽關於生者與死者之鑑識；（二）關於富有訓練偵探在犯罪現場所應做之工作；（三）包括所有在警察實驗室，用以檢驗與分析由現場找得之線索與痕跡之方法。對於犯罪偵查工作，

迄今已發生深刻之影響，敢信將來之收獲必大，進步無可限量。昔日福爾摩斯所謂能將四十二種煙灰加以分析，當時人皆認爲偵探小說無稽之談，豈知今已居然成爲事實。不特使從前倫敦寶華街（Bow St.）偵探方法變爲無用，即今日轟動全世界之蘇格蘭場偵探，亦爲之震動，急起直進。

今日偵查人員所需之資格與能力，實難縷述，將於下一篇從詳討論。他們對於應用的警察科學，祇有指紋、照相、足印等簡單的，希望能在現場做到。若遇非常案件，則祇有盡力保全犯罪現場，以待各種專家之到場檢驗，自己對各種警察科學，祇求有相當的認識，如如何及何時須得專家之協助，明白其解釋與結論而已。因其中復分門別類，正如二千八百年前埃及首相德哈脫（Pah Hoteb）所言：「若謂事事能作權威之談，實爲世上一最愚蠢之人。」故本章所討論者，亦祇從偵查人員的立場，將現代較著而又常用的警察科學，就應用上略爲涉及，舉例爲證，以作我們之參考耳。至於其中各種科學的原則及準確的方式，因篇幅關係，恕未能從詳論列，固有待於專著分門別類的討論，故祇將每一種科學之名著介紹，俾有興趣之學生，知所問津焉。

有時案情極爲複雜，非警察實驗室全體科學家出動合作不爲功。例如數年前在美國加州某山邊發現，一婦人裸體的不完屍身，不知經過若干時，因氣候及土地的關係，已乾得似用香料殮屍一樣。似生前被人扼喉氣絕而死者，野獸早將耳朵咬食，檢驗之下，覺兩乳及陰部之子房割去，衣服被撕，拋在近亦已拾得。當時調查人不知所措，卒由精神病學家，決定其爲殘忍色情人之所爲。人種學家將其身軀，及腦殼加以量度，認定其爲一墨西哥婦人，並

推知其體重，病理學家檢驗屍體之昆蟲，即知其已死去約八九個月。著名法化學家軒烈治（Henrich）進而用化學溶液，使肌肉回復原狀；牙科醫生測定其年齡；鞋匠一看即知其爲一窮人，且步伍矯捷；衣服店之老板，亦認定其爲一下流婦女，復召司殮殮之人，用蠟及棉花將面部重造，塗上顏色招人往認，則被認爲已失蹤八九月之墨西哥婦人也。觀此可知離奇的案件，有時非多名專家一起合作不可解決矣。茲將較爲普通之警察科學，除個人識別在上面，已另章討論外，作一簡單之敘述。

第二節 照相

照相對於犯罪偵查，有莫大之協助，無論現場或在實驗室看來，都十分重要（參看“*Basic Photography by Air Corps also Mablette, Photography*”）。當余在美芝加高警察實習時，該處主任威爾遜氏亦有此感。且謂所有證物宜先事照相，以防將來損失或於檢驗時，失去原狀；況於案件調查完竣，提出檢舉，對法庭又須將之呈出作證。藉謂有許多細微東西，爲吾人肉眼所不能見者，照相後常能纖維畢現。驟視之照相似爲易事，但照好相是一難事。

犯罪現場照相之用途，最爲明顯，不啻爲警察的人造記憶，因當時會有許多細微之處，調查人一時未能注意，但有案件卻甚重要，況將來又有移動之虞。更正確言之，現場照相，是一永久而又詳細的犯罪人造的記錄。據專家

巴沙薩(Balthazard)言，巴黎警察曾將一疑爲謀殺之房內部照相在搜查時不見血痕，迨將相片晒印後，即發覺地毯有一些洗污點，隱約可辨，足見照相鏡頭，比吾人之眼較爲高明矣。

一九一六年轟動全世界，在美國加州發生之著名共黨孟尼(Mooney)拋炸彈案，專家藉相片當日太陽光之影，即可測定當日犯罪之時間。晚近且利用紅內線(infra-red ray)照相，能使許多肉眼不能見之痕跡，如將支票擦改等，於晒成後一一顯露，尤爲有效。又一九〇二年，美國總統麥堅尼在博覽會被人刺死，當兇手上前槍擊之際，適有人向總統照相，故兇手雖逃，惟該相晒成後，即見兇手上前槍擊之形狀，其面目清晰可辨，卒藉以作鑑識，將兇手捕獲。正法。

最要者須購一好照相機，鏡頭以德造者爲最佳，但邇年美國照相機廠出品亦不錯，據蘇德門氏稱，宜備下列器材：

1. 一五吋闊七吋長之照相機，配有剪乾片、承器。
2. 一優良約八吋焦點具有 $F_{4.5}$ 之鏡頭，配有 *Compur* 式的啓閉機關。
3. 一闊角度約五吋焦點具有 F_9 之鏡頭。
4. 一活動的三腳架。
5. 一電筒及照相曝光燈胆。

6. 一低傾三腳架頭。

7. 一曝光測量機。

在過去十年間，電影照相機，已漸爲警察所採用，紐約警局用以照各種犯罪痕跡，但鏡頭之選擇，甚爲重要。以不扭曲而能直達擬照之物體爲宜，角度八九十已足，焦點以八寸爲最佳。可用測照暴動之現場，俾將爲首滋事及拒捕者辨別，但須離相當距離，以免被石擲之虞。現美國警局又用以證明當日醉酒情形，然亦有用於警察教育者。

最近聯邦調查局偵探，且用小型照相機，以檢舉第五縱隊之活動，德國間諜每於開會時，被他們掩藏之小型快相機所照，使證據確鑿，無法狡脫。伯爾泰榮所發明之密達照相法，使照片上有尺度可讀，但因手續太麻煩且機身太重，故現時採用尙不廣。

第三節 顯微鏡的檢驗

吾人試一看顯微鏡對於今日科學及工業世界之偉大貢獻，他知此種寶貴工具，在犯罪偵查上，應佔一重要的地位矣。平常警官於犯罪現場搜得之物證，將其照相後，每先作顯微鏡的檢驗，因不似化學分析，會破壞其原狀也。故大規模的警察實驗室內，常有毛髮、衣服、繩索、木與紙的纖維、灰塵、泥土、血跡、精液、指甲積垢、五金屑、油漆、與玻璃等檢驗，以決定其性質，來源及是否比較上相同（參看 Gage: "Microscopy"）。

前在美國伯克利市警察學校充教官之士尼得 (Schneider) 博士，實爲警察顯微鏡學之先進。他從指甲刮下藏垢的檢驗，即可知其所用之髮膏、香皂，及許多其他事情。加州某地一日有炸彈案發生，博士將彈屑及裏彈的繩索檢驗後，發覺黏屑。觀察毛羽之絮、花粉，及其他細微的物體，即能告偵探以炸彈之來處，並描寫該處之地勢及動植物的大概情形。偵探根據在其指定地方四出探訪，果將犯人捕獲歸案究辦，其所住居之地理環境，與博士所推測者極爲相似。

(一) 毛髮

毛髮從經驗看來，對於考件之破獲，有重要的關係，余在美國讀書時，曾見一次街車上搶劫案，犯人留下一刀片，上有一些面毛，卒能將之識別。故在犯罪現場，尤其是在被殺案件，須小心搜索，蓋因當時發生格鬥，除兇手之毛髮，會在死者之手中、衣服上搜得外，犯人之衣服及兇器，亦會黏有被害人之毛髮。在強姦案件，則須向兩者之生殖器以搜索非本人的毛髮（參看 Brown: "Hair and Wool"）。

犯罪偵查對於毛髮之檢驗，已遠溯一八四七年達奢士 (Duchesse de Praslin) 在巴黎被人謀殺而起。欲作比較，毛髮無論從生人、死人或皮囊處取出，宜用鉗連根拔起，置封套或玻璃管內以供檢驗，看其結構，是否爲人類，或獸毛，由身體何部而來，男子或婦女的？其年齡，被割若干時？及是否爲某一人之毛髮。

人類與獸類，除真毛外又有微毛，較優、短小而又作鬚狀。毛髮可分根、尖與幹三部分。從橫斷上看，人體各部的

毛，各不相同，在顯微鏡下，可見髓、外皮、與表皮三部，尤以髓為最有價值，有些獸毛是無髓的，又在猴子及馬，有時人類之毛，其髓每為中斷的非連續的，其直徑與全毛之直徑之關係，極為重要，男女之頸、額、眉、鬚、生殖器之腋毛的髓之直徑，有表可查。美國洛杉磯縣警局刑事實驗室主任甘拔忒 (Gomperte) 氏，曾將毛髮作二萬餘分類。如遇有些棉、絲、麻等纖維，不辨其為動物或植物的毛時，可置入百分之五的養化鈉 (sodium hydroxid) 溶液中，約煮十分鐘，如為動物之毛，即會溶解，但植物之纖維，則絲毫不動也。

在檢查時，先用眼看或顏色、髮向與長度、再置顯微鏡上，從黏垢立場以測定其為身體何部分的毛，及其人之職業與犯罪之性質。從毛髮的毀壞形體之檢驗，有的可決定犯人所用之武器。如被斧所砍，多於近髮根處折斷；如被利刀或剪割斷，則斷處極利且正也。

至於是否為人類抑或獸毛，須知人類的微毛是無髓的，有時真毛亦然。在水下檢驗無空氣時，普通毛髓之細胞內，不見顏色，獸毛則不然，恆發見許多圓形、橢圓形與多角，髓細胞此種細胞之分組，常隨各種動物而異。此外人體毛髮之外皮，比獸毛較為發達，其中顏色如粒形，平均分佈外皮，但獸毛則不然，粒形顏色較大，且作不規則之分配。人類毛髮之表皮的詳細狀態，非用顯微鏡極度放大，實不易見，獸毛則中度放大，即可發見矣。

既知為人類的毛髮，又從人體何部而來？此是為一頗費解索的問題，尤其是僅有幾根時為然；非將其長度、圓徑、毛尖之形狀及附上物件，都加以檢驗不可。大抵與長度決定之，在長成的男子，如長過八公分，多為頭髮。倘祇得

三四公分長，則由軀幹各部而來，如短過三分而有天然的端的，曾爲眉、眼、鼻、乳或手足的毛。如欲知爲男或女的毛髮，則非查科學家所定之表不可矣（參看上述蘇得門一七六至一七八頁）。

至於年齡，少年毛髮之直徑較小而顏色亦較弱。據德國科學家奧士德連（Oestrich）之調查，則其直徑在十二日之小孩爲 0.024 公厘；六個月 0.037 公厘；十八個月 0.038 公厘；十五歲 0.035 公厘；長成人則爲 0.07 公厘。然亦不過的數耳，現在尙未能決定其準確的年齡也。年長人的毛，有變優的趨勢，顏色亦因之匱乏。故如遇毛有生根，而外皮又無顏色細粒，則爲年老的毛髮無疑。最後從時間上言，如毛髮是新剪，尤其是用利刀剪斷時，每表現出新穎的狀態，但過了四十八小時後，因與頭及帽等摩擦而成圓形矣。據醫學書籍之表，人髮從剪後每日長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公厘。可用作根據，以測定一人已死去若干時，不過有時因皮膚乾的關係，死後仍繼續生長者。最後在顯微鏡化學檢驗下，又可決定用何類材料染髮。

（二）纖維

在吾人日常生活中，常用繩索及穿衣服，故爲許多案件，常可藉遺下纖維之檢驗，即可鑑識犯人。所借者調查人在追求一準確手續與方法進行中，每覺資料片斷，毫無頭緒，既乏劃一的辦法，無所適從，而技術又每太過高深，以致廢時失事，結果無由以達到絕對鑑識之目的，殊可惜也。今日爲求將有些方法使趨簡單化起見，須利用「一分析的鑰匙」俾可隨時援用，以進查一欲鑑識之資料。在此「分析鑰匙」將若干檢驗物之實質，根據其不同的

特質以分組排列，以期能用淘汰方法，立即將之鑑別，既可節省時間，又能減少測驗之次數。

對於織物纖維之檢驗，現有四種不同分析方法：（一）燃燒測驗；（二）螢光分析；（三）顯微分析；與（四）化學分析。前兩個辦法，祇可作初步研究，到底須用顯微鏡檢驗或用化學分析法，且有時須兩者並用，始能作最後的鑑識。至於方法，宜其分量及性質，利用種種不同方法。須知平常呈驗之物證，每為一根短小的纖維，若開始即用化學分析法，恐資料有用罄而尚無法決定之虞。如纖維之受人工染色，普通言，化學顏色反應法恐不適用，然有時又可用漂白藥或其他化學法，以除去其染色。從犯罪偵查上言，最普通之織物纖維為棉、亞麻、毛、天然與人造絲絹、苧麻與麻等。可利用上述四種分析法，「分析鑰匙」以決定之（參看 M. Edwin O'Neill: "Textile Fibers"）。對於犯罪繩子之檢上，最要者為其來處之決定，倘能從嫌疑人處找得比較資料，總易成功。可用下列方法。

a. 看兩端是否相同，倘在現場獲得之繩，與嫌疑人家裏的繩，兩端脗合，在未割斷之前，實為一條，則鑑識不難。因除兩端外，即組成之細股與纖維，亦有相同之處，宜將之照相放大，以指出其間相同之點。

b. 結構與成分：如上述一法不能施用時，又可根据結構與成分如纖維之種類，細股之數目，扭曲之方向等以證明之。

c. 黏屑：倘兩繩黏着的碎屑相同，亦足以證明，同為來自一處，成同為一繩。當然在分析中，最要者為黏屑物體之種數與其非常之特性，如為棉絮則無甚作用，倘使上述為某種特別的花粉，某地始即有無畏之價值，且

有時從繩索之結，如爲非常之打結亦可推知其人之職業。

(三) 木紙油漆玻璃與五金屑

在做顯鏡檢驗之下，亦可發覺其結構及成分上不同之個性。就從木材而言，其種類來源與質性（參看 Koehler, "Properties and Uses of Wood"），均有研究之價值。此外所用工具遺下之痕跡可用照相及塑型方法以鑑識之。一九三四年美國發生轟動全球之林白兒子被綁案，亦賴木材專家克賀勒 (Koehler)，鑑定其所用之木梯，是由綁匪哈門 (Hauptman) 之家鋸出一些木造成，同時又是由某木廠得來，其結構成分與工具的痕跡均一一相符，卒將之破獲。

(四) 灰塵與泥土

關於灰塵之檢驗，翰史格洛斯早已涉及，直至法國里昂警察實驗室主任羅克爾博士發明吸塵機，始將有系統之分析，將嫌疑人指甲之積垢刮下檢驗。倘無此機時，可置嫌疑人之衣服入一大紙袋，將之搖拍，亦可藉以搜集檢驗資料。有時可根據以決定嫌疑人之職業、嗜好、習慣及居地，案件藉以破獲者日多。對於袂腳與鞋上黏着之泥土亦然。各地之土的成分既各不相同，亦可藉以測定其來自何方。大抵用計算及浮水等方法，以決定其比較上不同的礦沙與石之成分。德國某礦地，曾有一人被人謀殺，陳屍道旁，專家到場查勘如爲刀刺而致命，屍體之旁土有刀洞，即知兇手於事後，將刀插入屍旁土內，擦脫血痕。無何將嫌疑犯捕獲，搜其家得刺刀，雖已無血痕，但發覺刀與

刀柄連接處尚有一些黏土。在顯微鏡細察比較之下，則覺與屍旁之土的成分相同，兇手至是遂無法抵賴。

(五) 血跡與精液

血跡每由傷害或謀殺等案件而起故須小心搜索，在牆上之血跡，有時因被牆紙與染色或油漆溶入其中，故不呈紅棕而變為黑青藍或灰白色，在有些織物上如曝於太陽後，亦會變灰色。在黑物體上，不易辨別，故在日間亦宜用燈協助搜索，斯時乾血似為一光滑的漆一樣。須知血跡，往往在不易見之處，如桌角、抽屜之底下，及面盆發現。最要者為嫌疑人的指甲、鬚與髮間，宜用放大鏡之助，將之刮下，盛於白紙。衣服如經洗濯，宜將合縫處剪開檢驗，白色手帕，如藏有血污，在紫外燈下，自然呈現。如僅為一點，在易移動之物體上，應即行照相繪圖，將之刮下白紙，或依翰史格羅斯之法，溶於鹽水，用紙吸收。在小物體上，須置硬紙盒或玻璃瓶內，然後攜握回，交專家檢驗。

第一步的檢驗，看是否為血？試驗的方法甚多，可分在現場之初步測驗及在實驗室內，顯微鏡或分光測驗。初步測驗，每用一種鹽基物編蘇定 (benzidine)，其感覺度為一至三十萬，此種試藥，每次事前須預為準備，先將浸透編蘇定幾滴，瀝入冰醋酸 (glacial acetic acid) 內，再加上市上出售幾滴 perchlorate of sodium。在測驗時，用濕的吃水紙，緊壓在有血污上，加上幾滴試藥，倘是血，紙立即呈青藍的顏色，不過鮮菓汁、牛乳亦會如此變色。故測驗時，須十分小心。對於初步測驗，除上述外，又可由哥提 (Graie) 及 Lenco malacht 等方法。但在實驗室內，平常多用特待曼 (Teichmann) 與斯杜里岳斯基 (Stryzowski) 兩人的方法。依第一法將染血織物之纖

維溶解於一滴蒸餾水檢驗玻璃片上，烘於火上使氧化，但熱度不能超過華氏表一百零四度。另蓋上一玻璃片，然後加入數滴冰醋酸，使沿蓋而流，將受毛管吸力作用而滲入，再將玻璃片小心一烘，使酸氧化，如是者三次，即置中度顯微鏡下察驗。果爲血跡，即見有似咖啡的棕色的血晶，倘不成功，可用多一些血再行試驗，可視爲一特定血的測驗方法。

第二步的測驗，是否爲人類抑是動物的血？現亦有許多可行的方法，但天連哈 (Ullenhut) 的沉澱反應法最爲普通。其法先將乾血刮下溶於鹽水數小時，將之濾過，使得似水晶一樣清的液體，然後小心與（事前準備由經過人血注射的兔子體內取出）所謂抵抗血清 (anti serum) 此時可用細管試驗法，先將細管在黑色的背景看是否乾淨，置管之一端約半時入上述用生理食鹽水抽出之清的血液體內，其分量約等於未知抽出的血八分之一。再分該管之用一端吸得同量的沉降素或抵抗血清，但不要搖動，此時倘爲人血，在兩分鐘至五分鐘內，兩液之連接處即起血色之混濁，即爲人血之表示。此後逐漸變濃，約二十分鐘後，即成一白色的沉澱形態，否則不是人血矣。但在此種測驗中，抵抗血清須夠強，於特定時間內，能生出顯著的反應 (titre of 1:1000 血清之重爲 1 cc.)

第三步測驗，血是從人類何處而來？一般殺人兇手，每狡辯謂血是由於鼻流血，剃髮等意外事而來。如血的分組法無效，可查核案情之經過；但如上衣之旁或周身之底，則極難入信矣。在顯微鏡檢驗之下，每可發見其他物體，

如爲鼻血，每雜於涕及鼻孔毛於其間，在強姦案之血，且有精液與生殖器的毛。如爲月經，則會發現陰道上的皮細胞於其內。

第四步測驗，爲決定是否爲某一人之血？此問題祇可從反對方法以決定之，即是不是由某一人而來，此種證明方法，其價值與絕對者無異。根據一人的血清併羣黏合，不與他人的紅血細胞合併的能力，各種人的血可分若干類，稱「血的組合細胞」，蘭士坦拿 (Landsteiner) 首先認識此種現象，乃由於血輸某種性質及各種血清而起，在紅血細胞內者稱爲凝結原素 (agglutinogens) 在血清 (即凝結後的水部) 稱凝結素 (agglutinins)。前者稱爲 A 與 B 後者 a 與 b。A 與 B 之實體有時會分離，則獨爲 A 或 B 是；有時則用在一處 A B 有時如在具有 B 型血者，且完全不存在，對於一人的血清之內容亦然。根據兩者之存在與否，可得一種方式，以表示下列四種血型：

類	紅血細胞	凝結原素	血清	凝結素
O	—	—	a 與 B	—
A	A	A	b	—
B	B	B	a	—
A B	A 與 B	A 與 B	—	—

O 型血之細胞不含凝結原素，但血清之含有兩種凝結素，因凝結原素之不存在，故此類血的紅細胞，與別種

血混合時，不發生併羣作用。反之，a 與 b 既在此血清內，含在凝結原素的 a 與 b 的結果。故與其他血型混合時，必與對方的紅細胞發生併羣。則知其 O 型血的人之紅血細胞，不能與其餘三類血發生結合，惟其血清則可以各類血的紅細胞發生結合，可用表以說明之。如欲決定某人屬某一類之血，則須有 A^b 及 B 血清與作測驗。在實驗室，由專家準備，須夠強使血輪在一短時間內，能清楚結合為要。（參看上述蘇德門二二三頁至二二九頁及 Smith 所著“Forensic Medicine”）

精液的污點，常於強姦、誘姦、色情謀殺、雞姦等案件發見。故即要取得衣服以資檢驗，每可在襯衣、袂、內褲、婦女之胸衣及襪帶上搜得，在紫外線一照之下，即可顯現，此時宜即用鉛筆劃記。在衣服上之污點，有如地圖形狀及洗衣過漿然，精液甚脆易碎無味，但鮮者則發生他種特別腥味。包裹時須十分小心，使不發生摩擦，致將精蟲損壞，故絕對不能捲起包裹，最好用兩塊硬紙夾起包裹之。

如搜得鮮的精，可置入玻璃試管內，但如未盡乾，可稍待然後攜回。夏天為防止腐爛計，可加入幾滴 toluol 或百分之十的蟻酸 (formalin) 溶液，精液內有小動物的精液蟲，有橢圓形似蛋的頭與長而又細的尾巴，身長約五分之一吋。其生命在濃厚的精液中，可保持至二十小時，尚能活動，但精液一乾即會死去，不過如能妥為保全，其形體尚可保持原狀。

檢驗可分兩個時期：第一是初步的稱弗勞蘭 (Florence) 反應；第二用顯微鏡以決定精蟲是否存在。反應法

將嫌疑的污點溶於一滴碘化鉀 (iodo-potassium-iodid) 溶液，在顯微鏡之下檢驗之。

溶液是由下列各化學的分量製成。

iodid of potassium	1.56 grams
pure crystallin iodin	2.54 grams
distilled water	30 c.c.

其法先將碘化鉀溶於一些水內，然後加入碘其餘之水，則於碘晶失去形體後始行加入。

如爲精液，則所謂弗勞蘭棕色斜方形的精液品，即可發見。此種反應極爲敏銳，雖舊而又腐且火烘過的精液亦有效果。不幸人類其他的分泌及有些植物，亦會結晶，故祇可認有或有精液之表示。若有糞、膿、血滲溺其中，且不易發生反應。故祇有發覺精蟲，方能認爲確定，否則恐於搬運時或因腐爛作用而損壞。未有經驗之檢驗人，每誤認婦女陰道分泌內的細胞 (Trichomonads) 爲精蟲，不過極易認識，稍有經驗之人，不會發生此種錯誤。至於人類與動物之精液的辨別，則十分困難：以其精蟲之大小與動物之大小無關，有些昆蟲之精蟲，反較人類者爲大，而鯨魚又較吾人者爲小。不過從普通上言，屬於家畜動物之精蟲，比人類者爲大，其頭部形狀，且有些不同之處。同時從弗勞蘭結晶上看來，兩者亦有些不同之點，但容屬太過細微，不易辨別耳。最近且有不少實驗，利用上述驗血的生物學，如沉澱及分類等方法，以決定精液之來處，最後從被害者的陰道搜索精液，既可決定強姦有無成功，如精液

內者發現梅毒及淋病之細菌，又可證明其爲有此種病人之所爲，但女子之白帶及其他附着物如膿汁鼻涕，須分辨清楚，方無冤抑之處。

第四節 鎗械檢驗

昔日社會敵人，祇恃刀劍以屈服或殺斃被審的人，但自銃器發明後，即改用手鎗，美國有組織的四黨，如迪露傑輩，且進而採用譚遜式每分鐘可放數百發的機關鎗；每使警察束手無策，故鎗械檢驗，已成爲今日警察實驗室一重要的部門。

鎗械檢驗，在理論上，是以宇宙間絕對無兩種絕對相同之物體作根據，現在以鑑識鎗械的資料極多，射出的子彈頭，及遺在現場的彈殼上的個別痕跡，與彈殼內殘餘火藥之成分，是其著者。故調查人須妥爲保全，以使專家之檢驗。倘在犯罪發現兇的手鎗，爲保全鎗上指紋起見，亦不宜用鉛筆插入鎗管方法，免損管內殘餘火藥，可用手帕蓋手握板機以拾起之，置硬紙盒內攜回，俾得一完全的檢驗。

現在幾乎所有製造的鎗械，是來福鎗管式的，製造專家爲求增加子彈的速率、射程及準確計，在鎗管內鑿成螺旋形的凹線，約六七吋一轉，使彈藥爆炸後，迫子彈依螺旋凹線緊緊射出，故較輕的彈鉛，經過管內的來福線之摩擦，每刮成可辨的鑑別痕跡。雖同一軍械廠及同一機器之出品，然以物資運用之過程，工作製造之進展，有時間

空間之差異，輪軸旋轉之多寡，每次消蝕及磨損，其間必有種種變化，即足以使每一枝鎗，均有個別不同之痕跡，如來福鎗之方向，其條數、條之寬度，與條之深度等是也。至於彈殼亦然，在爆炸時，力量極大（手鎗約每方吋爲一萬二千至五萬磅的爆炸力），將軟的銅殼壓在銅的後鏗上，既有擦痕，同時殼底受推針，其深淺大小與位置均各不相同，及被投出機迫出後，彈殼之底邊，亦有抓痕可見。於取得嫌疑人的試彈，在比較顯微鏡檢驗之下，兩類比較，從撞針、彈底紋、抓子痕、推子痕、彈匣痕、彈壁痕看來，即可決定其爲同一鎗發出與否，皆爲鎗械檢驗與鑑識之要點（參看 Hatcher: "Firearms Investigation Identification and Evidence"）。

槍械檢驗專家之多年經驗，與各實驗室搜集之參考資料，亦有特別的補助。例如在被害人體內取出之致命彈頭，如於找不得證據時，又可與檔內的標準子彈作一比較。故無論出品如何之多，總有個別不同之式樣，如口徑、子彈之長度與重量、顏色、混合金屬之內容、彈頭外套、形狀、與凹線之位置及數目等鑑識特點是。有時專家且能告知調查人以所用準確的子彈之品類，當然是十分有用，第一，犯人或尚有同樣之子彈，可用找尋及訊問他。其次，如爲一特別的種類，又可藉發售處以追尋犯人。此外在未找得嫌疑犯人的兇器以前，專家根據子彈及來福線刮痕，其數目、方向、旋轉之度數，及其洞度與深度，向檔內各種槍械的來福線分類一查，亦可告偵探以兇手所用槍械的式樣。此種分類是，由美人魏特（Charles Watto）而起，著名的槍械檢驗專家高德（Calvin Goddard）少校繼之，此後在歐洲蘇德門博士等均紛紛作手鎗分類，開列成表，以作參考，尤以麥士克及嚇士（Metzger and Heess）

之工作爲最佳。

如能將上述的槍找得後，專家將試驗彈今打入深桶的水，現在有不少人打入棉絮或蠟裏，取出與現場找得之彈頭，置比較顯微鏡之兩夾上使之旋轉，倘爲同一槍發出，其擦痕必打成一片十足相同，如接線一樣彈殼之檢驗亦然。此種儀器亦由美人格賴威爾與懷德(Granville and Waite)於一九一五年第一次採用，現已經過許多改良。今欲求槍械檢驗工作之成功，非有充分之訓練與經驗不可，因初學之人，不易發見其相同與不相同之點也，對於子彈頭刮痕之比較，亦有將之置於錫上，用大力壓使轉動，使即成痕跡，然後照相，以作比較者。此外對於彈頭黏附之物體，亦須留心檢驗，看射出後與何物接觸過，戴勒德與美治(De Rechter and Mage)兩專家檢驗被擊中之牙齒，卒藉以鑑識子彈之來處。何時鉛彈頭穿過一機，亦可標記藉以識別之。

除上述的鑑識法外，又可檢驗彈藥，大概爲黑色與無煙火藥兩種，今日在歐洲尚有些手槍子彈仍用黑火藥外，其餘多改用無煙彈藥。黑火藥之成分，盡成一定的公式：即硝酸鉀，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八，硫黃約百分之十至十八零五，木炭，約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一零一。無煙彈藥底，普通爲硝酸纖維素與硝酸甘油，此外復合有些以用膠及吸收自由的酸質與硝酸氣，使火藥度趨膠化，及用以防止槍口出火，與使火緊於摩擦時致感覺太銳而易於燃燒等成分。此外亦有些用以使燃燒熱就與速率減低的物體。無煙彈藥，大別可分爲兩大類：(一)含有硝酸甘油用硝酸纖維以膠化的火藥；(二)含純粹硝酸纖維以作活動的成分之火藥。在犯罪偵查進行當中，需將彈藥分析之

場合爲：

一、在被害人處或犯罪現場搜得火藥。

二、在被害人之傷口附近，發覺火藥粒在所謂「身紋」（未經燃燒的木炭屑黏在被傷害人之外管上）可藉以決定所用的火藥之種類。

三、槍管內殘餘之火藥，亦足以決定何種火藥，及去放鎗時之約數。

如有充分的火藥，以作比較之用，現在有許多化學與顯微化學分析法可以採用。結果可以鑑識得製造廠；但平時須搜集多種不同的火藥以作比較之用。火藥在槍管爆發之熱度雖高但未燃的火藥粒，用槍管發出極爲猛烈，每在附近物體發見。在槍擊案被害人之衣服皮膚黏着，尤以黑藥爲最，稱爲火藥紋，與無煙藥完全不同。專家用放大鏡照皮膚用鉗夾起，以作顯微鏡之檢驗，決定粒之小狀，無煙藥每於爆炸後，幾完全被燃燒，故藥數比黑藥爲小。不過半無煙藥，在短距離，尤其是十吋至十二吋，亦會生紋，故對於可疑的自殺之調查，此種火藥粒之搜索，最爲重要，其顏色與大小各廠均不相同。

在未將槍管擦淨以前，管內火藥之殘餘，可以檢驗，以決定鎗擊之時間，查維尼（Chavigny）對此問題，最有研究，專家每所告的，是否手槍最近用過，尤其是對用黑藥之子彈，不過尙未臻十分準確，故每次舉行試驗，以作比較，看物理上之特質是否相同，但亦祇有約數耳。

關於傷口與發槍之距離等之檢驗，法醫學家與驗屍官之工作，槍械檢驗專家祇從火藥紋以決定放槍之遠近耳，火藥紋可分三個地帶：

一、第一帶又名火帶；

二、第二帶即真的火藥紋可以發見之處；

三、第三帶則火藥粒與燃燒物散開的地方。

上述二帶之情形，每隨射擊之距與斜角而異。欲求出距離，祇有多事實驗，射擊白紙之麻布，子彈射擊。如遇有火藥紋時，其可決定之距離亦有限度，即最多不能超過十六吋。如為獵槍，則除上述外，又可視小彈之分散程度以決定之。有時即遠過十六吋，然可藉以求出其約數，因小彈離槍管後即作一頭正規的分散形態。大可實驗以決定分散法，因各種之不同之子彈，在距離上言亦不相同也。

當吾人射擊時，槍管前之空氣，受子彈與藥氣之被驅，至為猛烈，發出震動，耳得之如報告然，此種報告又名槍口炸烈聲。聲的震動，其圓形的速率，為每秒鐘一千零九十呎。當吾人聽得槍口報告時，每認為從某一方所發出。吾人聽得聲之來處，其方向是與聲賣成一九十度角。大抵方面辨別準確之程度，每依一人的聽覺之發達程度與聽聲之經驗而定。子彈之速率又比聲之速率為高，將彈道兩旁的空氣撥開，故生出聲浪，耳得之而成尖銳的聲音，稱弓浪報告。因一人聽聲是向着聲帶之九十度角，此聲浪的報告，不足以表示射擊人之位置，而是聲音來處的方

向。倘一人站在基地，其動射擊人之關係，在未聽得槍口之報告之前，其耳已得到弓浪報告，知其來目的方向待槍口報告到時，已不及辨其來向矣。大抵普通人不知弓浪報告之存在，祇憑耳力，故於第一次聽得時，即認定是射擊人的方向，此種方向決定之錯誤，大抵由聲學而起。

從經驗上看來，今日職業犯，爲求避免登記上的調查計，每將槍械上出品之號數銼去，但有許多時，打一印深入，可設法使之復現，因當日被鋼打印時，每分子的結構起一變化深入下層，倘能用金鋼沙擦光，再用一些冶金屬之雕刻鎚水塗上，號數每能復呈；但須十分小心，因無經驗之人每將手指燒傷也。

槍械檢驗工作，已隨科學而日趨精練，各國法庭對於富有經驗之專家出庭作證，信心日增，用以判決案件不少。一九二六年美國最著名的悍匪將警察格特里吉槍斃案，亦藉子彈之鑑識將之破獲。吾國之做此種工作，實自一九三五年浙江省警官學校刑事實驗室主任梁翰芬博士始。其後高等警官學校，亦派教官楊端廉赴上海巡捕房學習，現各地的警察局，尙未注意及之。

第五節 文書檢驗

文書檢驗，是警察實驗室工作最老之一部，倘能由富有訓練及經驗之專家主持，對於社會之貢獻極大，美國林白的兒子被綁，卒賴勒贖書筆跡之鑑識，而追蹤捕獲犯人。昔時偽造文書，多從遺囑及契約入手，但自支票

制度盛行後，彼輩狡黠之徒，又從事冒簽，以騙取現款。普通言之，犯此種罪之人，多為有一些智力的斯文敗類，使人防不勝防，故歐美警局偵緝部，每有設支票股等整理此種案件。

平常人一聞「文書檢驗」名詞，每視為筆法之分析，不知其僅為文書檢驗之重要部分，因包括紙的打眼，墨水、鉛筆的淤積，複寫炭紙的淤積，打字機帶印的標記等之研究與比較，筆跡、打字郵政、記號、印刷件、石印等之分析與鑑識，文書年齡之決定；改變，擦去與塗抹文書之偵查；將硬筆寫字留下痕跡之發覺；與用密碼及秘密墨水之檢閱。從美國聯邦調查局之檢驗工作看來，尤其是對匿名信，可疑的自殺遺書，擄人勒索函件，假冒簽名與塗改帳簿從事欺騙之偵查，有莫大之協助。每年各地送往檢驗者凡數千起，幾佔實驗室工作大部分。

文書檢驗工作，已日有進步，專家證人的科學的結論，在各國已漸為一般法庭所尊重，在英國一八五四年，已取得法律上之地位。美國至一九一三年合衆國法庭開始准專家作筆跡比較。對此文書檢驗工作，阿斯本（A. S. Osborn）為今日最大之權威，其傑作「偽造文書」（參看 Osborn: "Questioned Documents"）亦最為完全。至於筆法筆跡之檢驗，除可以利用放大比較鏡，看其是否相符，及用紫外線燈以發覺塗改及秘密寫作外，美國伯克利市警局前任偵探長李（O. D. Lee）氏復以嫌疑人書法之優劣，式樣斜度，字母之連續等作上中下，或一二三之分類，歸檔以作檢查之用。（參看氏所著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有如指紋分類然，雖比不上指紋之準確，但亦不失為一種協助查核之方法也。

從筆法方面言，各人雖爲求進步計，每做名人之筆法，如吾國學生之臨趙柳顏等字帖是，但總可辨別個人的筆跡各不相同，如其面焉，故西人每根據筆法，以推測一人之個性，同時英文簽字（signature）亦爲個人性質簽寫之意義。據專家之意見，吾人的筆跡，有許多可以鑑識之特質，可稱爲學派及個人的特質。學派特質即其所學習及採納之式樣，與國籍有一些關係。至於個人的特質，迨由於許久因素而來，如寫字人的肌肉控制與協調作用，康健、年齡、神經，是否常常寫字，及有少人格與性情之表示。若欲證明其爲同一人之寫作，不特學派且個人的特質，均須十分相類。倘一人是行政長官或大公司之經理，每日簽名不知凡幾，習慣成自然，結果寫得甚爲純熟劃一，及查特別的速度，節奏與動作。但久不寫字之人則不然，其簽字標準較少，蓋欠純熟，動作最緩，而節奏又失調，不過須知雖常簽字，其非簽得十足相同，而無一些自然的變化，其實此一些變化或許爲真筆跡之表示。冒簽人權求成功，在詳細檢驗時，與原筆除一些自然與機會的變化外，須從學派、陰影、壓力、速度、節奏、大小、筆畫的比準、間格、斜度、形狀、裝飾、筆劃的連接、闊度、滑度、工整、起止畫之特色、與顫動等種種不同，足以鑑識的個人特質以觀察。冒簽人爲求成功計，恆以爲字體必須十足相同，十分小心及慢慢摹倣或用追跡法，結果，必筆畫逼真，露出種種破綻。

調查人對於文書如假支票、匿名信及標準真筆跡之保全，須視爲自己的責任。因平常每祇知取得，不知保全，尤其是燃燒化書往往致於債事，宜詳記下列各項（參看 *Ordway Hilgong: "The Care and Preservation of*

Document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一、不要寫字在其上，與用鉛筆、筆、橡皮以作標記。

二、不要摺、剪或撕裂，以損害之。

三、不要置於袋內太久過度使用。

四、宜置入封套或保護指。

五、勿置過熱及陽光太亮地方，宜使之乾爽。

六、除專家外不許施用化學及其他測驗法。

七、須即帶回實驗室或交專家保全檢驗。

犯人每畏罪將有關文書燃燬，如苟非盡成碎屑之灰燼，有時可設法使之能認讀，故在搜查時，先使之熄滅，然後輕輕拈出，罩以玻璃，以防吹壞。燃燒程度，每與紙質有關；吾國普通文書用紙，一燃即成灰燼，但若質地較厚而堅實者，在未經盡燃之紙面，每可找尋證據。於得到炭紙，須化先遮斷斜光線，然後從事檢驗顯現之文字，在黑紙上每呈白色或白色，在灰色紙則為黑色，欲保全之，可置紙灰於盆中清水上面，使吸水分而軟化，漸漸平鋪水面，有時不能讀之字跡，此時始行呈現者，此外對於書信之檢查，又可用照相及X光法，不須拆開即可檢查，亦須注意（參看

梁翰芬博士刑事警察講義）

第六節 痕跡的檢驗

著名犯罪偵查家，所謂無完全犯罪者，指每次犯罪，在犯罪現場，必有痕跡及線索可尋耳。現在犯罪偵查，尤其是在歐洲警察，痕跡以幾自成一種警察科學。範圍極廣，如指紋、足跡、車轍、竊盜用以侵入人家，所用工具遺下之痕跡、齒印及其他各項因犯罪動作而留下可鑑識之痕跡等是也。甚至指爪傷痕，亦可用證明徒手格鬪事實，尤以強姦案件，爲最易發見。昔唐玄宗，認識貴妃之乳，爲祿山之爪所傷，足見我國古時，已注意及之，今日更成爲專家最有興趣之工作，藉以鑑識犯人成效日著。

(一) 指紋

指紋早於個人識別法一章論及，此處所討論者，爲現場指紋之搜索與發現，以其從證據立場上，及採取技術上看來，均完全不同也。吾人指頭之皮膚，有無數汗腺，由導管直達，如乳頭突起隆線之外皮，上有一似漏斗的汗孔，因此種腺之活動，而汗每淤積於隆線上面。分泌之成分，百分之九十九爲水分，此外復含有多種無機鹽與有機體的肥的酸質與尿質等。此外隆線復被出毛處皮膚之腺，所分泌之油質物體所蓋着。例如吾人之手或觸頭髮與面部時，一部分的脂肪即因之移往突起之隆線。上述兩種物質現常存在，故當指與乾而又光滑之物體接觸時，無意中自然印下來之模型。此遺留指紋之清楚，每視手指之乾淨，分泌之分量，觸動時效力之大小，及有扯曲滑動而定。

至被觸物體之性質，亦有關係，如爲粗的如石、木，當然不甚清楚；如爲有孔的吃水紙等，則將水分吸收，至污而又具油質之物體上面，亦大受影響；祇有硬、光滑而又乾淨之物體，如玻璃、磁器、滑木、光滑金屬與牛皮及寫字紙等上面，極爲容易發現。至於能保全的時間，亦視分泌之分量，物體多竅之程度，天氣溼度等情形而異，大抵在容易收的物體上，僅數小時，否則可保全至數星期或數月，不過日就變弱。故有卽行採取發現之必要。

遺下指紋可分三類：

a. 可塑的指紋，在溶的石蠟，如燃燒洋燭、油灰、樹脂、柏油、信封郵票糊膠、牛油、髮膏與肥皂上是也。

b. 可見的指紋，由於指上染有具顏色之物體如灰塵，常不甚清楚，爲有訓練之人所不甚重視。

c. 隱藏的指紋，普通不易見，但遇在光滑物體上，用間接燈光之助，每隱約可見，可用優細指紋粉以發現之，上述之大盜威爾遜，是由於行劫時以手觸電燈，留下指紋，致被發現被捕，當時大呼：「我這回真笨了，」如在粗而又吸水之物體上，雖可用粉採取，但以用硝酸銀及碘氣化學還原法爲最佳。查指紋之發現，是根據犯人之指頭是髒的，當犯罪時，普通神經震動，則手出汗，比平時特多，汗與灰塵混合卽足以生出薄膜與痕跡。此外與所用的盜竊工具，武器接觸時，亦足以使其手成爲油膩的。在打鑽時的用油，況定型犯罪的人，又每不是清潔之徒手。有些專家在異處搜索隱藏的指紋，每用電筒斜照，此法亦可用於光處，祇時用口呵氣，使物體成之薄水氣膜。然後用燈檢驗。而有極優不凝結的粉可使用，例如在白色背景，如磁機可用燈煤、黑鉛

粉，最好用特製的黑粉。

最有價值者爲隱藏的犯人遺下指紋，須先使之發現，然後照相或用膠片黏取之。指紋發現粉，不拘顏色，祇求用物體之顏色不同而又極優不凝結的粉末可使。最好用鉛製的黑粉。如黑色背景與玻璃上面，可用鉛粉。白鉛、白堊、白堊水銀、燒石膏、高嶺土與鋁粉，最近又覺所謂「龍血」(dragon blood) 最爲適用，是由藤樹取來之膠與松香，研成的優粉。現在普通所用者多爲白粉，白鉛與鉛粉，鉛粉不特優細且具黏性，是其利處；但不免太輕，故每有被風吹去之虞。

對於紙上的隱紋之發現，可用上述任何一種黑粉，從化學店購來之錒粉較佳。須將之研成優粉，但最好爲用百分之十的硝酸銀 (silver nitrate) 溶液。其法將紙用滲有溶液之輓機一輓，在日光或紫外線光一曝，數秒鐘後即可顯露，不特易於照相，且如藏在絕對黑處，可保全年之用，酸氣亦爲紙上發現的佳法，現有些專家主張用熱碘氣法，使氣烘紙上，此時紙上的有機物體，即被侵收，所有污點尤其是油膩的，及有些祕密墨水，即呈褐色；此時即要停烘，否則有變黑褐色不能辨別之虞。惟蘇德門博士則主張用冷碘氣法，最近波哈 (Popp) 教授，且主張用千分之一的氯化鉀 (chlorid of potassium) 溶液沖洗法。至於布、襯衣、領、手帕、與被單上之指紋，可用百分之十發硝酸銀，溶於蒸餾水，加上一些醋酸，用壺噴上。此外可於過硝酸銀溶液後，浸於百分之十的酸的溶液，即掛在黑處使乾，乾後液曝於日光或紫外光，但見指紋發現即行照相。若用百分之五的銨氫化硫 (ammonium hydrosulfid)，

溶液沖洗，且可歷久不變。在金屬上之相紋，最近用銅粉使之顯現，因較鉛粉爲重也。銅粉亦爲發現指甲上隱紋最佳之方法。

指紋一經發現，即宜照相，先成原形，然後將之放大，將來出庭時，始能證明其在物體上發現，現有許多特別照相機可購，但以 Folmer and Schwing 式爲最普通。紙上的指紋於發現後，即可直接照相；在玻璃瓶則宜灌入黑溶液如墨水等，使成黑白背景易於照相。如遇普通辦法不行時，宜求專家協助。

塵埃上可見與溶蠟上塑成之指紋，應用斜光照相，此後又可用各種材料以塑型。但普通用假象牙質製成片黏取辦法；黏得後復蓋上透明的薄膠片以資保全。最近美國調查人，且用藥店包裹時所用以 scotch tap 黏臍帶，價廉易用。不過黏取法，每有將發現指紋損壞之虞，故除小案件外，宜用照相法，較爲安全。

隱藏的指紋，經發明照相或黏取後，即從事於鑑識工作，恐爲數個嫌疑犯之指紋。但普通則向單指紋檔檢查，此時須決定爲左抑或右手，又爲拇指抑或食指。此時又須記着，在黑色物體上用白粉發現之指紋。其隆線在照相上爲白色，適成相反之形態。欲知檢查者爲何手及何指，實在不易，調查人此時非設身處地以推想或實驗不可。據蘇德門氏之意見，則指紋統計亦可用作參考，如斗每爲拇指之紋是也。倘搜得之指紋，從形式、特色、位置、及損壞等用比較方法將其鑑識。宜將其照相放大五六倍，將兩者貼在硬紙上，用同一的號數將相同點，在旁邊標記，須有十二處相同點，自哥爾頓後，早成一種慣例。但吾人不應泥守此成法。須知，有時不應專事於相同的，又，突起點或末點等

之追跡，而應注意到叉角，及構成叉形的隆線長度之估計等。如遇未有中心點時，則其詳細形狀，須十分小心檢查。此時倘看見一不相同之點，即可決定其非同一人之指紋矣。最近羅克爾與戴勒德等指紋專家，對於相同特點之數目，認為無足輕重，轉而注意於非常的詳細點之找尋，倘在一非常的形式中，中心點若能找出四五處詳細相同之點，則比十五個叉點反較為有價值矣。

(二)足跡

現在一般警務人員，對於足跡無甚研究，故未能盡量利用於犯罪偵查，不過從「蛛絲馬跡」成語看來，古人早已知其歷歷可考矣。調查人對足跡之研究，除理論外，宜在各種情形之下，多多實驗，使其自慣於觀察細微之點，不久即能理解其全盤的興趣事實，進而清楚將其認識矣。普通言，在城郊及鄉下地方，足跡較為易找，且查核亦較易，犯人在逃走時，每不循正路每為奔跑的形狀而又踏着石頭與矮樹，更為可疑，因可表明其對附近地理不甚熟悉也。專家根據足跡，每可測定犯人之體格及病態等以作偵查人之線索。京地美教士穆安素之家被盜，用履跡作線索，卒將犯人捕獲。

吾人行時，脚跟先及地，腳掌隨之，壓力由跟以及趾，至足將提起時，又將趾放最後壓力。同時行時，全身的重量壓於跟掌外旁為多，從兵士之檢驗看來，有百分之九十八的穿鞋之破爛，是時外旁，內部祇得有百分之二而已，故須留心。所謂「步行圖」是指一人留下足跡之全體而言，分方向線，行線與足線三部分，方向線用以表明行步之

動向；行線是一假設的線，正常與理想的步行，與方向線混合，且兩足跟之內旁，常緊隨此線；但此線當初兩足放落地時之形態不同而起不整適。胖人與孕婦，爲求到身體之均衡起見。兩足外又故相隔之距離較大。足線表示每足落地之角度，是穿過足跡經度軸心之直線，足線與方向線相隔之角度稱步角，每個人有許多特徵，且除站立、跑步、上落山或負重物外不甚變更，男人每較女人爲大，平常大約爲三十至三十二角度。

步度是兩腳跟跡之距離，常隨行步之大小，其習慣及速度而異。故普通高大的人，其步度每較矮小者爲大，在鐵路工作之人，則慣行鐵路中心，故步度最長，步度約二十至四十吋；平常慢行大抵爲二十七吋，快行爲三十五吋，如經過闊四十吋時，爲跑步無疑。在同一步行時，如發覺步度不同時，足以表示行者爲一跛人，故步度一長一短。如左右跟跡之距離無常，則其人之行動，自機械上有些毛病。或爲醉漢的步式，但因傷或患癱瘓病之人，亦會如此，至於患花柳病之徒，身體每失卻均衡，其步行圖亦有特徵可考。近年來有些科學家，且將步行畫加以測量，記錄，使成一種方式，從證據上看來，頗有價值（參看 Muller: "Criminal Motatsh," No. 1, 1932）。

一般警察，對於足跡不大發生興趣，大抵由於平常的鞋，用機器大宗製造，掌形都是大同小異，頗難鑑別，非經修理或特別上釘或跟甲，無甚價值，不過近年尤其是在我國，因道路不平，改穿膠底鞋，穿了不久，足跡上，每有個別的標記。幾在所有的地板的蓋物上，無論其爲胡麻油質、油漆、或紙上，膠鞋行後，所留下可鑑識的足跡，歐洲警察一年藉以破獲不少案件，有時肉眼不能見，但經專家之照相即行顯現。於捕得嫌疑犯後，將其鞋底上油墨使行白紙

上，印取足跡以作比較。

此外對於嫌疑人的足跡，又可用種種塑型材料以鑄模以作比較，但宜先行照相，以免損壞之虞。可用三腳架向足跡作直線照相，旁置一紙劃的尺度以作準繩。至於足跡模型之製作，常隨足跡之性質而異，翰史格洛斯等主張用燒石膏粉 (Plaster of Paris) 及蠟、硫、膠等材料。從經驗上看來以燒石膏粉為最佳，但須為優等；即塑型美術家所用之材料。牙科醫生用水混石膏粉的方法，應加以倣效。其法用一樹膠杯盛水約一品脫（約為一足跡之材料）燒鋪約二十盎士石膏粉其上，此時不要攪亂，使之自然沉下，須放足使水無力再事吸收，濃度適當即可取用。在未用前用力攪勻，然後慢慢用匙傾入足印中，使不至生泡。至鋪上一層，約有三分之一吋厚時可輕輕放下一些小竹枝乾、線等物，以資支持，再傾燒石膏粉一層於其上，在其完全乾結發熱，然後小心拾起。如要使之快乾，可加入食鹽少許，與燒石膏粉混合，為防止石膏粉外流者，可用硬紙在足跡之旁築架。在緊急時，可用硫、牛油、粉與水等材料製模。

最好於未製模之前，在足跡上面，作些準備，尤其是對於灰塵、細沙等軟物質上，應用噴器噴上一層薄的膠質 (shellac) 硬後使能支持燒石膏粉之重量。如遇足跡在軟或硬土上，乾田或沙上，先噴上述膠質，數分鐘乾後，即搖一薄層滑石粉 (talcum) 於其上，再傾入燒石膏粉如上。如為在灰塵細沙上，則先小心噴上膠質，再噴上一薄層油於其上，然後放燒石膏粉。乾後可將膠與油撕，或置爐上一烘則便溶。至於雪上發現之足跡須先鋪一層薄滑

石於其上，再噴上膠質。當膠質尚溼時，再加上化石粉，如是者凡三次，此時一薄層滑石粉與膠質，足以保護足跡，然後傾入燒石膏粉如上。如足跡上有水，如在海邊地方，可用紗作篩鋪燒石膏粉其上，自然沉下於足跡上，成爲模型。但於下雨時，宜用木箱蓋上以資保全。

跣足足跡，在外國不多，所謂跣足竊盜，亦每穿襪行事，不過在我國尤其是粵桂川閩等省，在城市市跣足者亦不少，跣足踐泥，或有色的液體，而步行於堅滑的階磚、樓板，與登滿鋪塵埃之棹椅上，常留足印。如在軟泥上，更成有特徵的深痕，可用上述方法製模。不過在決定跣足足跡之大小時，須十分小心，因壓力與黏物，足以使之加大。如遇爲平底脚或有其他特徵時，更易於鑑識。

(三) 車轍

若在交通便利之時，盜匪亦知利用汽車馳往犯罪現場，於得手後即挾賊乘車逃遁，故犯罪與汽車，尤其是在美國，有莫大之關係。不過有時留下車轍，在犯罪偵查上，亦可用作補助的證據，惜吾國偵查人，尙未注意及之，蓋除可由作比較外，又可推測其來去的方向也。

我國交通事業之發達，比歐美特緩，車輛種類，大別爲汽車、人力車、脚踏車、小型摩托車、獨輪手車、兩輪大板車、馬車、牛車、騾車等。其轍跡亦因車輛之不同而異，同時汽車因製造廠之不同，其輪紋亦種種式式，極不一致：有爲凸紋者，有凹紋者，有工形紋者，有作連排長方形空格或圓球形紋者；甚至有將製造廠名字，嵌於花紋中者。至於車輪

材料，大抵爲橡皮輪與鐵輪二種。橡皮輪中，又有打汽橡皮輪，與實質橡皮輪兩種。而打汽橡皮輪，又分有紋、無紋，爲汽車、卡車、小型摩托車、機器腳踏車、類皆有紋；而人力車、普通腳踏車，則爲無紋者。馬車大都爲實質橡皮輪，此爲一般調查人所應知者。

欲決定車輛行駛之方向不難，尤其是所行駛者爲溼或多沙塵的路，蓋從轍之兩旁，小堆泥土與沙塵之被拋出堆積的情形看來，每可測定其行駛之方向，泥土被掀起的方向，卽爲車輪之動向，有一極簡單而又可記之法則；卽如吾人欲使車轍回復前狀，祇須將汽車從相對的方面駛回是也。

至於兩轍之距離，美國製造者太過標準化，無甚用處，歐洲國家各不相同，故成爲一有價值之線索。摩托車縱在硬的如鋪瀝青街道行駛，尤其是溼而有沙塵時，亦會留下輪紋稱地面轍。不過究不如鬆土上壓下轍之清楚易辨耳。車轍之闊度實不足以表示車輪之容積，因車之重量與土之成分，均有聯帶之關係，況車輪打氣之程度，與車輪的形式與其測量，常足以將之決定乎。

當一汽車作直線行駛時，祇有後輪留下車轍，故如欲查核其四輪轍時，須尋出其向後退及急轉處小心檢驗。於其行駛的方向決定後，卽向車轍看輪有無損壞及修理標記，宜置尺其旁照相，以作將來測量之根據。此後卽用上述法製成一呎半長的模型。在各路上漏油、香煙頭、洋火等，亦爲有價值之情報。

平常一汽車或留下四種不同的車轍，祇有新而又貴重的汽車，始有四個同一形式的車輪。如假定車輪之形

式爲一百，則從學理上言，會有萬萬的可能之合併矣，車輪式樣之描寫：對於追查最有價值，雖犯罪後將之改換，有時亦可取得改換的證據。蘇德門與查維尼，是最初的搜集車輪形式，以作鑑識之人；一九三一年德國漢度將其搜集輪形分類發表，實爲現代警察科學之一大貢獻。因賣汽車之人不甚可靠，縱能識別，亦不過少數耳。此外他對車輪的及損失修理，亦極注意，漢度的分類是以形式爲根據，故每次在犯罪現場將車輪取得後，用作參考，不難將之偵查。

車輪形式可分爲相合與不相合兩種，以A B分別表示之，此兩大類之分類足以輪中心的形狀爲根據，此外尚有一種第二步分類，足以中心之側的形式爲依據兩種，第二步分類以數字的分數表示之，以中心形式之數爲分子的分數，以側面形式之數爲分母，結果每一形式都有一字母及兩數字的公式如 $A\frac{3}{4}$ 。所謂形式指與地面接觸車輪之部分而言，第一步卽看是否爲A或B式，爲求解決此問題，須將形式從經度上分開，再摺起來，如兩半相同卽是相合或A式否則爲B式。中心形式或爲 $B\frac{1}{1}$ (United State Royal Balloon) $A\frac{1}{3,55}$ (Indian Balloon)。在檢驗側面形式時，須知在此分類中，如遇集點爲一直邊時，可置標題，繼續之四平方則標題一，如爲分子則適得其反，在一合併形式，例如中心形式爲平方(4)與一整數(8)可將數字由大而小寫下 $\frac{84}{4}$ 。倘側面形式是由各種式樣構成，則數字依次寫下由中而側例如 $\frac{3,9}{7,78}$ 。最外之邊或形式不須顧及，祇有一側卽左或右之形式卽足在此公式中，須知吾人所注意者爲路而非犁痕之形狀。專家每主張大城市如美國之紐約的警局，應有

一極齊全的車輪分類。(參看上述蘇德門一四五至一五九頁。)

(四) 竊盜工具及其他痕跡與齒印

現代竊盜沒有標準的行竊工具，但其所用之鐵挺、刀、斧、鋸、鉗子等鋼鐵工具，每比被侵物體為硬，遂留下種種可鑑識的痕跡。例如盜竊案件，在窗之油漆與木門及抽屜上，常可發見鐵挺所撬的痕跡。他如電話線之被割亦有其個別的刀跡，外國警察藉以破案者日多，且為一饒有興趣的警察科學。據專家言，其準確的程度與上述的槍械檢驗同，實為槍械檢驗科學完成後最重要之發明。

螺絲釘鑽及其他竊盜所用的工具，可置顯微鏡下，用斜光檢驗，稍加放大，即看出工具上面有許多不規則的隆線，大抵由於摩擦殘缺所致，一如子彈之擦痕然。當竊盜將工具壓入可塑的物體如油漆等時，此種具特徵的隆紋，即在油漆上壓成一頗為完整的模型，調查人宜在場繪圖或照相上，將此種痕跡之位置加以記號，如為不甚重要而又易辨之標記，可即塑型，如認為重要案件，需要顯微鏡檢驗時，可將之割取攜回實驗室。

現在製型方法極多（參看上述蘇德門四三四至四四〇頁），普通多用糊膠（*pastelina*）壓入痕跡內以印取之。在未用時，宜將糊膠用手搓軟，但為防止糊膠黏在痕跡上計，可先用油將痕跡一濕，但石英粉最為合用，宜用噴機噴上，將糊膠堅定地壓入後即行小心取出，置硬紙盒內，然後帶回，再用燒石膏粉依糊膠模型鑄模，其法將燒石膏粉置盆水內，然後將糊膠模型插入燒石膏糊相當深度。最好用擦先敷上燒石膏糊一層，再行置入，以免起

泡待燒石膏粉乾，始行取出。此外有時亦可用葛德弗勞 (Goldtrov) 方法即取一塊薄的鋸片，割得如痕跡一樣大。用模型棍將此軟鋁片壓下痕跡。但勿將痕跡壓壞，取出後，可見一面爲痕跡之凸雕，他面爲痕跡之形狀矣。此法不特較爲準確且易攜帶，但不能實用於軟的物體，最後與人普勒 (Poller) 博士所發明之化學塑模泥 (Mogge-soll) 價廉物美，不需若何訓練，且每次用後又可燒溶再用，頗爲經濟，余覺其十分適用。不過國人仍須學製就提取塑材料的方法，較爲可靠，因有時不易購得也。

齒印亦爲犯罪偵查中發見口咬的痕跡，尤其是在強姦及色情謀殺案件爲多。然亦有留在食物上者，例如雜貨店內之牛油、乾酪、水菓上，每可發見，爲保全計，可塗百分之一半的蟻酸溶液，以待製作模型。可先將齒印照相，以作比較之用，前時每使爲嫌疑咬糊液然後造模。近年警察多採用牙科醫生的鑄模方法，材料雖硬，但一經置熱水，即可壓齒取印，既易變硬，且又纖維畢肖，誠爲無上的造齒印材料也。大抵在犯罪現場所發現者，以上下外齒，尤其是以門牙爲最多，在鑑識時，宜注意齒之種類與數目，及在一孤排列之位置，因有時頗不整齊也。他如每齒之闊度，各個間之距離，與齒溝之測量，亦須顧及。在未出庭之前，將模型照相，將特徵的相同點指出，一如上述指紋之鑑識法然。吾國日常發生男女案件頗多，其中留下齒痕者亦不少，蓋牙齒固爲婦女緊急時一種防禦工具，乃調查人不知利用，草草了事，殊可惜也。

第七節 光學的檢驗

光學在今日警察實驗室檢驗工作中，亦為不可少之設備，如紫外線 (ultra violet light) 分光器 (spectro-scope) 與 X 光等事也。尤其是關於紫外線燈，近年著作最多，幾成為警察的迷信東西，未免估計太高。其實對於假造文書之塗改，多時可藉以發覺，關於祕密墨水之檢驗，則效用有限；優點是檢驗快捷，且對被檢物無損壞之虞。

紫外線是由石英燈而來，與其他玻璃不同之處，是不將紫外光吸收而將之放出。在石英燈內有一水銀氣，放出富有紫外線之強光。倘將一足以將其他各種光線之濾器置燈之前，有許多物件，在此純紫外線照射之下，將變為別的顏色，此種現象，又稱紫光線下發出的低溫度光 (luminescence) 物體在紫外光下，因其化學的成分之不同，而呈不同的顏色。平常可用之濾器是養化線玻璃管，可放出 3,650 Angstrom 單位。此種放光現象是在黑處然後發生作用，但配有布簾。最宜用於偽造文書之塗改，被拆郵件，祕密墨水，偽幣，偽郵票，油漆，污點與隱藏指紋之搜索，真假寶石之辨別，均頗有效。

大規模的實驗室，宜購置顯微分光器，以作檢驗血跡及用三色精製成的墨水之用。至分光器在可見的光帶下，在分析火藥痕跡時，可以決定小量金屬之存在。最宜於細微金屬屑之檢驗。即在簡單之配有帶度尺光帶攝影鏡。配上普通照相機，亦可最少發出四吋的光帶，在照的時，又可用以決定濾器之品質，但對此種儀器之使用，須有

充分之訓練方可。至X光鏡，有透視之功用，可用以找尋人體內之子彈，又可作檢查尤其是嫌疑有爆炸性之包裹。現美國有些軍械工廠均利用之，以防禦第五縱隊之活動也。

第八節 化學與物理的檢驗

化學的分析作用，人盡皆知，物體經顯微鏡之檢驗後，每用化學還元劑，看爲究屬何種物質，有時與顯微鏡之檢驗有相互的關係，如上述血跡、精液與殘餘火藥之檢驗是也。對於偽造文書，既可採顯微化學分析法，以決定其所用者爲何種墨水，又可進而決定紙的品質。在槍擊案件，被害者與嫌疑人之手，可用石蠟製模，再施硝酸澗驗法以決定殘餘火藥是否存在。從位置與程度上看來，每可決定某人是否最近放槍，雖不甚準確，因有時溺跡亦會發生同一的反應，但仍不失爲偵查上之助作用也。警察實驗室化學分析的作用實難罄述，茲就其簡易者，略爲列舉，以明其效用耳（參看 Lucas: "Forensic Chemistry"）

物理學應用於犯罪現場調查，常隨案件之性質而異：例如一市民向警察局報告，謂有人向他放槍不明物理之警察，前往調查時，祇發覺子彈頭曾與物體接觸。但富有訓練之人則不然，根據彈道物理，即可決定其所謀者是否爲真，果爾又何角度與方向射來。

有些案件，非藉物理之解釋，實有無從捉摸之嘆，英國某紳士，白晝被槍殺於沙發上，死者生前與人無讎，連其

家人亦莫明其妙，因無若何嫌疑人可猜也。蘇格蘭場的偵探到場察勘時，見一長槍懸於壁間，且現場并無鬪毆痕跡。就四周的景象看來，此紳士殆若於睡中被人殺害者，因如爲自殺，則其槍萬無懸回原處之理也。事後僕人多因嫌疑被捕，至細驗死者之衣服，則發覺其懷中之表，恰被彈丸擊碎，其針停於十二時，因而測知該事件發生時爲近正午也。更舉目四視，則看槍上懸一水瓶，至是偵探遂悟太陽光線，經水瓶後構成焦點，有一個時候，注射於懸於壁間之槍身，子彈被光線所照發熱，遂能自動爆發射出。偵探在該處候觀數小時，將及正午，太陽光透過水瓶之焦點，果落於懸壁間之槍身，案乃得白。

至於窗門玻璃之擊破問題，亦非藉物理學不足以解決之。究竟玻璃是從外或從內擊破，與每與報假盜及自行放火案件有關。此問題翰史格洛斯早已研究過，後來俄國犯罪學家麥維杰夫 (Mairwejt) 繼之，逐漸明白普通言，爲猛烈子彈所擊穿之洞，其邊端必極銳利；如從遠處射來，則似被石擲破然。從近處槍擊亦如此，因火藥氣之壓力，足以將之擊破也。

欲知子彈從何方擊來不難，因祇有一方向有許多碎片被掬出，致令洞如火山之出口然。從此可知子彈是由碎片飛落之反面而來。倘子彈之打擊適成一九十度角，裂痕必沿破洞勻佈。各由玻璃之右面射來，則洞之右面，甚少裂痕，如在左面見過。有時且可決定射擊之角度，角度愈銳，裂痕愈多。至被鈍器如木棍所擊，則略稍決定，然而甚多事實驗以求得之。此外今日警察用以指揮及聯絡外勤人員之回音訊號與無線電等，無一不是物理學的發

明品。

第九節 法醫的檢驗

法醫學對於傷害及謀殺案件之偵查，在歐洲警察局，已成爲警察實驗室之重要部門，但在美國則另於檢驗吏，如吾國之驗屍官然。奧國維也納的法律學生，且研究此種科學俾對謀殺案件，得有充分的了解。惟法醫學之範圍至大，此節僅就其顯著者，略爲提及，俾明其作用耳。

法醫學在調查謀殺案件，誠爲一不可少之科學，前年英國某地山邊近溪洞處，發現一不完之婦人屍體，不特已腐爛不堪，且又被野獸食去大部分，幸藉著名法醫學家之檢驗，根據其檢驗的推斷，將之破案（參看 Glaister: "Medical Legal Aspect of the Rupton Case"）爲近年來法醫學用最大之案件。

法醫學家，固精於上述的血跡、精液、與嘔吐物的檢驗。在傷害案件，有時看傷口即可推測所用之兇器，在謀殺案又可決定致死之原因。屍體於人死後二十四至四十八小時，即起屍硬之態，如爲暴死且登時變硬。如驗得屍體尚溫，必爲至少過四十八小時，考屍硬乃由於死後筋肉纖維素之凝固而起，當然屍硬有時又隨室內的溫度而異。其持續時間，亦觀個人肌肉之發育、營養、年齡、溫度等而異，大抵由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該時血液即行下墜，故身體下方所發現暗赤之斑痕，又可用作根據，以決定死時屍體的位置。如屍硬及血墜均已過去，必爲事隔四五

天，此時可看屍體之分解的情形。大抵腹部先行起青點，逐漸擴大，氣管於三五日間即起腐爛；腦六日至八日；腸一兩星期；胃二三星期；肝則三四星期。若見皮膚上血管呈青藍色，即為腐爛之徵象。如在野外，有時死去數小時，在屍之目與鼻間，即有一種蒼蠅產卵於其上。經過試驗後，看此種蒼蠅之長成時期，亦可決定去被殺之時間矣。他如死後因失血及肌肉緊縮關係，恆輕了三分之一及短了半吋，亦須留心。

法醫學家拾得屍骨盤，加以檢驗，即可決定其為男或女骨，看槍擊之傷口，每可別定入口或出口及射擊之距離。又可與人種學家等合作，依頭骨將面目重造以資識別。在強姦案在二十四小時內，既可向婦女之陰道搜索精液以決定一切，對於死孩從其肺部之測驗，又可決定其為死產或殺嬰案件。

前年德國多尼士頓地方郊外，曾發生美人慘殺案，死者咽喉被刺，半身掩埋在泥土之中，血漬污泥狼籍遍體，為一謀殺案件無疑。經柏林伍絡司犯罪學博士檢驗後，就指出她的膝腿，說此美人必是新從意大利到此。她是以裸足跳舞為業至於行兇的時日，是在昨日星期日。大家聽得報告，均莫明其妙。博士遂解釋其理由，謂「我最初顯微鏡查該婦人所帶之物，結果在其中發見一個死蚤子與兩個活螞蟻。此兩種是意國特產。從此可以證明此美人是由意大利來的，至所謂在星期日被殺的理由，依動物學者之研究，蚤子生命至多不能生存至十六小時以上，螞蟻則可生存至七十二小時；依此種時間計算，恰好知道殺死的時間，必為星期日。若是星期日晚間，即達八十一小時以上，連螞蟻都應死去。至於所謂被害人是位裸足走舞星，是用他的足與身體比較，比平常肥大幾倍，所以敢

斷定。」警官依博士的推論進行偵查，果一一符合，絲毫不爽。

現代法醫權威，在英國西比路士巴里（Sir Bernard Spilsbury）曾充比兒警察大學教授，爲內政部做檢驗屍體的工作，二十年來，舉凡所有重要之謀殺案件，皆由他檢驗。古巴利事實驗室主任克斯德蘭諾（Castellano）博士，亦負盛名，據云則從察勘床上被體重壓成之痕跡，即可決定其爲男或女之所爲。我國一向以「洗怨報錄」爲根據，對謀殺案件每派一無知識之徒，以充所謂驗屍官，將尺一度傷口，即說「委實生前致死」而完結。前上海有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訓練一些學生，但事前究未受過嚴格醫學訓練，實不足以負起此種繁難責任，故政府宜派名醫，往歐美跟當代權威再行研究實習不可。

第十節 謊言的測驗

謊言的偵查，確是犯罪偵查中所亟待解決一個難題，不過不知經科學家幾許研究與實驗，除希臘哲人用燈籠以認識忠良，不足道外，現代之發明有催眠術，字的聯想法多畫機。即吾人所謂「謊言偵查機」，流電反射儀，燈胆肌肉反射儀，與所謂「真話液」如斯科坡拉民（scopolamin）與 Amytal。此外有些生理學家謂血液加以生物化學分析，看有無鉀、鈣、腎上腺分泌及其他內腺分泌之存在，即可決定。紛紛其說，莫衷一是，大抵尚在實驗時期，仍有待於科學家之繼續努力。但其中以上述克勒博士所發明之「謊言偵查機」較爲實用可靠，以其有二

十年之歷史，不特已破獲許多重要案件，且年來已應用於商業。美國芝加哥有大銀行數十家，對於新選職員，在未任用以前，必予謊言測驗，看過去有無虧空及不忠實事情，屢驗不爽（參看 Fred F. Iniau: "Lie-detection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余在該處研究觀察數日，覺其已過試驗時期，故主張購一具回國，以解決誠實的難題。據博士云，則該市有一大百貨店，前年失去貨物百餘萬元，發覺有百分之七十六的店員，是偷竊貨物或錢財，但在初次測驗時允保守秘密，及不開除，祇受儆告，而予以自新之路，六個月後，再往試驗，則祇發見有百分之三是再犯，其犯罪預防之價值，不問可知。一九四二年加州洛杉磯市警察毆斃市民，一時激動公憤，不知經幾許之調查，證詞凡數千頁，無法解決。博士應招，攜機前往，對嫌疑人說：「我是專家，與你素昧生平，無恩無怨，祇求事實的真相，以完成我的任務，此小機是足以偵察謊言的。」說罷即舉行測驗，不數小時，即找得毆人之警察，至是此轟動全國之殘忍案件，遂得大白。據云，倘非有心病，甚願應聘來華為我國服務。刻下我國貪官污吏，幾無處無之，倘最高當局能下大決心將之檢舉，則此機對於我國吏治之澄清，將有驚人的貢獻，可無疑義。

第十一節 警犬的使用

富有訓練之警犬，對於警察工作，有莫大之協助。上次大戰後，各國始用警犬，倘吾國各地警局若有警犬，有許多案件，早已破獲，蓋不特俱覺敏銳，且目光閃閃，黑夜亦可辨物，體力靈活，有入夜不眠之精神。在二十四小時以內，

未經風霜雨雪之足跡，將犯人留下之衣服一嗅，即可跟蹤追捕。從余在美國伯克利市實習看來，在偏僻之巡邏區，警犬實為最好之伴侶，除偵探與巡邏外，復可用作保護、看守、救助、與傳令等工作。故日本警察權威松井茂說：「一警犬，足抵六十名憲兵。」因極忠於其主，執行職務，毫不徇情。如欲解散羣衆集合，可驅入人叢中橫衝直撞，不難轉瞬使之散去。

世界上著名之警犬有六：一類獵犬（bloodhound），長於追蹤；英國現選阿達拉雅利埃（Airdale terrier）以作看守船塢之用，間亦用作巡邏者。但有許多人主張用 Bull mastiff 與 Retriever。究以何者為較佳，英、德兩國專家，尚紛紛其說，余以為德產番羊人稱多伯曼族者為最適用，以其能明瞭指揮，極能與其主人合作，且無兇兇不良之虞，用以追蹤，實為其他警犬所不及，雖遭敵人槍擊，亦絕不畏縮不前也。

犬如人類，無論何種，每一犬均有勇敢、智力、與信義上的不同之點。未經訓練之人，不能做警察工作。英國警察監督官愛率勅上校說：「吾深信犬為警察不可少之物，但其成功與否，全視訓練而定。」觀此可知訓練之重要矣。惟低能之犬，不堪訓練，故警犬專家，現致力於犬種之改良。警犬應有之資質與訓練，可分列如下：

1. 絕對服從。
2. 其無疑的勇敢。
3. 不特須能接踵跟隨，又須能前驅領導。

4. 聞令即吠。

5. 拒絕他人之食物。

6. 無論入水或踰牆，須能將目的物取得帶回。

7. 最少須能跳五呎高。

8. 不畏槍擊，除訓練人與穿制服之警官外，須向放槍之人突擊。

9. 於搜查房屋時，如覺有人隱藏，即將他緊咬不放。

10. 維護主人。

11. 趕上犯人，將之推倒及加以看管。

12. 能向警局及指揮長官傳訊。

欲得上述之資格，非經過長期而又高深之訓練不可，此種訓練約需八十次；因每次教訓，於學得後尤須重複練習。犬祇能逐步學習，故負責訓練之人，須富有忍耐力，在此期內，尤須仁慈，方能使之忠實及爲主人犧牲，宜用警笛指揮，使之習聽，若常施夏楚，刻薄寡恩，及不於做得好時，予以一些食物以資鼓勵，結果祇能成爲一服務之奴隸耳。

世界各國，利用警犬以破獲案件，其成績最著者首推德國，吾國於民國初年，廣東有警犬研究所之設立，前警

官高等學校，曾附設警犬科，現中央警官學校，亦有此科，惜優良的警犬不多，中國產又因種的關係，訓練不上。前青島市警察局，得德國專家之助，對於警犬之選種、餵養與使用，頗為注意，用以在輪船碼頭及火車站，檢查鴉片，成績卓著，挑選優良聰慧之警犬，專事訓練，以供搜查鴉片工作，十分精練。無論行李如何之多，着之一一嗅查，倘有鴉片在內，包裹雖密，警犬一嗅即坐起或搖尾大吠，百無一失，亦可用以搜查軍火。一九三六年趙龍文先生往倫敦出席國際刑事警察大會時，余曾做成報告，以供各國之參考。

第十二節 刑事實驗室

警察實驗室，在我國因其專司刑事案件物證之檢驗也，又稱為刑事實驗室，為現代警察行政絕對不可少之設備。須知今日社會所用以鎮壓犯罪者，固不在於無數法律之訂製，而在使現有之法律，在技術上有切實執行之可能。奧國之故犯罪偵查權威翰史格洛斯，在其傑作「犯罪偵查」一書，早已提及塵埃之檢驗，他如指紋、血跡、照相鏡器與謊言偵察等，亦有頗精密之論列。當時視為有類謊證難行，今則視為平常矣。但據歐洲已往之經驗，則犯罪偵查之技術，進步尚緩，故非羅致富有科學基礎之專家，以從事各種警察科學之研究與實驗不可。往日世界最著名者為法京巴黎之司法鑑識別室，里昂之警察實驗室，南國內政部之技術人體測驗處，瑞士洛桑的科學的警察學院，近年來，則有古巴警府司法之警察實驗室，尤以美國司法行政部聯邦調查局之實驗室為最，實為其中後

起之秀。自一九三二年成立以來，大加擴充，專家多至三百餘人，每年於檢驗物證凡二三萬件，其所有現代檢驗儀器，應有盡有，以作各地警察之助。我國過去，對於犯罪偵查，每靠眼線告密及拷打索供法，在科學上除青島警察局一些指紋警犬外，偵探人員，對於外國警察之利用科學偵查，僅發生小說上之興趣，從不思研究做效施行，大抵因缺乏訓練及財政所致，至民國二十三年余與鄆裕坤、謝灝齡等，從美國和麥教授研究警政回國，在浙江警官學校，努力提倡，聘法國里昂刑事實驗室受羅克博士訓練之梁翰芬博士回國，主持該校刑事實驗室，從歐美購置不少儀器，藉以破獲案件不少。中國警察之正式科學化，實自該校起，現中央警校亦設有刑事實驗室，分指紋、槍械、照相、電氣、顯微鏡法醫、化學分析、與警犬、訊鴿等組，惜一時主持人尙欠一充分科學的基礎，缺乏偵查經驗，無從以做實驗工作耳。爲今之計，宜挑選畢業化學、物理、醫學、心理學、生理學等，有心得科學學生，派往歐美，跟現代權威如羅爾克及克斯德蘭諾博士等再事研究，實習與考察數年，然後回國服務。十年內則有相當基礎，可以決定一切刑事問題矣。

欲設立完備之警察實驗室，非祇聘請一二法化學，與法醫學家以做技術工作，即算了事。此實驗室之使命，不但須深達偵緝各部專門之工作，使收實用之效，且須使整個的普通犯罪偵查之工作，發生良好教育之影響。幸運固不可靠，即幹練偵探自發之能力，亦不宜完全持以理解及判斷案情的真相。同時勿忘警察實驗室，是一個幫助犯罪偵查的技術機關，不過用以補助其他偵查方面之不足，並不能取偵探而代之也。故應爲警察之教育機關，除

教他們以種種科學犯罪調查之方法，及估量細微工作之價值外，尤須注意技術證物之應如何保全。

祇長於化學或受過一些科學訓練之人，不宜使任實驗室主任，從經驗上看來，以有相當經驗之偵探家，最為適宜，以其明瞭偵探問題，及知如何方足以適合犯罪偵查之觀點也。但無論如何，專門的訓練，是絕對不可少，最好能同時具有實驗室之經驗。此實驗室主任，須慎選一科學顧問，一醫藥學專家或化學家，他們須富有基本的科學教育，蓋如是始足以言負起實驗室之工作，及有出庭作專家證人之能力；因實驗室之成功，實有賴於此等專家也。其他實驗室之人員，應以偵探為主體，他們既常須在犯罪現場做種種調查工作，故以年青而又具一些經驗，尤其是富有此種工作興趣之偵探為宜。偵緝處其他年少偵探，亦宜時常往實驗室，俾他們對於警察科學的實用與技術方面，獲得多少知識，但須知此種舉動，並不是希望他們能盡成科學家也。

刑事實驗室，是在於協助偵探以搜集有價值之痕跡、線索，與其他可以檢驗之資料。因藉其檢驗，常足以減少出外偵查之人數與時間也。至於儀器之選擇，應以警察局之大小與經費之多少為依歸。據蘇德門博士之意見，則中等警察局，祇須購置美金二千元之儀器，足資應用。儀器內應有下列各種器材：

1. 15×7吋有三足架，可供各種複製用之照相機 (reproduction camera)。
2. 一副白光燈 (white arolights) 以供複製之用。
3. 一副完美之濾色器 (colorfilter)。

4. 一小型有一定焦點的複寫器，配電影軟片之照相機 (miniature camera for moviefilm)。
5. 一電影照相機軟片放大器 (enlargement apparatus)。
6. 一能承 $\infty \times 10$ 吋乾片有聚光器 (condenser) 之放大機，專供放大打字機函件之用。
7. 一副洗相黑室器具，內包括電煽動機 (electric agitator)。
8. 一軟片幻燈 (projector for the film) 以爲在法庭表演及宣傳之用。
9. 一可作各種用途配有乾透鏡之顯微鏡 (microscope with dry lenses)。
10. 一雙筒顯微鏡 (binocular microscope)。
11. 一用以鑑別油殼之比較顯微鏡 (comparison microscope) 與一測量顯微鏡 (measuring microscope)。
12. 一顯微投射機 (microprojector) 以爲在法庭表演之用。
13. 一反射燈 (spotlight) 以供檢驗細微物體之用。
14. 一副偏光 (polarized light) 之檢驗器具。
15. 一配有弧光半板之微物放大照像機 (photomicrographic camera for half plate with arc light)。
16. 一配有濾光器之石英燈 (quartz lamp with filter) 以作紫外光線檢驗之用。

17. 光度計 (photometer) 以量在紫外線下的低溫度發出之光 (luminescence)。
18. 一副指紋器具括一掌印器。

19. 一副完備之實驗室器具：如本生燈、燒杯、坩堝、細頸瓶、三足架、各種試管、金屬學的 (metallographic) 與
岩石學的 (petrographic) 顯微鏡。

20. 一副完備之顯微鏡附件如薄刀、鑷、針與測微計 (micrometer) 等是。

21. 一配有金鋼砂及磨光輪 (emery wheel polishing wheel)。

22. 一副完備的必需器具如虎頭鉗、銼、鋸等是也。

23. 製模型材料 (castor material)、摩拉士 (montage)、與燒石膏 (plaster of Paris) 等材料。

24. 天平 (balance scale) (普通與分析用)。

25. 所有需用之化學材料。

26. 測繪 (draftsmans outfit) 捲尺、測微器 (micrometer)、測微目鏡 (eyepiece)。
micrometer for the microscope) 以資顯微鏡之用。

現在外國有許多警察局，預備一副輕便器具，內有防毒藥水、捲尺、放大鏡、電筒與指紋器等，專為調查謀殺案件之用。顯微鏡與雙筒顯微鏡，與犯罪調查有莫大之關係。所有實驗室人員，最少具有初步顯微鏡的學識。應配有

乾透鏡，能放大至五六百倍，其實五倍至二百倍者，已足供警察之用矣。照相機為實驗室不可少之物。故須有一好複製照相機，配以最優等之透鏡，好複製燈以白弧燈為最佳，一新式的小型照相機，配有電影軟片，亦為一經濟之儀器，此外須有各色燈光之黑室方可。光帶影機雖不常用，但亦宜購備，顯微分光器，是用以檢驗血液，及用三色精製成之墨水，普通光帶攝影機，在分析火藥痕跡時，足以決定有何種金屬在內，紫外線燈，用以檢驗物體，不特快捷，又無損壞之虞。

塑型法在警察科學中，現佔有頗重要之地位，一如照相學之相以保全證物之外貌然。塑型方法因需用一種媒介物，恆認為非絕對可靠，故所有現場之痕跡，宜先事攝影然後製模，最普通者為製一足跡、布痕、齒印、與竊盜用具之痕跡。關於鏡器之鑑識，除麗斯度獵 (Raethin) 的方法外，已不再用。前時常用燒石膏粉以造足跡、布痕、糊膠 (paraffina) 則用以造齒印及竊盜工具之痕跡。晚近有不少人提議，以別種材料以代燒石膏，實驗日就成功。用摩拉方法，最少用兩種材料，一正一反，此外有時又須用第三種材料，使模型不易破碎。膠糊精 (denotin) 東印度海藻得來之物質 Agar-agar，由灌木所得夾之樹膠 (tragacanth)，糊砂 (borax) 硫酸鋁 (sulfate of aluminium) 等物質，加入少許，足以使燒石膏較為堅滑，蜂蠟與石蠟，亦經試驗，率因黏性太大故不適用。最後奧人普勒發明之化學模型泥，亦極適用。

第七章 偵查人員的選訓

第一節 緒論

英國蘇格蘭場之偵探，自一八四二年偵探局成立以來，素負破案神速之盛名，遊過歐洲的人，每津津樂道。不過近年來，美國司法行政部聯邦調查局，所謂 F. P. I. 或政府人員 G. Men 不特迎頭趕上，且大有駕凌其上之勢。但吾人須知聯邦調查局，在一九二四年，賀華 (Edgar Hoover) 局長未接任前，幾為美國政府中一最腐化之行政機關。賀華氏深知非從人事管理上革新不可，經極嚴格之考選法學士及會計師充偵探外，復予一透澈的科學訓練，提高待遇，掃除政治活動，嚴為考核，妥予保障。二十年如一日，卒能使部下人員，心悅誠服，精誠團結，大家合作，有如打足球之隊員然，皆願多保格外工作，及為社會服務而犧牲。余是年春在該局考察時，據云偵探工作之成功，始有充分之訓練與經驗不可。蓋有如探金礦然，今有兩人於此，一為有經驗之地質學家，一為毫無訓練之鄉人，兩人分道揚鑣，三個月後，地質學家得礦六袋而回，含金質極多。六個月後非專家亦回來，亦得礦六袋，但含金質者極少，徒勞無功。故讀完上一章科學的利用後，究竟在犯罪偵查工作，具有科學訓練，手執試管之專家，抑對於案件偵

查，富經驗之人爲佳？則曰兩者缺一不可，以兩種資格，有同等的價值也。

第二節 偵探應具備的資格

今日負責偵查犯罪之人員，對第一章所提及之十四條法則，皆極深切了解，可知非有宏博之知識不可矣。據翰史格洛斯言，則應有下列的資格：少年人之體魄與精力，機警精幹，暢曉各種應用法規，尤須有知人之明。不但要靈活，且與人接觸時，須刻刻提防，機智固爲一不可少之資質，而真正的勇敢，亦爲其中一重要條件。因幾無時不須準備，於緊急時犧牲其健康與生命，良以於偵探亡命之徒，每須櫛風沐雨，長途跋涉，有時不特須於檢驗腐爛的屍體，且又視察垂危待斃，與染有傳染病之人。間有許多問題，幾非運用全部人類之知識，實不容易解決；故除熟悉方言，明瞭醫師能以何事相告外，且須知所以質疑之道。既要知道破偷竊魚畜者之遁詞，票據經紀人之詭計，且同時對於文書之偽造，車輛肇事與汽缸爆炸之原因，與使用賭具欺騙取財之種種伎倆，皆須有深刻的認識。此外還須能查帳簿，通俚語，諳密碼及明白社會上各種手藝，與其所用之工具，方足以言有相當之資格。

美國紐約警察顧問克哈蘭 (O'ahlane) 說，成功的偵探，須具有下列資格：

一、有辨別人性之知識，俾知何種人會作何種事情。

二、對於心理學，須有相當之研究，方能了解吾人爲何要如此動作，感覺與思想。

三、認識每種在調查犯罪構成之因素，與應行搜集之證據。

四、中等以上之智力與常識。

五、敏銳的觀察力。

六、有詐作之能力。

七、有取得他人的信心與維持之能力。

八、創造力，忍耐，工作不倦之精力。

九、懷疑之態度。

十、對於指定地段內之商務的種類，其僱員與市民，皆須有相當之認識。

十一、有訊問之能力，以取得情報。

十二、一望即知其為有盤查必要之人。

日本東京警視廳搜查部長恆崗氏，則以為偵探之要素有八：（一）須有威嚴及有地位之人；（二）須具有健全思慮之人；（三）須具有綿密頭腦之人；（四）須具有常識之人；（五）須為推理發達之人；（六）須為富有機智之人；（七）須有宏廣知識之人；（八）須為行動敏捷之人。和麥氏則認堅毅、勇敢、聰明、訓練與經驗等為成功偵探人員最重要之條件。從上述幾個權威者之言看來，基本的資格，大致相同，祇有程度上之差別耳。可知非似吾國今日之事

前毫無訓練，未經挑選，貿貿然得友人之介紹，即可赴警察局充偵探。結果有如前警政司長李松風所言：「成爲流氓乞丐的集團，不僅不能負起偵查責任，保障社會安寧，反爲社會及人民之靈物。」甚或與幫會勾結，到處勒索，於是人民一談到偵探，卽深惡痛絕。

羅馬非一日之功，偵探非於任用之日，卽具有上述的資格；但不可無體格與智力兩基本條件。對於宇宙間各種事物，都宜常加研究。除了了解世界大勢潮流外，不特要留心觀察，且須親自經歷。尤須下決心，竭精殫慮，盡其所能，與社會服務與犧牲。常見偵探於着手調查案件時，苦心焦思，盡其生平之所學，猶不足以應付。有時需用一小小技術，因事前未曾涉及，致遭挫折，卽引爲終身的憾事。故除受過基本之訓練及繼續研究外，尤須悉心致力於其職守，黽勉從公，以求熟練及進而從廣其原有的知識。若不先事儲材，而於逸居無事時，冥想遐思，至遇有離奇之案件發生時，然後從事研究，未有不臨事徬徨者。須知有許多知識，皆由日常生活經驗中得來，故無論何時何地，對於其工作，要存日新之觀念。熟練偵查之人，對於其留下途上之足跡，亦加以研究，故能進而觀察動物之足跡、車輛、與平草地上因臥坐遺下之痕跡。有時甚至對於別人遺棄之紙屑、樹皮之傷痕、被移動之石頭、破碎之玻璃與陶器、窗與門特殊啓閉之形狀亦恆加以檢驗。蓋上述各件，每能助成結果，及解釋過去事情發生之原因，所謂引證法是也。凡此種種，驟視之似不關輕重，但要萬不宜待有謀殺案發生後，然後從事研究。例如路上行人說話，偶爾聽之似爲不關痛癢，又如無意中發覺可疑有關之談話，然但安知其非二與二之相加，此處得一些，彼處得一些，結果足以助成欲

求得之四數乎？不行動亦須留心與案情有關之點。他如對各種手藝之工作與乎專家之技術，亦不可無一些之涉及。最後對於人性，尤須有正確的了解。其實每日與往還接觸之人，皆足資研究之對象，倘不厭煩惡瑣，則最呆笨之人，亦可供試驗之材料者。著名小說家戴路（Canon Doyle）所描寫空前未有之福爾摩斯偵探，最注重者為知識、觀察力與推斷討論法三事，實足為今日一般偵查人成功之祕訣。

第三節 經驗與科學孰重

今日一般科學調查人，深知在犯罪現場搜得之物證，較誠實證人之訊問為可靠，不過證之若信其錯覺為真，則雖有偵察謊言機，亦無法可施。況在初步調查時，此機不能常用，此時非運用人類的知識與其反應，及年來從經驗得來之訊問技術不可矣。平常說謊之人，總有說話上下不貫，顫動，口乾，面白強笑，反抗等現象，亦可用以作參考。

我國一般偵探，似對科學原則之施用，不生興趣，大抵未受過訓練，轉而重視情報及犯人與其罪方法之認識，以為如是即足以將之破獲。除親自與彼輩社會敵人接觸外，又用當舖、汽車夫、侍役等做耳目，居然成為某種犯罪偵查專家，遂說：「學問科學足以捉獲此狡猾的扒手乎。」雖覺有些道理，但甚至對於此種犯罪之偵查，倘能利用科學，恐其破獲較易成功。科學知識固屬重要，但對於各地有心得之偵探，對於他們之勞績，誠實與能幹，不宜抹煞。須知到底實地經驗，為犯罪偵查最重要而又不可替代之東西，了解犯人及其所用之犯罪方法與情報，實為職業

上最重要之工具。曾見一強盜案件，一個能幹有訓練之偵探，於接得電話報告後，即知爲何之所爲；在局內告警察如何安排，不出局門，已將他捕獲。訊問後即知其同伴之所在，科學調查人當然無法做到。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但勿忘有許多案件，至今尚無着落，因調查的人，有目不能視，有耳不能聽，對於用以解決案件之工具，毫不認識。曾有一能幹的偵探，派往調查一空地發現一少年的死屍，他報告爲自殺，驗屍官亦一如所言，以自殺了結該案。但經科學偵查人檢驗後，始知爲一被殺案件，因前一個調查人對於毒藥生理上之反應，完全不了解也。

譬諸醫藥，恆見有不少對於醫學，本無甚研究，但經多年之經驗與實習，亦積得許多知識。不過從有名醫科大學畢業之學生，得到十分的訓練然後實習，於一短促期間，即能應付裕如，比前者較勝多矣。接生婆不能與受過助產訓練者比，犯罪調查亦然，有時雖富有經驗，但對於有些案件之調查每束手無策，青年的科學調查家，則不然，因研究有素，視爲平常。當然祇憑學校之訓練，尚不足以應付，但加上與能幹經驗調查人歷年所得之知識時，則比未受科學訓練之人較勝多矣。倘能如上述所言，留心於人的觀察，則見有負責及節制能力上之不同；即一個人亦會因康健、疲倦、情緒的器官，個人特性與缺憾，而每發生變化。進而可了解人之反常，有時竟莫明其妙，以幹出不可置信的行爲矣。從足以推知一人之重量、性別與年齡，前已言之，若能留心研究破爛的窗門，可以推知用力之多少，方向，如拾得罐頭，且可決定其拋射線。此外對於物象的描寫與現場的測繪，平時亦須多多練習，方能臨事若定也。

第四節 偵探的訓練

對於偵探之訓練，從各國言，恐以美國聯邦調查局爲最透澈與實用。經嚴格的考選取錄後，即予以十四星期六百小時二三百種課堂及實地訓練。科目分科學與技術，統計記錄與報告之寫作；槍械與急救；偵查執行與取締之步驟；測驗實地練習；行政及組織等六大項目。學生除聽講授之外，注重實地演習，在一課堂內，有一被謀殺之蠟屍橫陳，偵探經教官之指導後，即在其監督之下，細心檢驗現場，於找得線索後，即着手進行調查。無何又帶往歹徒之住所，一如綁票及打劫銀行匪黨之藏身地然。此時他們須決定何人曾在何處住宿。此外教官，又預備許多假設案件，使偵探實地與案件有關之人而談，以觀及經驗其執行職務之技術，從中指導與改善焉。

其中有一種測驗，是將學生分成若干小隊，每一隊後對綁票案件富有經驗之特別偵探領隊。各向職員說，他將假作被綁，隊員須向他詳細訊問，以取得線索。此後復着兩名特別偵探乘汽車逃走，學員須根據向被綁人取得之言詞描寫，在華盛頓附近舉行搜索，此種實地演習之訓練，最爲有效。磁石黑板，亦爲中央調查訓練之新法，用一特別鐵黑板，可直懸，俾學生易於觀察。用粉筆畫成街道與交叉路，上置小型屋宇、樹木、藩籬、汽車與人物，皆吸在黑板上，使他們一目了然地勢。人物可隨意移動，以解釋用超等警察技術分配人員，以進行圍捕之利益。對於交通事故調查之訓練自然，使將來易於向法庭證明事情發生之經過。此外復利用有聲電影，以教授逮捕、搜查、與圍捕犯

人，此種教育方法對於指紋鑑識工作，科學犯罪偵查方法，犯罪現場搜查，都極爲有效。最後復用沙與土，將某地之地形，作小型建造，中有小屋、樹木、車房、穀倉與家畜，一一具備，俾特別偵探，能依特殊形勢以分佈堵截，使重犯無法免脫。在滾德哥訓練地方，且用一屋宇，以實地演習圍捕，屋內有偵探作觀察，圍捕之人行近時，如來得太快，不知掩護之重要。但爲求提高效率起見，每班限四十名，內有一名有經驗的特別偵探一同上課，俾課餘可作顧問與指導工作，協助以溫習功課，多與學員接觸，以發覺他們之弱點。與特別之能力，再予以特別的訓練，故極得學員之歡迎，在訓練期間，尤注意心理測驗。至服務一年後又調回受較高深的補充訓練，俾了解現代最新的警察科目與法規。

奧國維也納法官，都是法科畢業或領有高等學位者，如往分局接洽，人們信口便呼「博士」，警察科學訓練之透澈，爲世界冠。意大利羅馬之科學警察學院，且招聘有博士學位之人，而予以三個月的心理學、法醫學與人類學等高深訓練，然後使之任職，尤爲各國所矜式。

第五節 偵探的試期

從大體上言，各國偵探，都由警察升充，必服務過若干年，然後准予參加考試，大抵以智力、經驗、學識等爲某甲主要條件。晚近專家主張，從制服隊隨時挑選有偵探自然傾向及能力之人試用，對於能幹者再予特別訓練，否則調回制服隊服務，此舉可藉以調劑及選拔真才。初升人員，每在熟練能幹偵探指導之下，實地訓練，此種訓練，恆由

下而上，由簡而繁，由輕而重。

大抵初時予以跟蹤工作，使運用其五官以觀察嫌疑人。每與新同事合作，攜照片於早晨在嫌疑境之屋附近藏身之時候。跟蹤工作，應集中一機關以指揮之，跟蹤的人可常與通訊，不宜回去以免惹人注意。擔任此種工作之人，不要比常人高或有鬍子，對於其工作，固萬不能與任何人談及，即對於觀察之物，亦不宜露出與己有關的模樣。總要機警留心，所有發生事情，祇可用耳目以聽視，宜少開口，以免洩漏機密。並不應穿在該地方引人注意之衣服，鞋與佩裝飾品，總以適合當地環境，不易爲人看破爲原則。忍耐爲其中最重要之條件，尤須集中精神於嫌疑之人與地，勿爲外物所誘惑。行動須敏捷，宜先預備汽車，倘被跟之人，用何種交通工具，他亦要用何種交通工具，但不宜自己開車，尤其是在生疏地方，最易引人注意。在擁擠之街巷，要緊緊相隨，如行人不多，則不要與被跟人距離太近或隔街跟隨，如嫌疑人入戲院，即要買票入內，坐在其後，從事觀察及竊聽，如出入食物館，宜先算帳，在街車上切忌對坐，免被認識，袋內宜多帶幾個假名片與函件，以作藉口。如似被跟蹤者所發覺，反身迎面而來，不要慌張可詐作看門牌，或向他借洋火，有時可告他似你的朋友，一時看錯了，還請原諒，以免懷疑。總要鎮定應付，但同時以手示意，使同伴繼續追隨，所謂ABC方式是也。此外又須知因時制宜，準備一種假說，俾不致被人阻留及識破，惟須常帶證明文件，以免爲各地警務人員留難。如嫌疑人進至車站，未奉命不可遠行，關於此點，俄國密探，在各碼頭車站，都有人招應。但縱不前往，亦勿忘向售票人查詢其目的地，報告總機關，俾可即電彼方，繼續派人跟蹤。

化裝非易事，若非有相當之技術與經驗，最易爲人看破，反爲不美，但能戴上一個有色眼鏡，不時換帽，亦有不少之掩護力矣。對於被觀察之人，所有其行動、習慣、朋友、及與接觸之，均須做詳細與準確之記錄，對於何時何地，亦須註明，尤要以事實爲根據。每星期或每月一次，將要點撮錄在卡片上，作一歷史之分析，自能追出端倪，爲將來訊問之末根據矣。總要盡力從事，雖有錯誤，亦須爲誠實之錯誤，失敗時不要氣餒，時時刻刻準備聽命出外工作，同時負責指揮之長官，宜隨時隨地逐步解釋，及糾正錯誤，方有長足之進步。

對於第二章所述犯罪方法，須悉心研究，無論強盜、竊盜、與扒手等之伎倆，都要明白。須知知識即是力量，對於下流社會之隱語與暗碼，亦要通曉。有時不妨向假賣之大首飾商人請教，期對於首飾得有相當的認識。爲求增廣知識起見，常須讀專書看報紙與雜誌。暇時宜多往刑事法庭旁聽審訊。對於所有不合身份之人，夜間停車街上，或日間在銀行門前未停發動機之汽車，早上搭車與晚上攜物，神色倉皇之人，均須加以盤詰，看是否爲竊盜或強盜。對於在第三章所論之言詞描寫，宜多多練習，倘未有充分經驗，則找得一與犯人面貌相似之戚友，緊記在心，因對他認識較爲深刻，可用作以協助記憶也。此外又宜隨幹練之偵探，往犯罪現場考察，俾能從犯人立場着想，設身處地，會有若何之動作。所謂目擊證人，因智能之不同，往往未能將可見準確說出，況有時案件發生之時間太久，記憶上每有不清楚之虞乎。故有時不妨與其他偵探或嫌疑人，在相似的犯罪情形之下，依推理作犯罪重演（*Hoconstruction*）以推測當日經過之情形，使證人易於回憶，亦一辦法也。最後須常存懷疑與澈底研究之態度，亦即

科學態度，心目中要存「無事不可能」之觀念，蓋有許多案件，於未破獲以前，驟視其線索，似爲不可能之事，但一待破獲，則又驚奇不置。故於推論犯罪之如何發生時，宜由淺入深，由近而遠，先事運用常識，然後利用科學，方無疏虞。蓋所有今日之科學，其始也不外根據常識，精益求精，不斷努力研究與實驗之結果耳。

第六節 偵探的道德

犯罪偵查，每於斷定有犯罪事實時着手，其發端大抵以告訴、告發及發覺者爲多，然有時亦根據新聞、風說、拾得物，及從其他合理的推測而起者。惟在進行時，須十分審慎，務求確實，因事關人權與一生的名譽與事業，倘有錯誤，累及無辜，則影響之所及，不僅及於受害者之本身與其家人，且有傷官吏威信，甚或引起社會之不安。犯罪偵查，現爲一種專門而又高尚的職業，如醫生及律師然，不可無職業上之道德。所謂偵探道德者何？卽有爲社會服務的理想，能使犯人罪有應得，又不致牽連與冤枉無辜之人是也。

故負責偵查之人，對於嫌疑人之拘留及訊問，須十分小心，務使無辜之良民，不致蒙不名譽之痕跡方可。因有許多案件，於初調查時，從物實線索方面看來，有等無辜之人，似直接處於有嫌疑之地位者。故每次調查，對於一案件所被嫌疑之人，事前與事後所發生之影響，須一一加以澈底之調查。如能本着良心之指揮，審慎將事，則拘人時自免卻許多錯誤矣。前二十餘年美國紐約有一著名的銀行家，一日頓萌短見，自殺而死，其案情十分離奇，幾使警

察當局，一時束手無策。此人身下受槍擊，擁被安臥牀上，經解剖後，發覺胃內有兩盎司之鴉片酒。四處搜索，既無手槍，又無盛鴉片酒之空瓶。惟從牆壁與在梯樓之血跡看來，則此富人似被在樓下橫門被擊後，獨自返步登樓，或被入負回牀上，然後死。但胃中現有兩盎司致命的鴉片酒，於腦部被槍擊後，似萬不能反身登樓，自行蒙被，然後死去。

事前此銀行家有數個表弟，從遠方來會商解決某種產業上之爭執，偵探方面，經數月之澈底調查，認定其表弟對於此富人被殺有關。其中有一人，不特富有資產，在社會有相當地位，且在政治上亦極爲活動，有一次且幾被獲選市長，乃偵探認爲謀殺之兇手，驗屍官卽下令將之逮捕下獄。數日後卒能證明他於此銀行家被人謀殺時，尙有離謀殺地點一哩遙之屋內睡熟，及富人之噩耗由電話傳至，始趕往察視，故卒獲省釋。兩星期後，驗屍官復判此後銀行家，乃是自殺而死，當時社會人士不勝詫異以爲當局必受賄矣，故嫌疑又復回集於省釋人身上。結果其前此在社會與政治上獲得之地位，完全被摧毀無遺，其妻室與子女，皆蒙不名譽之痕跡。雖數年後，社會人士亦深信其爲無辜被冤，然事已無及，卒將產業概行賤估，挈眷遠徙。該案因驗屍吏之判決，糊塗了結，究竟爲自殺或爲人謀殺，真相莫明。惟偵探因輕率拘人，致使社會人士爲謀殺案件，致貽其表弟以無窮之損失。觀於此案之始末，足證於未拘人之前，有審慎考慮之必要矣。

一九三二年美國加州士丹佛大學校報經地藍遜 (Lamidon) 作家也，在屋內忽發覺其夫人在浴室，臥地

斃命。四肢伸開，血跡四射，足上所穿之睡鞋，亦分頭拋去。一時嚇得面無人色，似瘋狂一樣跑出後園，對隣人大聲說：「不得了，夫人被人謀殺了。」他平時既與一女看護戀愛，且常給他銀錢使用，於事情發生後又如斯驚惶，復將染有血跡之煙斗，擬在後園用火燒去，凡此種種均足令人懷疑。偵探疑他謀殺其夫人，復有科學家作證，將之拘留審訊。其母見兒子蒙不白之冤也，走求加州大學警察行政教授和麥氏幫忙。氏慨然允盡力相助，親自前往檢驗後，指出：如藍遜是兇手，爲何不將屋內血跡洗淨，即呼隣人入屋；（二）果爲他所謀殺，爲何當時跑出，襯衣上又無血漬；（三）當時發覺跑出時，手有血跡，似發狂一樣，可知見夫人之死，而受重大之打擊；（四）況夫人之頭血四射，足以證明其爲意外跌地而死。此外並反駁所謂專家，連最簡單的物理學原因，尙不了解，遍往加州各位社團及律師公會演講，以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謂藍遜果被判決受懲罰，則不啻整個美國司法行政制度，宣告失敗，亦爲司法歷史上一大污辱。經數年之辯護，卒得法庭之見信，將藍遜省釋。然因誤說：「夫人被謀殺」而至飽嘗鐵窗風味，蒙殺髮妻不名譽之痕跡，幾至破產。觀於和麥氏之利用其警政權威，以藍遜洗冤爲己任，數年如一日。足見是一富有偵探道德之人，實值得爲吾人之模範。無怪乎在上課時，每對余及同學，常以「服務理想」相勉，視爲世界上最寶貴之東西矣。

第八章 偵查機關的組織

第一節 組織的重要

公共行政，其成功十分之九是人事管理問題。警察行政，又較其他如教育與衛生等行政為甚，以其幾完全是人的服務也。警察在其巡邏區，非如軍隊之在一長官指揮之下，祇知執行命令，在街道上遇有變出非常時，須當機立斷，決定應付的辦法，正如前紐約市胡德 (Wood) 警察局長所言，是「路上的裁判官。」

不過現代社會複雜，經濟活動與設施，更大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勢。立法機關為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維持社會之秩序起見，通過無數法規，要警察切實執行。我國自蔣主席執政後，復加上推行新生活，訓練與組織民衆，自抗戰以還復有防護、防空、保甲、徵兵、經濟檢查等，不勝縷述。為妥善處理此千頭萬緒之警察事務起見，內部行政，自不能不分門別類，組織起來。良以一人之精力有限，抑亦不能樣樣明白，故非根據分工合作的原理，使能事權統一，職責分明，以分頭負責不可。

我國數千年習慣，恆泥守「為政在人」的古訓，不重視組織，不計效率，上自國家下及個人，無不表現散漫鬆

弛之怪象，無怪乎被外人譏爲一盤散沙，及僅爲一地理上名詞。至於機關之組織，其疊牀架屋無論矣。卽唯一之管理機關，亦有一日可辦之事，非歷數日不舉，有一人可辦之事，非經數人不可，輾轉拖延，互相諉責，循至一事無成，百政皆廢。所有公共行政機關，既如此，公安機關，有時因種種作用，更有甚焉，大抵不明現代行政學原理，及無改善之決心所致。

第二節 集中與散在制

故既得優良之偵查人才，及有種種現代之科學設備矣，惟對於偵查工作之分配與人員之調遣，又不可無健全之組織與合理化之制度。各地有各地間特殊之犯罪，爲求適應此種特別情況，增加辦事效能起見，警察局內偵緝處之組織，當然不能千篇一律。世界各文明國警局之偵緝組織，各有不同，然大別可分爲二，卽集中制與散在制是也。所謂集中制度，各偵探分隊，均由總機關所直轄，而偵探人員，各負其專責。至於散在制，則各分制，均有永久之偵探隊，以專司其分區範圍內之事。大抵行集中制之國，其偵探人員，必具高深之專門學識，少與警察相接近。行散在制之國，各分局警察，皆得與聞偵探之事，而偵探亦無一定犯罪偵查之專責。

歐洲警察，尤其是德國柏林之警察廳刑事組織，自一八七六年以來，對於重要犯罪的偵查權，逐漸收歸本部。後來且完全採用統一集中制。所有大柏林市內職業的犯罪，旅行的犯罪與國際的犯罪及其他重要的偵查，俱統

一於警察廳本部，廳本部內，設置一個刑事部，以部長一人主管其事務，另爲副部長一人輔佐之，其下設置刑事監督官及犯罪偵查長，下設刑事警察長及刑事警察。在各警察署內，雖設置刑事警察官若干名，但關於一切的案件，無偵查的權力，他們是把與刑事部保持聯絡之柏林警察的區域，劃分爲十五個刑事警察區。每一區設刑事警察長一名，刑事警察二三名，以擔任其管轄區內輕微案件之偵查。刑事警察官，在刑事警察區內，從辦理及其他情形上警察，並將上述十五個刑事特察區，分爲A1, B2, C3三個區域，特設置一刑事監督對部長負責，以監督刑事事務爲職責，在各個區內，遇有輕微案件發生時，則直接送至檢查官處理，如遇有特別案件發生時，則先行送至刑事部處理。

刑事部於偵查及鑑識一課之外，並設一屬於保安警察的風俗課，及設有違警即決處分的拘留所，娼妓收容所，與娼妓檢驗所。此外並設一刑事參考室。刑事本部分監察、教堂、街巷、車站、商店、浴室、公共住宅、墮胎、詐欺等三十班，各在一對於特殊犯罪有專責，經驗豐富之犯罪偵查長統率下，從事於專門的犯罪之偵查。在偵查課內，於各班之外，特設一謀殺案件委員會，專從事於謀殺案件之偵查。殺人案件偵探長是特別任命的，委員由刑事七人或八人而組成之。委員每月改選，以一案件爲限，若在一個月中有第二件謀殺案，則組織第二委員會以辦理之（參看徐中齊著「德國刑事警察概論」一八至二〇頁。）大抵由於面積較小與國家民族特性使然。

惟英國倫敦、蘇格蘭場之犯罪調查部（C. I. D.）則不然，採散在制。英國警察對組織，似有一定不易之原則：

即宜盡量分散，祇於絕對需要時，始採集中是也。故過去的大倫敦市二十二個分局內，各陳設普通之偵探若干名，在隊長指揮之下，受警察局長之管轄，以辦理有地方性之普通案件，分局長且有權選擇偵探，大抵因有七百方哩面積之關係，不能不採散在制也。此二十二個分局之偵探，又分四大區，以四個警察長官負責指揮之，每月必赴總局開會，交換情報與意見。惟較專門一些之偵探，則集中於蘇格蘭場之犯罪調查部，祇司重要如謀殺等案件之辦理。特務隊 (intelligence special branch) 則專以保護皇室偵查政治犯罪，及戰時第五縱隊與間諜之活動之防範。此外復設一「飛車游擊隊」(Flying squad) 用汽車作不分地域之巡緝，此隊偵探對於市內之盜黨及歹徒之面貌與伎倆，皆研究有素，配有無線電，遇有形跡可疑之徒，即跟蹤觀察，及加以盤詰，神出鬼沒，使奸宄無所措手。如各分局遇有重大離奇之案件發生時，即直接由總部派偵探與專家馳往勘驗。犯罪登記與刑事事實驗室，均設在總機關內，集中統制與分析，故破案之效能極高，前奧京維也納之偵緝機關，其組織亦與英制相似。不過在其二十二個警察分署之偵緝隊，除詐欺、偽造文書等案與各國間之犯罪，為中央機關辦理外，其餘不分大小，一律辦理。總機關分設二科：一為管理偵探之調遣與訓練及辦理竊盜案；一則為對於偵探全部之參謀部，俾各分署之偵探，於重要案件發生時，能向此科請示機宜。

究竟集中與散在，何者為佳？現在已成立一警察行政一大爭論。主張集中者，謂可依分工合作之原理，使有專門化之可能，可提高破案之效率。同時採用散在制者，則謂今日有許多犯罪是普通，而又帶有地方性的，應由分局

之偵探就近辦理，以其對於彼輩之犯罪方法，較爲熟悉也。兩方雖各言之成理，惟不宜祇依一原則取決，因在施用於某一地方上，尚有許多因素：如面積、警力、人員之訓練與設備、犯罪之多少與性質、與地方輿論等均須有關，故折衷似較爲適宜（參看 R. Fosdick: "European Police Systems" 117-15頁）。

我國各地偵緝隊，幾無甚清楚制度之可言，大抵偵緝隊之下，因面積之大小分若干分隊，在警察分局附設若干名探員，受偵緝隊長之指揮，以辦理各地方之案件。遇有案件發生，事主除向分局報告外，又須往偵緝隊報告，毫無聯絡，人民莫明其妙。總機關內，亦每因無甚專長，不作專門犯罪，而祇作行政上之分股。前南京首都警察廳，似採集中與散在折衷制，蓋言乎集中，則警察之下，有偵探警察隊，言乎散在，則各分局境內，設有偵探警察四組。而各巡邏隊內部，又設有偵探若干名，兼受局長與隊長之指揮，並在上海、蘇州、鎮江各處，亦派有偵緝以通消息。至於人員之設置，在探長之下，有高等偵探、領班偵探、偵緝員、偵探、辦事員、錄事、探警各員。其各級人數或五人或十人，或二十人不等，各級職權，除偵探長承廳長之命，掌管全隊偵探事宜外，餘各高等偵探，多兼充各組主任，各任各指定區域偵緝事宜，偵探員多分駐外埠各重要地點。

第三節 工作的監督

一般行政工作，於設計執行之外，須有監督考核，始能以言周密。警察行政工作亦然。偵探工作之監督，亦可分

集中，散在與折衷三種制度。可舉美國三個大城市爲例。積彩 (Detroit) 市警察局對於市內一切重大犯罪之調查，概爲偵探辦理，直接受偵探部長之指揮監督，分局長不得過問也。紐約市則不然，在八十五個警察分局內，皆附設有若干名偵探，直轄於分局長，受其監督，偵探部長祇從事於行政上之策劃。洛杉磯市則採折衷制，即各分局偵探之管理與指揮，由總局偵探部長負責，但予分局長以就近監督之權。倘或認某偵探不努力時，不特可以警告，且可同探長提出調換，故可免卻上述兩極端制度之弊，此爲吾國警政當局所當注意倣效試行者。

至於工作的不斷考核，對於案件之破獲亦有密切之關係，吾國偵查對於指定案件，每循例前往一行，除有賞格，特別注意外，餘均敷衍塞責，做一報告，即算了結。因無現代警察記錄制度中所謂稽核記錄 (follow-up system) 同時在外工作，又無通訊工具，如外國之利用兩向無線電，每兩小時，須向主管長官報告，俾有監督及指揮之可能，結果在外遊玩者有之，做壞事者有之。爲今之計，宜即採工作「稽核」記錄制度，蓋不特可以控制各調查人之工作，且可使一局所有搜集的警察情報，可用作該案之參考。即長官於案件指定調查後，估計所需用調查之時間，着他屆時作詳細之報告，如屆時未收到報告，稽查記錄長官即於該案劃一紅線，以示最後關頭，交探長查詢。交來調查報告，又由工作稽查記錄長官負責查核，檢閱，駁斥，改正，批評及查問，進而作種種協助。務求能按一局之規定與調查的水準辦理。關於工作「稽核」記錄，威爾遜教授說得好：「從無警察局，能於案件指定後，任由各個偵探進行調查，不隨時加以查核，而能得到滿意之服務者。故必須有一適當的「稽核」記錄制度，將所有需調查

之事務加以控制。換言之，即欲求達到吾人之服務是有效而又屬於優等的工作，須知吾人每一個有時都需一些查核，警官亦然，倘知有人從後查核，工作必定較為努力。』他若維吉打（Wichita）局長時，為求鼓勵偵探起見，對於勤奮能幹者固公開稱揚，對調查不澈底及不按指定時間報告，得到紅線警告者，又將之寫上黑板，使同事一望而生畏，亦一辦法也。

第四節 警探的聯繫

平常案件發覺後，巡邏區的警士，每為先馳抵犯罪現場，故警察與偵探間，非取得密切的聯繫不可，倘發生嫉忌，爭執或不相合作，結果必予犯人以免脫之機會。在理論上言，巡邏區警士，對其轄地須負一切發生事情之責任，在犯罪未發生以前，他應盡力預防，於既發之後，偵探須立即將之破獲。警士因每日接觸與觀察之關係，對其所轄區內之居民與地方，至為熟悉，偵探應與之合作，取得各種情報。在今日進步的警局，如美國加州之伯克利市警察，不特負責調查一切輕微案件，且對於所轄區之重大案件，亦因先抵現場作初步之調查。但兩者界限劃分清楚，方無摩擦及推諉之虞。大抵制服警察應負責在現場逮捕犯人，如已逃脫即將其言詞描寫立刻報告總局。料理在場受傷危險之人，保全現場及各種物證，作初步調查以決定犯罪為「誰」、「何地」、「何時」、「何故」、「何種」及「如何」，根據局內法規，通知犯罪偵查部分。此外偵探為求迅速破案起見，亟宜與其他執行法律機關及附近

警察機關合作，交換情報，因今日犯人每到利用汽車犯罪，極爲活動，非大家合作，將有漏網之虞也。最後事權不統一，亦亟宜設法調整。例如在重慶，關於犯罪偵查除警察外，復有憲兵，與稽查處等機關辦理，時有職權摩擦之虞，不特足以減低行政效率，且對於人民亦未免太無保障。

第九章 犯罪偵查與報紙

第一節 報紙在社會的地位

際茲二十四紀，民智發達的時代，在民主國家，警察是人民之公僕；報紙理論上是代表輿論之機關，亦爲人民藉以明瞭世界與社會上所發生事情之工具，因其重者每直接或間接上，足以影響個人的利益也。今日用以宣傳者，尙有無線電播音與電影，但究不如報紙之普遍。國家愈文明，國民讀報之數，亦因之愈多，報紙如吾國之大公報等，其影響社會輿論之力極大，與犯罪偵查，亦有密切之關係，大抵此種關係，是根據社會之福利而生。負責偵查的人，於犯罪經過之事實，當然欲洞悉一切，報紙亦然，俾能向讀者報告。各國每年因犯罪，人民之損失，與政府之支出不貲，我國對此無甚統計可考，但美國據權威方面之估計，每年不下一百三十萬萬美金，比全國教育行政經費還要多數倍。受犯罪直接與間接之損失尤鉅，故一般人對於社會之犯罪事實，極爲關懷，於盜匪猖獗時，對公安機關，大肆攻擊。報紙每爲迎合社會人士心理起見，對於犯罪事實，恆盡力張羅，設置犯罪記者，消息靈通，且願犧牲其他新聞，俾將一地方所發生之犯罪案件，早以供諸讀者爲快，因常足以增加其報紙之銷流也。至其所載之犯罪消息，

每不顧及案件之真相，惟以有聞必錄爲原則，對於犯罪人之本領，每盡其鋪張之能事，祇求達到聳動讀者之觀聽，不計其足以生出不良的影響也。

第二節 利害上的衝突

報紙既爲人民服務，似宜予警察以合作，但實際上則每每發生衝突，因消息靈通，每於偵查人未到犯罪現場以前，新聞記者每擅行訊問證人，攝影，甚至移動屍體之位置，或毀壞證物，致增專家檢驗之困難，其阻礙犯罪調查之進行不問可知。調查人對於工作既有謹守秘密之必要，此時記者爲找得案件之材料起見，不能不求諸看守者、證人、獄吏與偵探之司機人，東撫西拾，將從各方搜得之片段的情報，略加推論，不顧案情之真相，即貿貿然造成故事，登載報章矣。結果每令一般讀報之人，隨之而生出一種成見，蓋他們於讀此種臆斷之報告時，縱不盡信爲真，然心目中以爲必非盡屬子虛者。循至該案之證人，亦不免受其不良之影響，於出庭作證時，不能原原本本，盡情將當日之見聞說出，爲補救此弊端計，警局應將造謠與杜撰之報館，從嚴取締。此外復有偵查人直接向記者報告一法，偵查人當然不將正在調查之秘密，一一告人，但不妨於可能範圍內，及在時機成熟時，將案件之真相說出，惟事前須決定案情何一部，何時及如何登載，最好自行寫成，交給記者。寫時須從主謀、共犯與證人各方面着想，明白他們的立場，務使他們於讀此新聞後，不會發生不良的影響方可。同時記者，亦不宜登載其他宣佈之事實，以免洩漏偵

查之機密。

第三節 英美所採的辦法

欲求警察與報紙間美滿之合作，在警局方面應定一妥善辦法與一定的政策。爲免除上述種種困難起見，英國倫敦警察，在蘇格蘭場偵緝部，設一新聞局，其他小報，可向分署找尋純粹關於帶有地方性之消息，每週以二次爲限。至於各地警局，有從總局選拔幹員，專司與報紙聯絡之用，其所負之責任，看發出利便市民之新聞，究竟能予警察助力之多少爲定。美國華盛頓警察廳，則設一訪員室，內有無線電打字機一具，訪員可在處取得犯罪情報，一切新聞是經考慮然後發表者，亦一辦法也。本來報紙能予犯罪偵查以莫大之協助，如關於失蹤者之描寫，屍體之識別，與犯罪方法之宣傳等是，如倫敦前年著名的「新娘在浴盆淹斃」案件，因得報紙之宣傳，卒將兇手斯密士捕獲正法。美國司法部之聯邦調查局，則發行一「執法月刊」，將重要之犯人的姓名、犯罪、指紋、照相，及言詞描寫登載，以資通緝。和麥氏說：「警察的任務」在最理想情形之下，亦不易完成，警察當局須知對於犯罪鎮壓工作，祇能做到人民容許的程度，」觀此可知欲發揮警察最大之效能，非致力於民衆關係之改善，以博得其好感，諒解與合作不可矣。

第十章 各國犯罪偵查的特色

第一節 何國的偵探爲最優

究竟警察以何國爲最優？現在國內一般警察學者，尙紛紛其說，莫衷一是。往日日本留學之人，見日本警察戶口調查嚴密，且往往被其特高警察跟蹤監視，遂認爲最厲害。到歐洲遊歷之國人，見德國警察服裝整齊，精神奕奕，對違法之人，有極大就地制裁之權，人民莫敢與抗者，故又認爲全世界之冠。及到英國倫敦，見蘇格蘭場偵探，神出鬼沒，無案不破，則又佩服不置，嘆爲各國所不及。至美國見司法行政聯邦調查局之特別偵探，皆法學士或會計師出身，實社會上最優秀之人才，智力高超，科學訓練透澈，破案效能極高。一般爲非作惡及心神薄弱之徒，聞 F.B.I. 或 G. men 之名而股慄，國人皆倚爲抵抗犯罪之第一道防線，極盡稱揚與愛護之能事，至是又疑比蘇格蘭場者爲佳。其實各國有各國犯罪，民族性、地理、政治、經濟與社會情形，及警察權力之不同，故在執行法律時，其所遭遇之困難亦因之而異，祇有從比較上而無絕對之可言也。故警察著作家弗拉沙亨特 (Frazar Hunt) 說得好：「蘇格蘭場之偵探，若到紐約複雜的地方工作，不出二十四小時，卽行崩潰，非求救於軍隊不可，卽巴黎之偵緝隊，無論其

如何機敏精幹，與設備之完善，亦必立失效力，無法可施。」觀此則知比較上之困難矣。

第二節 德奧

德國警察是國家警察，祇有幾個大城市有地方警察，權力極大，前年且直入國防軍之總司令部，將叛希特拉之人檢舉無遺。前日德人聞而股慄之希姆勒，且兼內政部長。負安定各被征服國之責任，手段雖十分殘酷，但技術亦甚高明。刑事警察最能利用科學，偵探多是軍人出身，與英美等國不同，對於偵探之訓練有如美術學校然，有假屍體、頭顱、及木造之小型公共住宅，學生在教授指導之下，當作實地練習，非有特別偵查之能力，不肯輕給文憑。柏林刑事警察，在學斯（Schultz）領導之下，科學設備幾比任何國家為後，且每與大學之科學家合作，利用種種科學方法，以找尋線索，對於謀殺案件交給五人或七人組成之委員會辦理，各人皆一種專家，配有種種檢驗器具，用以鑑別及估量證物之價值。一為醫生，專司屍體之檢驗，他則為槍械、煤氣及化學專家，恆費數小時，作一極透澈之檢驗，驗畢即上書面報告，由兇手遺下之手槍，即可知其為何人之物，或於何時發放。

在行政上，繪成如樹形之系統圖，極有條理，偵緝因工作分三十一組，後改為九部。八部皆各同一種專門犯罪之偵查，其餘十餘個警察分局，亦有偵探分駐，受偵探長之指揮。第九部為犯人鑑識局，工作人員凡百五十人，分（一）十指紋；（二）單指紋與犯人照相；（三）用犯罪方法、照片、指紋與筆跡以識別犯罪及不明來歷之人；（四）書法

筆跡及集中情報；(五)被通緝及嫌疑犯人等五個單位，不甚重要之案件，皆由各分局偵探負責辦理。全國有五處主要指紋鑑識局，但尚有一總指紋局，所有被捕之人，雖至酗酒案，亦要捺印指紋三份：一寄維也納國際警察情報總局；一寄犯人之祖國；一則留在地方當局。每月約分析與檢查指紋三千份，現有指紋將及百萬。單指紋則祇限於竊盜、強盜與勒索等案件，有些案件且印掌紋。單指紋分類，根據亨利之主要分類，先依指，再依型，復依線，據云則比英制為佳。每次現場查勘，必有單指紋專家同往，敷黑粉後，用一種膠片，先黏取指紋，再轉移在白紙上，亦在輾物體外，不用拍照，有極科學的指紋比較機。現有十指紋十餘萬，曾藉以破案數百，但對紋掌之分類儲藏，惜未有若何成效，對於犯罪方法紀錄，亦頗重視。柏林幾成一全國警察情報清算室，所有被捕之人，均須照相，附以言詞描寫，分類貼在相部。書法與筆跡之鑑識工作，握德博 (Arthur Book) 領導之下，極有成績。犯人鑑識局除作鑑識工作外，又常研究犯人之習慣，協助偵探以找尋案件之線索。

奧國維也納的警察，實為世界訓練最透澈之警察，前警察廳長士旭般 (Schoper) 博士為奧國最出色之人物，辭去內政部長職後，仍願返充廳長，極得部屬之擁戴。於上次政變時，祇知護民不問政治，政客詢以「你是何人？」警察答「我是士旭般的人」，皆為感動，不敢施壓迫，所有分局長幾皆法學博士，其餘高級法官亦是法學士。偵探多為國家衛隊出身，富有偵查經驗，維也納雖貧，但對警察設備則不遺餘力，一遇案件發生，專家即乘最快之汽車馳赴現場，舉凡現代勘驗器具，如顯微鏡、照相機、登梯等，無不應有盡有，對搜集證據工作，至為透澈，此外復

每將死者之面部，用化學模型泥造模，以作將來之識別。

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commission) 設在維也納警察廳內，以紀念創造人士旭般博士之功績，將歷任維也納警察廳長，定為該委員會當然主任委員，故維也納警察廳與各國刑事警察，恆有密切連絡，成為國際刑事警察之樞紐。

此外德奧兩國警局舉辦之人事登記制度 (meldewesen system) 不惜工本，尤為有效，卡片房間極多，工作人員亦不少，皆將人員之移動記錄，用法律規定所有市內人民，於抵達後，未離境前及在市內搬家，均須向警局報告。例如有一德人由克波蘭斯 (Kolbentz) 欲徙往柏林，在抵達之二十四小時，即要往警察局報到，將其姓名、職業、出生日期、地點、宗教、及從何處徙來，結婚否，一一登記清楚。倘為一外人或一往來客人，旅館主人，須即代為報告 (參看上述 Fosdick 第三五〇至三五二頁) 聞有許多奧人，對於其祖父或曾祖父為人不甚清楚，前往警局查詢，數分鐘即可得一詳盡之報告。日本警察做行，亦頗有效，惜吾國警察不知利用，視作具文耳。

第三節 法意瑞

法人伯爾泰榮，為現代犯人鑑識之鼻祖，上已述及，今日巴黎警察廳之鑑識局，仍為世界最著名者，在戈連 (Monsieur Guerin) 領導之下，分指紋、照相、筆跡、與刑事實驗室等部分，幾供全法國與其他屬地之用。可檢驗各

種武器，子彈、五金、血跡、指甲垢、與人類排泄物等，編有一極實用之檢驗須知。現有指紋五百萬份，採佛色蒂制，因認別制較爲詳細也。伯爾泰榮之量身法，自指紋發明後，各國已先後廢除，巴黎警察廳仍繼續採用，誠怪事也。單指紋櫃內，祇儲藏從犯罪現場發現之指紋，聞從經驗上看來，小過三個指印之案件，破獲極少，據負責者言，則非於十五六處相同不爲功，每年約能鑑識一百五十個犯人，現場指紋，每用膠片黏取照相工作最佳。其餘各地分局不儲指紋，亦無犯罪方式記錄之設置，但對累犯之處置極爲嚴厲，倘犯罪多至四項，則有受終身監禁之虞矣。

今日羅克爾博士在里昂警察實驗室所做之工作，尤值得國人注意，上已涉及，故不多贅。法國偵探因受伯爾泰榮之影響，對言詞描寫，訓練最爲純熟。法國有犯罪學院，故匪黨本領極爲高明，偵探每喬裝四出，從事探訪，即偵探長亦然，常冒險入盜窟，大有不入虎穴不得虎子之概。最後又必找尋與案件有關之婦女，其口號爲：「捉彼婦，」成績亦頗有可觀，不過依美人賀斯德（Raymond Fosdick）歐洲警察考察之結論，仍以英爲最，德次之，法爲下，大抵政治影響行政，雖不似吾國之甚，亦一障礙也。

瑞士警官，於馳抵犯罪現場後，即將之用繩圍繞，所有與案件無關之人，即不許行近五十呎內，此外對行入繩界之人，其姓名、住址與來訪之目的均詳爲記錄。意國之調查人，除盡力勸諭外，復將現場作極詳細之攝影，以爲將來法庭之參考，深信現場各物之位置，比證人與證言較爲可靠也。但意大利因產大犯罪學家拍卡利亞及朗伯羅梭等，且繼起者大不乏人，故在犯罪學常佔重要地位，其匪黨如甘摩拉（Camorra）、馬非亞（Mafia）與馳名全球

之黑手黨 (black hand) 到處勒索，橫行無忌，卒於莫索里尼執政後，下令格殺勿論，一見即行掃射，四五年間始將之掃除。今日遊客到處則見皇家警察 (Carabinieri) 服裝輝煌，精神奕奕，似爲富有訓練之警察，亦每爲之油然起敬。

第四節 日俄

日本警察，一切做普魯士制，爲遠東最著名者，據云則有百分之九十七的犯罪，均受檢舉，失物都能歸還，言之一不免太過。但警察之權力大一如德國然，戶口調查用派出所作單位調查極爲清楚，有友人在家過夜，都要報警，故控制亦較易。對於共產黨主義之防範，固有所謂「思想」警察專從事於新聞及雜誌與書籍之檢舉，對於外人，又每派所謂特高警察跟蹤，即對留學生亦然，數年如一日，最爲英美人所不滿者。刑事記錄極佳，對於謀殺案，亦能詳爲攝影，不過從刑事實驗室上之設備看來，余以爲比不上歐美遠甚，大抵經濟不充之故。

俄國偵探，對於稍有嫌疑之人，即加拘留，然後澈底偵案，外人每好奇心起，於案件發生，不知好歹，馳往現場，輒嘗鐵窗風味，苦不可言，言之使人咋舌，至於特務人員或政治警察之挑選，尤爲嚴格，非經多次之試用，不使任職，訓練亦至透澈，一經錄用，則視爲無上之光榮，將於下一章密探內再行詳細論列。

第五節 英美

英國雖爲歐洲國家，但與大陸制有些不同，全英國共有一百一十八個警察機關，內政部利用補助制度，每年派專家大員前往視察，故行政上一切都有相當之標準。偵緝在組織上言，似採散在制而又帶一些集中意味，上已言之。蘇格蘭場之偵探，過去每重視經驗與常識，輕視科學，近則已改前態，於十年前，且在軒頓（Hendon）地方，設立比兒警察大學（Peel's College）以訓練刑事警察，惜後因戰事停辦。在任用上言，亦較各國爲嚴格，所有偵探，須具數年以上之巡邏經驗，此外尙要考試及格方可，平均每三百警士中，祇有一名及格，初時祇充便衣偵探，皆爲富有智力、常識及經驗者，甚爲機警、精幹。上次大戰時幾全數出發，以做密探及反間諜工作，雖彼輩未能盡量利用科學，但善於運用經驗與常識，故亦能破獲任何離奇的案件。

例如一日某富人在屋內被人謀殺，失去珍飾無數，蘇格蘭場偵探到場勘驗時，則從窗門上之痕跡看來，是由內打開，且該夜大霧，而窗外兇人手藉以侵入之泥地，復未發見足跡，即決定其爲屋內人之所爲，不再向外搜索，祇集中精力向屋內人訊問，免浪費精神與時間，果破獲僕人謀財害命之陰謀。則吾國偵探所謂「剔」或縮小偵查範圍之法（process of elimination）對於嫌疑人之跟蹤與地之觀察恆派出三人合作，甲徘徊數分鐘，即示暗號他適，乙即趕上繼續觀察，使被跟者不易發覺，對於偵探費用之供給頗豐。一日有一深居簡出之寡婦，失去貴重首

飾多件，價值不貲，探長知其爲某竊盜之所爲，即着一探員往彼輩常到之酒吧，扮成醉漢一樣，揮金如土，故意將袋內疊疊的紙幣示人。逢人即請喝酒，狀至闊綽，且大向彼輩下流社會說：「金錢我不成問題，祇願購些名貴的首飾耳。」無何竊盜之友，即行近約他某時往某地一看，此闊人如期而往，入房僅數分鐘，正在檢視所言首飾之際，即有人拍門，則偵探早已安排，該匪擬出槍拒捕，則被扮闊人之偵探屈服，解局究辦。

美國警察權是屬於各州，且各城市又有自治之權，故警政隨地而異，不過近年來，從大概上言，已有長足之進步（參看學術建國叢刊，余所寫「拾年來美國警政的進步」）從刑事設備上言，因預算較裕，外勤上有無線電及無線電打字機、汽車等用以圍捕強盜，刑事實驗室除聯邦調查局之大規模者外，他如芝加哥、洛杉磯、肯薩斯等市，密西干州及馬薇超塞等州之警察均有極完備之實驗室，克勒博士之謊言偵查機，尤能引得英德等歐洲警察之注意，紛紛派人前往研究。

前年洛杉磯市有兩著名政客克勞佛（Grawford）及斯賓塞（Spencer）被人擊斃，銃器專家，用紫外線檢驗被子彈穿過衣服上的洞，便足以決定，何人先彼槍擊，不爽分毫。瓶塞上所留之齒印，亦能藉以破獲重大的犯罪，生物學家委路德（Wilder）教授，且能依各色人類頭骨之特徵與皮膚之量度，作極細微之測量，將腐爛不辨之屍首，用模型法重新造作，加上頭髮與玻璃眼睛，竟能使死者之戚友將之認識。前時所用之種種偵查辦法，如訊問、跟蹤、購線等工作，與下流社會名人錄，皆如前一樣利用，不過再利現發明之種種科學方法，以補其不足。

耳，否則美國早已成爲汽車竊盜，盜黨與勒索的拉咕狄（Trackebee）之世界矣（參看余秀豪著：美國模範警察制度）。凡此種皆由於專家努力研究之結果。

往日匪黨因各州間不合作，警察不得越州界以追捕逃犯，利用汽車犯罪幾，一時使當局束手無策，但自一九三九年歐洲戰事發生後，總統爲防止第五縱隊活動起見，下令聯邦調查局設五十餘個分局居中策應，各地警察局，須派一二人與就近中央偵探聯絡，聯邦調查局因局長不肯稍涉政治行動，堅持人才原則，努力於特別偵探選訓，深得人民之擁戴。今日一般警政權威，認爲世界上最優秀之偵探機關，用五千特別偵探，自能使匪黨銷聲匿跡，第五縱隊於事機未熟，即被破獲，殊值得吾國特務當局之注意（參看中國警察雜誌余所寫之「美國司法行政部聯邦調查局考察錄」）。

第六節 我國

最後將各國之長處論列之餘，擬將本國的特長宣傳，其如百思不得，始知吾國警察尚在萌芽時代。且過去一切警察當局，多是濫竽充數，毫無訓練，無論在組織，考選訓練，設備上言，都祇曉憑線捉人及得人一些皮毛。最危險者有不少警察行政長官，亦每不惜違反政府之命令，廁身幫會，與之同流合污，恬不知恥。試問此風長此不改，互相掩護，尚有何法治之可言。中國警察前途，尚有希望耶！吾思之，吾復思之，不得不學美國警察著作家賀斯德與日本

警察權威松井茂之所爲，於考察回來，作一比較，起來大聲疾呼，大膽將我國已往的一般弱點指出。俾國內在警界工作，與比余更爲明內幕，洞悉時弊的愛國同志，能如美國之專家及憂時之士然，在抗戰勝利之秋，能發奮爲雄，本大無畏之精神，一齊起來，與社會上種種惡勢力奮鬥，迎頭趕上，敢信爲正義而鬪爭，必得爲大羣衆熱烈的擁護，則我們之敵人雖多，終有成功之日。此實爲我國警察今日亟待解決的嚴重問題，非大家坦白地承認，認清目標，不能自救，想各地警政權威與警界同志，亦不以余言爲河漢也。

第十一章 密探

第一節 情報的重要

密探或特務工作，又稱政治警察，其所包括之範圍至廣，非普通警察局之偵探可比也。在國內舉凡社會人類生活中發生一切與警治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件，都要公開或秘密地查問與解決。其目的是在制裁社會的病態，及穩定政權。從組織上言，是有政治及黨派的背景，對於份子之吸收，極爲嚴格，具絕對團體性，而無個人自由之可言，其工作既十分秘密，而權力亦極偉大。有時且採入馬基維里（*Machiavelli*）主張，祇求目的不擇手段之政策。

密探在今日各文明國，均有極深長的歷史，其名等雖各不同，然一考其實，則不外秘密從事其國內及國外偵察敵人之政治與軍事等等的設施，即行報告，或從中離間搗亂，甚至利用暗殺，以期達到破壞對方之目的，其工作之重要，自不待言。福祿特爾（*Valtario*）說：歷史之聲是木屐上聲及緞拖鞋下樓的踏踐聲，但在此外面似有禮貌的社會演進破壞前行之俊幕，復聽得一些輕微的步聲，恐爲彼輩陰謀家上下歷史後梯的聲，如是者已不知若干世紀，大足以影響及小國家及其人民之運命與福利。其踏聲之輕，有時雖以地震器之細微，亦不足以誌之，不過其

行動之影響，寢假而累成旋風一樣力量。倘吾人能留心觀察，可見彼輩陰謀家與間諜，到處活動，有時一蹴即行成功爲意料不及，但他們所鑄成之大錯亦復不小，使旁觀者爲之失色咋舌。英國首相邱吉爾曾說過：「密探之工作，與疆場上作戰的兵士，有同樣的重要與危險，惟其所遭受之艱辛則過之。」誠中肯之論也。

在政治上言，一九一七年美國密探發覺德外交總長致墨西哥總統之祕密墨水書（zimmermannote）內允盡力協助墨國向英國後方搗亂，牽引起美國加入戰團。據奧大將羅蘭治（Rongge）言：則上次大戰，每次總攻擊，事前必爲敵人的間諜所探悉。德國於上次開戰不久，爲防止奧匈之崩潰計，大戰略家魯敦道夫決定乘協約國阿爾卑斯山之空，從該處出奇兵，將意大利第二軍消滅，使整個意軍潰不成軍。美國密探當時在瑞士，聞風急行報告，參謀長不令查校，亦覺該一路有機可乘，信以爲真，急促協約國軍事當局注意。其如協約國參謀部不信，一笑置之，反謂美人金錢太多，到處收買假情報，對於歐洲的密探工作，尙乏深刻的認識。意軍卒因乏援，被德國用小六六個師團的兵力，將其擊潰，使之完全失去攻勢。

協約國對於土耳其其達達尼爾海峽炮台之進攻亦然，因乏情報，卒至功敗垂成。據美國大使摩根託（Morgan）言，則英法艦隊，經多日之炮轟，已將該炮台打得粉碎，守軍幾無容身之地，當時土國當局，亦以爲君士坦丁必不可守，已下令準備遷都，乃所差者不過一日之繼續炮轟，即可成功，而強大的英法聯合艦隊，竟莫名其妙，反自承失敗，悄然他駛。因該海峽不能通過，以致對俄，無法援助，卒演成與德單獨講和，延長作戰時間。上次大戰時德國

密探長說得好：「在軍事上言，能知敵人之虛實，即可事半功倍。」此亦孫子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之意。一九一八年，一次美軍大舉進攻之密碼，被德方譯出，自知不敵，急行退兵。否則損失不堪。前兩年德國納粹領袖赫斯（Hess）飛英被囚，固為英國密探所誘，俄國在戰前國際惡劣環境中，能應付裕如者，亦恃譯解密碼，洞悉各國内幕耳。此次美軍在北非登陸成功，殆由於克拉克（Clark）將軍事前偕部下三數人，不避艱險，親自前往法國屬地測勘及聯絡之結果。

第二節 各國密探的歷史

密探之名稱，在各國有些不同，其歷史與組織，亦各有差別。古時因乏通訊器具，且國王與帶兵的元帥，對於情報，每不信人而親自主持，故無甚組織之可言。不過對於對方之情報，亦每令其淆亂及離間之能事。例如我國古時情報員昌他，亡西周之東周，盡輸西周大怒，諜報主任馮且使人操金與書間遣昌他，書曰：「告昌他事可成，勉成之，不可成，亟亡來，事久且泄，自令身死。」因使人告東周之侯曰：「今夕有奸人當入者矣，侯得而獻東周，周主殺昌他。」在西方希臘時代以前，各國當局，對於外國來使，均以密探看待，不使知國內情形，有時則故意舉行大軍演習，使生恐懼，回國報告。以近代國家言，英國實為密探之鼻祖，早已發軔於軒利第七與胡爾士首相專政時代，其後克林威爾等，更努力提倡，善為利用，在德魯士（Thurlose）首相時達全盛時代。至一八五五年遂有軍事偵探之組織（Int-

alligance service) 在其內之反間諜工作，則由蘇格蘭之偵探任之。故上次大戰之前，各國密探組織之嚴密與訓練之透澈，未有過英人者。故在大戰之前夕，德國在英之密探，其重要之二十二名，除一人逃脫外，餘皆先後被捕。

德文密探爲 *Commissino Zur Ueberwachung der Offenlichen Ordnung*。前排時烈大帝時，已從個，其後十九世紀的泛日耳曼哲學家如尼采 (Nietzche) 柴斯基 (Trieckhe) 等又進而發揚光大之，至一八九二年，遂分爲政治、陸軍三部分。政治直隸於外交，其餘則受陸海軍部之節制。歐戰時分佈各作戰與中立國，星羅棋布，使德人不寒而慄，有「所有德人皆密探」之說。不過德國軍事當局，究竟對於其本身實力，估計太高，以爲勝算可操，故對情報不甚注意，結果陸軍雖百戰百勝，而海軍則屢戰屢北，偵探工作總不如英人。法文密探爲 *Surveils*，然法國之軍事密探，莫過於威震全世界之拿破崙，法人善於親自喬裝，潛入敵營偵探，有如法偵探之冒險入恐怖窟訪案然。從歷史上言，法國密探，如英國之追溯到十五世紀，不過因政治上常起內亂，故一七八九年革命以來，已失去意義，故直至拿破崙戰爭及上次大戰後在國際上始趕上英人。

密探在美國稱 *Secret Service*，分兩部分，其屬於財政部而爲歸威爾遜局長指揮者，專司保護總統與偵察政治上的不軌行動及欺騙政府之工作，如鑄造偽幣等是。此外復有司法行政部之聯邦調查局，自一九三九年之第二次歐戰發生後，由總統下令，著其專司國家安全案件之執行，檢舉第五縱隊的活動，保護全國軍械事業。一九四一年夏，德國用潛水艇在大西洋岸運入間諜八人，攜現款十餘萬，炸藥無數，所有用以掩護之制服，與證明文件，

無不應有盡有（現存聯邦調查局之博物室）但甫登岸即爲其特別偵探先後悉數捕獲正法，否則軍械廠之損失，不堪設想矣。上次歐戰開始時，有名雅里（Yardley）者，一時好奇，致力研究密碼，遍讀各大圖書館所有關於此類之書籍，經過四年之閉戶揣摩，不知費了多少精力，卒能了解各國之密碼，此無他，若能將密碼之鑰匙找出後，即可將全文譯出。一九一七年美國加入大戰後，政府即着其在外交部組織密碼局，檢查郵電及在前方截得之敵人密碼，至是德人在美之行動，遂成公開的祕密。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時，雅氏曾隨美總統威爾遜氏出席，發覺行刺總統之陰謀，威爾遜之生命，遂得以保全，否則國際方面，不知會發生若何變化矣（參看 Yardley: "Black Chamber"）。

密探之稱，在俄文最爲複雜，因有極悠久之歷史，且名稱上亦頗多演進也。密探在俄國，大抵發源於俄皇大彼得時，首相拜倫（Baron）組織密探政治辦事處，到十九世紀尼古拉時改爲特別憲兵團（ochrana）之名，當時人數不過一千，拘人不得過兩星期，每日必有一反動之人名單遞交內政部長。各密探均經過極嚴格之考選與透澈之訓練，非經多次之試用，確有應變能力，且忠實可靠不使任職。在一地方區域內，各密探晚上又開會議，互相交換情報，期能取得密切之聯繫。此外復利用可靠之經紀商人與學生、私娼、清道夫、歹徒，以作接觸，一有綽號即要易名他適，各車站均有人貯款，居中策應，俾能搭車追蹤偵察。一九一七年沙辛士基（Dshershinsky）被委爲團長，當時不過一百三十人，至一九一八年破獲行刺列寧之陰謀後，即聲望日著，儼成國內之國，自有其系統，對嫌疑人

之訊問，一與普西班牙對異教徒之審訊無異。寢假而遂有「所有權歸切卡 (Yehoka)」之口號，一躍而成爲國家政治警察。一九二二年新經濟政策施行後，易名爲格比烏 (G. P. U.)。至是乃分門別類組織起來，翌年且分佈全世界，與第三國際合作。

日本海陸軍部，早有情報組織，不過晚年自選舉，言論自由，改善勞工待遇等問題受歐美之影響後，爲求將其長理的炸彈，得不到導火引信計，不得不另組政治警察。黑龍會對於政府人員，不擇手段，故能絕決對控制。對於好人則由警視廳派所謂高等或特高警察跟蹤，對於勞工及著作家之監視，又有所謂「思想」警察，週密異常，故高麗人父子亦不敢多談。至於對外國之偵探，更有深謀遠慮，預先派定海陸軍官，冒作商人或勞工，平時做情報，急時則爲國犧牲，對我國及俄國情形最爲熟悉，故一九〇四年對俄之勝利，可謂爲間諜工作之成功。在旅順大連一帶，密探星羅棋佈，有些軍官且化裝苦力，爲俄人築砲台，此外又利用東三省的中國苦力與乞丐等傳訊，查不勝查，爲求不爲俄人破獲起見，情報每用口述，或着小販以香煙作小炮，呂宋煙作大炮。一九〇四年九月，在聖彼得堡，兩日裔被俄國特務團逮捕，則爲日本海軍軍官也，已住該處有年，在社會上頗得人信仰，且與俄海軍人員發生極密切的社會關係，其中有一人爲鞏固其地位計，且娶俄婦生子，加入該處俄國教堂，奉正教，謹守儀式，未於發覺之前，實無法疑及之也。故戰事甫爆發，旅順砲台守兵之用以淆亂日艦視線之探照燈，無何卽被日炮一一擊燬，進攻之戰艦，得不蒙損失也。

日本密探，不限於中俄，在歐美各處亦遊有彼輩之蹤迹，南美洲之祕魯海軍學校，一日發覺爲學生洗衣之日人，實日本海軍軍官，派來充密探者也。星加坡軍港，在建築時期，日本政府，早已派人在附近各地開設商店及照相館，未開戰前，其設備與炮位等，早已洞悉無遺，故不戰而勝負已定矣。對於珍珠港之突襲亦然，故意事前派來栖前往，以其能操流利之英語，且娶美人爲妻也，一方面鼓其如簧之舌，揚言如打球然，此行用作最後之努力（*Social Town*）以完成使命，化干戈爲玉帛。一方面則乘美人享樂之弱點，於星期六晚，盡其美人陣之能事，張樂設宴，海陸軍官均喝得酩酊大醉，於翌晨星期日七時尙未起床之際，卽派飛機突然來襲，同時派兩人敢死潛艇，偷入向泊該軍港主力艦放魚雷轟擊。使美人措手不及，飛機未及起飛，卽被炸燬，泊該處之主力艦，幾完全被其艦炸沉。數千軍人同葬一處，使天之驕子的美國，受空前未有的恥辱，然後知日人之處心積慮，陰謀不軌，亦云慘矣。事變後聯邦調查局特別偵探紛紛出動，破獲無數，發見前日本警察廳長充和尚者有之，軍官充牧師者有之，幾整個日本僑民，在其武官及領事領導組織之下，做密探工作。

日人在我國尤爲猖獗，在七七事變未發生之前，到處設特務機關，在華北以平知主持，我國當局曾在鄭州將其破獲，在湖北黃岡各高地，豎立木牌，表面上爲賣仁丹的廣告，實則用作指示的目標，更派人沿滬杭路重要地點測繪及照相，及被憲兵制止時，又由杭州日本領事向浙江省政府提出抗議，請畫一地圖，上註明軍事重要地點云。在上海平時已利用高麗舞女以色相向政府所僱之外國教官顧問，採取政治及軍事情報，至戰事發生後，又利用無

知之中國苦力等到處搗亂。廣州於未淪陷前，派能操純熟的廣州話之人，化裝苦力，運動該處乞丐及苦力工人，使於間機來襲時放火箭，被警察及憲兵捕得不少，始知每日所得之報酬僅爲一元數角而已。此外最近在上海逝世之照空和尙，亦是受日人利用的著名國際密探。

第三節 密探的組織

各國之密探組織與名稱，雖有些出入，但其原理則一，即在本國必須有一種機關，如第二廳之類，以指揮一切內外運動。據德國密探長之意見，宜自成一系，直轄於一國之元首，與其他各部密切聯繫。此總探長不特須絕對誠實可靠，且精幹異常。明悉各國潮流與現狀，而又十分勤謹刻苦耐勞，他要熟悉如何以着人探取情報，於探得後如何傳遞。第二的要點爲密探人員之挑選，據英國密探長言，則此輩密探要「百樣通」(jack of all trades)他們除不畏死外，又要能吃苦，富有犯罪及商業知識，善化裝，好結交，且長各種方言，資格既如上述，總探長必須如何招募，訓練及運用，在總部需用許多書記、助手、化學師及密碼專家，來往函電，須加以次第號數，井然有條，對於接得的情報，又須知如何查核分析，對於部下之向外國賣情報，尤須嚴爲防備，觀於德國上次大戰時之羅列(Roll)上校，可爲殷鑑。在大都市及外國之首都或適中城市，設立支部，置一能幹之人以作監督，居中策應以轉遞命令，及利用當地之人，有時復用金錢，以購某項特別情報。第三點爲活動，其範圍是沒有限制，須與密探之目的成一正比。

例。如欲多得情報，則活動自然要廣泛，包羅萬象，大概多利用婦女入手，不特須具姿色，且要善於言情，能唱能舞者爲佳，蓋要使對方渾難自主，始能操縱自如，及不受嫌疑也。第四點爲財政，密探生活之危險既如彼，而其能力又如此，活動不限於一地，爲求因地因時因人制宜起見，旅費及服裝等項費用之支出甚鉅，故非有充分的活動費不可。德國每年密探經費，凡數千萬馬克，小小的煽動罷工，亦許費金數萬，英國每年此項之支出尤鉅。

第四節 工作的方法

密探的手段與進行方法，真是罄竹難書，此處不過略爲涉及，俾明其中梗概耳。計上次大戰前，德國派往法國之密探，不下一萬五千人，如能達到目的，測量大炮之方向，位置與射程，及採取軍械出產與運輸的情報，對軍隊調動之實數及目的地，皆須詳爲調查，然後交中立國德國外交官用密碼傳遞，使法人一時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勢。同時德人激於優秀民族及國家至上等哲學上至公爵王子，下至廚子車夫，皆能視死如歸，爲政府効力。

大概通訊多用密碼及祕密墨水，不特祕密且須確實，倘有一些不明白，須一再傳遞。上次大戰開始時，德人祇用葱與檸檬汁、口涎及溺等將情報書於箋紙上，如函件用真墨水橫寫，則用上述之液料將情報縱寫，收件人祇用紫略烘或用水一蒸，字迹卽行表現，至被協約國破獲後，卽改用祕密墨水。初時協約國化學師頗費解索，卽用紫外線亦不難發現。但自硝酸銀化學試藥發明後，此種祕密墨水卽失去價值。美國甫加入作戰時，對於祕密墨

水試藥之利用，毫不了解，後聘英國著名化學師克林（Collin）前往協助，教他們以種種發現之方法，惟德國狡計百出，或書衣服，或書蛋殼，最著名的某小姐，且書於捲髮鈕上，亦有用祕密墨水將情報寫在小說或聖經內以資掩護者。他如音樂之符號，亦可用作密碼，如不用上述兩法，又可利用暗語傳訊。例如俄國密探，如欲通知別地之同志，有反動派將抵埠，每寫成商人來往函一樣，謂「所訂之貨物，將於某日寄到」，如知有反動之人在某地聚集，欲招警前往圍捕，則說：「某地某團體，將開展覽會，請你們幾位屆時前往參觀」等語。德國密探，於上次大戰炸燬協約國之軍械無數，總指揮對密探祇令「速望投資於某處的軍械工業」，密探於接得上項密令後，即如言前往將其炸燬。對於本×之飛機前往轟炸後，密探又報告損失情形，如敵人受炸損失甚重，則云：「有幾位朋友前來拜訪，不幸我全家大小，均臥病不起」，幾位是指幾架飛機而言。彼輩欲探聽某人消息，每在其隔隣租屋而居，統近從事偵探，若欲探聽軍械廠製造之速率及出品，則每設法與管工混熟，請他們往酒吧喝酒，待其醉後，設法誘其無意中洩漏上項機密，花樣翻新，統計層出不窮。

既探得實情矣，但爲求安全計，又不能直接寄返，亦不能寄往該地之負責人，故用者之間，又必須有兩頭接觸之人。此人或爲農夫，或爲負販，或開設裁縫店，但均有同樣之標記或暗號，英國密探上次大戰時，有一個時期佩雙安全針，互相交叉，則密探相見時即能會意，不要講話，以免爲第三者所發覺，有些密探或遞訊人，則在小指甲上畫一雙圈「○○」以作識別暗號，且常常變更，如接觸人被人發覺後，負責人即通告此後通訊，可交某地之接觸人，其

號數爲2或若干不等。婦人傳訊之小紙，或藏粉盒，或置髮內，或插衣內縫夾，或夾小說之內，到達接觸人之窗門或樓梯時，敲門數聲，接觸人知爲同志，即開門以暗號相示，代爲遞傳，密探工作，頗多利用妙齡女或爲少婦，以色相惑人者，前已言及。蓋英雄難過美人關，爲酒所醉，及爲色所迷之後，尙能清醒自持，不爲人所賣者，試問百人中復有幾人？大戰時著名之德國密探赫里小姐 (Matia Hari) 暗號 No. 2 德人藉其情報，遂能轟沉協約國商船十七艘，損失生命物料無數。被法人破獲後，視死如歸，不肯聽其律師之言詐作懷孕，以苟延生命，法人爲之佩服。無怪乎法人畏如蛇蝎，不寒而慄矣。同時爲英法軍充密探之杜布 (Alice Dubois) 小姐，亦爲女密探中之翹楚者，在德軍後方獨自組織工作，爲人熱心愛國，不避艱險，且詭計層出不窮，親自通過德軍傳訊，當德軍應時大舉進攻，比國難民流離失所無數，其中有一妙齡法國婦人全自稱爲 Louis de Betinghies 從 Lille 地方來，謂最近爲保姆，美麗聰明，黑髮棕眼，雖經濟受戰時上之影響，不名一錢，但飽受高深教育，且出身貴族，除能操流利之英語對答如流外，又能說純熟之德意語，向協約國情報人員奉呈其所得被德軍驅逐當地長官之情報，將德軍之調動及淪陷混亂之情形，清楚報告，且願冒險做更爲艱苦之工作，遂被邀往倫敦見甘茂倫 (Cameron) 少校，立刻委以重任，因有此天才也，故其工作效率比受過訓練者尙勝十倍，回法後即在其最熟悉之淪陷區從事組織，並利用難童工作，在英國軍部特別情報處，取「杜布」之名，以製造及販賣女人花邊爲業。在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兩年十五個月內，予德軍之損失，可當得協約國戰場上一指揮官而無愧，每星期親自通過德軍守衛，向上峯傳遞情報，故 Lille 附近十

四口德國大炮及軍械庫，均藉此炸燬，後與其助手查羅特（Charlotte）一齊被德人捕獲，判死刑後改爲二十七年監禁，惜離停戰祇有四十五天即病死獄中。

第五節 間諜的防備

密探之可怖既如此，然則吾人又應如何應付，此決非如前德首相俾斯麥之不准英人說英語，所可防備，故必有反密探及反間諜之組織。除設法跟蹤破獲外，又須從事淆亂其傳訊，使之自相搗亂，但在未做到此步以前，吾人對於他們之伎倆，非盡量研究熟悉不可。跟蹤監視（Surveillance）實爲破壞間諜最重要之方法，上次大戰時，德國在紐約之接濟潛艇活動，因得紐約警察廳偵緝局炸彈隊長端尼（Thomas J. Tunney）之指導安排，將其中主要人克混（Koennig）跟蹤偵查，用機竊聽，卒將其一網成擒（參看 Tunney “Throttled”）據云：良好的跟蹤人須要天生的，訓練祇可以增加其工作之效能耳。當一人知被人跟蹤或受嫌疑時，卽成一問題，他或設法脫梢，或隨機應變，做出種種行動，使對方不生嫌疑，有時且使跟蹤之人難以爲情而去。克混是世界上最狡滑之人，每易發覺被他跟蹤之人，其或在拐角掩護，及跟蹤者急步跑上時，他突然從一建築物之大門跑出哈哈大笑，此時跟蹤之人，祇可回去。若干良好之偵探，每不善於跟蹤，蓋有身材太高大之易引人注目，有時太過熱心或太過小心，亦足以引起人注意。故從經驗上看來，此無聲無色，詐作自然而又熟練，明白於何時向別一方面閒遊之何時向

被跟蹤之人碰頭，如何始能避免爲人所認識，正如一善釣魚之人，知應放繩若干，應於何時用力，克捏實無異爲尾滑魚也。觀此則知跟蹤工作，非毫無訓練及經驗之人所能從事。

密探原係古時一般暴君用以維持其用武力所奪取之地位者，至今不特未減絲毫，反而變本加厲在獨裁國家，其組織又較民主國家爲特甚。今且擴充至於國外，探取軍事與政治的情報，鉤心鬪角，據密探權威盧文（Robert War）氏言：無論人員與經費，均已較前增加七倍（參看其所著之“History of Secret Service”）故吾人平時已不時發見外國間諜之活動，戰時更加有草木皆兵之勢。吾之當事，今後對於各國密探之制度及其伎倆，宜多派人研究，以資防備。因各國對此，均極其祕密之能事，例如美國財政部特務人員之訓練，祇用口授，不印講義，故無從考察。我們要做到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針鋒相對，否則不免常爲敵人之犧牲品，可不懼哉！

中文參考書

1. 余秀豪：警察行政（二五，商務。）
2. 余秀豪：美國模範警察制度（二五，中華。）
3. 余秀豪：警察論文集（二七，廣州市警察訓練所。）
4. 余秀豪：現代警察行政（三六，商務。）
5. 范燕尼著，黃振譯：現場搜查（二六，警察研究社。）
6. 克蘭黑著，黃振譯：警察實務（二六，警察研究社。）

英文參考書

1. Hans Gros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1910)
2. Soderman and O'Connell: *Moder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1935)
3. A. Lucas: *Forensic Chemistry*. (1931)
4. A. Bertillon: *Identification Photographie Judiciaire*.
5. S. R. Henry: *Classification and Uses of Fingerprint*. (1943)
6. H. Batley: *Single Fingerprint*. (1931)
7. C. B. Bridges: *Practical Fingerprinting*. (1942)
8. Wilder and Wentworth: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1918)
9. J. S. Hatcher: *Textbook of Firearms Investigation, Identification and Evidence*. (1935)
10. Smith and Glaister: *Recent Advances in Forensic Medicine*. (1931)
11. Glaister: *Medical Aspect of the Ruspston Case*.

12. Basic Photography by Air Corps.
13. Gage: Microscopy.
14. Brown: Hair and Wool.
15. M. O'Neill: Textile Fibers.
16. Koehler: Properties and Uses of Wood.
17. Lee and Abbey: Classifications and Identification of Handwriting. (1931)
18. Ordway Hamilton: The Care and Preservation of Document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19. Muller: Kriminal Monthsh No. I. (1931)
20. W. R. Kidd: Police Interrogation. (1938)
21. Fred Inban: Lie Detection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1942)
22. A. S. Osborn: Questioned Documents. (1929)
23. M. R. Webster: Legal Medicine and Toxicology.
24. R. Fosdick: European Police Systems. (1915)
25. John Moylan: Scotland Yard. (1934)

26. Parinlee: *Criminology*.
27. R. Gintz: *Criminology*.
28. J. Gollomb: *Master Man Hunters*. (1936)
29. R. w. Rowan: *History of Secret Service*. (1938)
30. Popoff: *The Tcheka*. (1925)
31. Herbert O. Yardley: *The American Black Chamber*. (1931)
32. Andre Hangie: *Cryptography*. (1922)
33. R. Arundale: *Police Poss and Their Training*. (1934)
34. Frank Yee: *Police in Modern China*. (1942)

